

股票简称：百花村

股票代码：600721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张孝清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南京威德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苏梅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南京中辉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蒋玉伟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上海礼安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 1188 号 36 幢 1 层 C 区 1264 室
汤怀松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LAV Riches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2/F., JONSIM PLACE, NO.228 QUEEN'S ROAD EAST, WANCHAI HK
桂尚苑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高投宁泰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 391 号
高投创新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名称	住所/通讯地址
员工持股计划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 141 号	瑞丰投资基金	北京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宫门口横胡同 8 号
新农现代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 3288 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道康祥云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 120 室
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1033 号 1201E-1 室	谢粤辉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北京柘益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5 号楼 105-48 室	苏州铺博	苏州工业园区朝阳路 1 号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明

一、公司及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估值或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或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或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

或其他专业顾问。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相关交易对方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相关交易对方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保证披露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确定标的资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月2日，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瑞东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部分百花村股份，从而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及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推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引进了医药投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这些战略投资者将为上市公司持续推荐后续全球并购标的资产并参与管理，协助上市公司整合并购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向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行业转型，从而助力上市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豫新煤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2.5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无偿赠与准噶尔物资承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威医药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 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及苏州镛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458,816 股，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华威股比	总对价	资产置换后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
张孝清	52.03%	1,011,972,339	879,297,302	879,297,302	71,604,014	-
高投创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高投宁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苏梅	7.97%	155,028,157	134,703,129	-	-	134,703,129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47,995,937	33,597,156	2,735,924	14,398,781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44,953,936	31,467,755	2,562,520	13,486,181

蒋玉伟	2.60%	50,570,030	43,940,026	30,758,018	2,504,724	13,182,008
汤怀松	0.60%	11,670,055	10,140,047	7,098,033	578,015	3,042,014
桂尚苑	0.30%	5,834,950	5,069,956	3,548,969	289,004	1,520,987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70,417,273	70,417,273	5,734,305	-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98,582,754	-	-	98,582,754
合计	100.00%	1,945,000,000	1,690,000,000	1,233,634,327	100,458,816	456,365,67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1年后次日，其中满1年后解锁50%，满2、3、4年后各解锁10%，满5年后解锁20%。

（2）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0%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50%；

b)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40%；

c)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30%；

d)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

e)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 60%。

f)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

i)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 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

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及 10%。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七）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1)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3)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4)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测定

(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3、补偿方式

(1) 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 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 但优先以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 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 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 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 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1) 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本次交易补偿方案系各参与方根据市场化交易自主协商得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有变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等比例进行变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705.77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其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4,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73,913.39 万元的比例为 263.1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	------	-------	---------------	--------------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1	六师国资 公司	86,988,189	35.00%	86,988,189	24.93%	86,988,189	19.48%
2	兵团国资 公司	10,374,456	4.17%	10,374,456	2.97%	10,374,456	2.32%
3	兵团投资 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 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其他公众 股东	100,216,794	40.32%	100,216,794	28.72%	100,216,794	22.44%
6	礼颐医药 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7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8	瑞东医药 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9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10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2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3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4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5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6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7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8	瑞丰医药 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9	员工持股 计划	-	-	-	-	8,000,000	1.79%
20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1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2	华辰领御 作为普通 合伙人拟 设立的有 限合伙企 业	-	-	-	-	8,143,322	1.82%
23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4	北京柘益	-	-	-	-	4,071,661	0.91%
25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合计	248,524,307	100.00%	348,983,123.00	100.00%	446,559,667	100.00%
----	-------------	---------	----------------	---------	-------------	---------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礼颐投资管理礼来亚洲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故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48%，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通过股权转让及认购配套融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梁浪、侯铁军、吕政田、王文宣、王东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中回避表决。

准噶尔物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贸易局，归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管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准噶尔物资与六师国资公司虽同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管理，但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的情形，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因此准噶尔物资与六师国资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本次重组交易的表决程序中六师国资公司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4）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方针对本次交易作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向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百花村提供的全部资料、所作出的全部说明、陈述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分别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一、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股票（A 股证券代码 600721）已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起连续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并公告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声明保证重组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数据将在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投资者请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十三、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的情况说明

（一）相关情况说明

2015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上市公司拟通过引入新的战略合作伙伴，推动解决公司所面临的经营困难，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上市公司大股东拟通过向藏秀医疗转让部分所持股份，使藏秀医疗成为上市公司股东，向上市公司推荐标的资产。藏秀医疗向上市公司推荐的标的资产为德伊迈（有可能追加其他同类标的）。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市公司公告《关于公司兵团法人单位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并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上市公司股东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协议转让不超过 4,000 万股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要求意向受让方为上市公司实施转型

升级提出可行的经营发展计划，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根据意向受让方递交的申请材料，上述兵团法人股东进行了遴选，认为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和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符合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要求，且其提供的百花村转型方案切实可行，同时可保证兵团对百花村的控制地位，推荐的并购标的华威医药非常优质，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并且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在医药行业及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资源和经验，有助于帮助百花村实现成为我国高端医药集团的战略目标。因此，上述兵团法人股东最终选择了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拟受让方，因而上市公司选择瑞东资本及礼颐投资推荐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作为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

（二）协议转让与本次交易的关系

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协议对百花村此次重组交易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特别约定，具体如下：

“若本协议生效后，受让方依据本协议下股份转让取得标的股份，在百花村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前，受让方承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

“若百花村重组事项因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委员会审核未能通过等原因导致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则在重组终止次日起，转让方有权选择：（1）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协商是否由受让方继续向百花村推荐新的标的资产，在该等协商期间内，受让方承诺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届时持有的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2）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15个工作日内，要求受让方以本协议下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加

上相关孳息作为价格，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受让方应尽力配合，不得拒绝、拖延或任何形式地怠于履行，如果在重组事项明确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未能明确指定股份承接方，则该项权利自第 16 个工作日开始失效，受让方可自由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股份。”

根据各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如果本次重组终止，兵团法人股东有权要求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将标的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予转让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三）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华威医药、华威医药股东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修订稿）出具日，礼颐投资不直接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上海礼安持有华威医药 4.17% 的股权，LAV Riches 持有华威医药 5.83% 的股权。因管理团队一致，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同属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投资主体，LAV Riches 是礼来亚洲基金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是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其管理公司是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

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 的股权，其妻苏梅持有华威医药 7.97% 的股权，张孝清、苏梅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60.00% 的股权，为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上海礼安和 LAV Riches 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10% 的股权，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与华威医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具有对华威医药的控制权。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4、交易各方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而对方案的完善未能达成一致；
-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6、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兵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相关有权商务部门核准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百花村拟向员工持股计划、瑞丰医药基金、新农现代、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标的资产经初步估算，华威医药 100% 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7,204.01 万元，预估值约为 194,500 万元，增值约 177,295.99 万元，增值率约 1,030.5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补偿责任人张孝清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7,000 万元。

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根据补偿责任人张孝清与百花村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孝清补偿的上限为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因此存在业绩补偿覆盖不足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预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行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药物研发行业尚未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关于药品临床方面的法规对药物研发业务中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服务等进行监管。

为了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于 2015 年 8 月出台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6 号），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一系列监管制度加

强对临床试验等业务的监管。

2015年11月6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及改革药品注册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长周期合同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标的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标的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仍然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合同执行周期长，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个别项目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诉讼风险，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华威医药10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

确认为商誉。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华威医药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华威医药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华威医药的净利润。

（二）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药物研发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华威医药服务项目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设备规模、人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仪器设备投入和人力成本的增长会导致华威医药成本增加。

（四） 人才流失风险

药物研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

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运营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依赖于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国内同行业公司对药物研发人才需求增加而加大挖掘力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人才流失，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华威医药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竞争者包括昆泰、药明康德、蓝贝望、智恒医药等，这些竞争者的规模扩张、业务扩展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或业务扩展速度放缓等，从而影响其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六）医药企业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降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药物研发机构，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依赖于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以及这些企业将研发外包的意愿。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和提高，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一旦出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医药企业内部政策调整或资金不足等情况，医药企业需求放缓或减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二）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4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5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1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14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5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7
八、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18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	18
十、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19
十一、股票停复牌安排	19
十二、待补充披露的信息	20
十三、本次重组置入资产为华威医药的情况说明	20
重大风险提示	23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3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24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27
四、其他风险	28
目 录	30
释 义	35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38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8
二、本次交易目的	39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42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42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43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49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3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53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5
八、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56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57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57
二、历史沿革情况	57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2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62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63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64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65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65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65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83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96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99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99
二、拟置出股权资产的情况	99

三、拟置出债权资产的情况	131
四、对拟置出公司债权的处理情况	132
五、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134
六、除本次置出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情况	141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143
一、华威医药基本情况	143
二、华威医药历史沿革	143
三、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51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152
五、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56
六、华威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88
七、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192
八、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99
九、华威医药的预估值情况	199
十、华威医药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199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与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200
十二、华威医药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 事项	205
第七节 置入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208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208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208
三、主要参数及简要计算过程	209
四、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220
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223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223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224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230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232
第九节 募集配套资金	234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234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234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235
四、锁价发行的原因以及锁价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241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242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43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44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244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44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244
四、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245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248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248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248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249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49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250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253
四、其他风险	254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256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256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256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256
四、股份锁定安排	257

五、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	257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257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257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258
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58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60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270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273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	277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77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281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282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283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85
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87
一、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287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287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289
四、股利分配政策	290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说明	291
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95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296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百花村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721
标的公司/华威医药	指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拟注入资产	指	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持有的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附生效条件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孝清等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百花村与张孝清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指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
交割日，资产交割日	指	指上市公司取得标的公司的100%股权并且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过渡期、过渡期间	指	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六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六师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六师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国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兵团投资公司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兵团设计院	指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道康祥云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辰领御	指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农现代	指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礼颐投资	指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其人民币基金
礼颐医药基金	指	礼颐投资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

瑞东资本	指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瑞东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瑞丰医药基金	指	瑞东资本作为管理人拟设立的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全称为瑞丰医药投资基金
北京柘益	指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镛博	指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藏秀医疗	指	藏秀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德伊迈	指	德伊迈(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新天集团	指	新疆新天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大黄山煤矿	指	农六师大黄山煤矿
兵团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竹通利	指	北京新竹通利信息技术有限
新疆国际	指	新疆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疆外贸	指	新疆对外经济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一零一煤矿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煤矿
五家渠城投	指	新疆五家渠城市建设投资经营公司
准噶尔物资	指	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指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指百花村员工持股计划，是为百花村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册员工设计，相关员工拟共同参加的员工持股计划
礼华生物	指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威新斯顿	指	南京威新斯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创新	指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宁泰	指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南京威德	指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中辉	指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礼安	指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人民币基金，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礼颐投资
LAV Riches	指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为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威诺德医药	指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药明康德	指	Wuxi Pharma Tech (Cayman) Inc
蓝贝望	指	北京蓝贝望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恒医药	指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使	指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盐城海德	指	盐城海德恒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疆伟创	指	新疆伟创君融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昆山歌斐	指	昆山歌斐谨弘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创业	指	上海创业接力铂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高投	指	苏州高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科	指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江宁	指	南京江宁科技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众合	指	北京众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江苏毅达	指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毅达	指	南京毅达资本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扬子江药业	指	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百裕制药	指	成都百裕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术语释义		
CRO	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包括新药产品开发、临床前研究及临床试验、数据管理、新药申请等技术服务
CMO	指	Contract Manufacture Organization，即合同生产组织，为医药企业提供原料药生产、中间体制造、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服务
FDA	指	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CDE	指	CENTER FOR DRUG EVALUATION，即中国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总局药品审评中心
CFDA	指	Chin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总局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良好生产规范》，是指导食物、药品、医疗产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法规
OTC	指	over the counter，非处方药，指那些不需要医生处方，消费者可直接在药房或药店中即可购取的药物
GLP	指	Good Laboratory Practice，《良好药品实验研究规范》，是指导科研机构研制安全、有效的药物的指令性文件，旨在确保研究实验的质量和实验数据的可靠，以及实验的安全性

注：本预案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采选和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原煤、焦炭、尿素等。近年来，在环境保护的压力下，我国正在实施新能源战略，旨在通过发展核电、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抑制煤炭发展，这使得我国煤炭市场需求减弱。此外，国内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以及进口低价煤的冲击也对煤炭市场需求造成影响，我国煤炭产能过剩问题凸显，煤炭产品价格持续下跌。

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百花村主营业务运营困难，部分项目建成投产后未能达产达效，影响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2012年至2015年1-9月，百花村的净利润分别为4,196.13万元、1,019.21万元、-35,345.70万元及-26,563.82万元，净利润持续下降，且于最近一年一期出现较大规模的亏损。主营业务不景气使公司整体上运营资金短缺，流动资金周转压力较大。此外，受去年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7.5”矿难事故影响，百花村主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豫新煤业一号井至今年5月才恢复了一个采掘面的生产，同时，七号井恢复技改工作至今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持续的运营维护投入造成企业运营成本不断增加。

煤炭行业的严峻形势预计短期内难以改变，为了维系百花村的生存和持续发展，保障百花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百花村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置出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及对101煤矿的债权，并置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

（二）华威医药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发展空间广阔

华威医药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

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作为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公司组建了多名博士为核心的研发团队，致力于手性合成、缓控释技术、靶向给药系统、新分子药物筛选等多项前沿技术的研究。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完成近 200 多个项临床前研究，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客户群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哈药集团、康恩贝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结构主要涉及 3 个领域，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临床试验服务、关键中间体和高附加值的原料药 CMO 业务。目前，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为华威医药业务的核心，是华威医药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 3,609.15 万元和 7,147.24 万元。

二、本次交易目的

（一）上市公司置出原有资产，置入成长性好的医疗健康行业资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原有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的业务整体置出，同时注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医药、医疗行业资产，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将持有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

通过本次交易，华威医药将实现同 A 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华威医药的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华威医药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

道，提升品牌影响力，并借助资本市场的并购整合功能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同时也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国家政策支持新药研发创新，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

2012年1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3年，国务院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年生物医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2015年产业年产值达到4000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由此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疫苗产业、血液制品行业、生物仿制药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

上述政策为CRO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医药工业自主创新成为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CRO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也必将成为自主创新的重要实现机制，从而实现CRO行业的良好快速发展。

（三）CRO行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从全球范围来看，新药的平均研发成本不断上涨，统计数据显示，一种药物从最初期的筛选和评估到进入I期临床需要多年的时间，花费巨大，尽管如此，仍只有不到10%的新药能最后进入药品市场。新药研发所面临的巨大投入和研发风险，促使医药企业选择专业的合同研究组织来完成新药研发流程中的部分环节，从而使新药研发的资金投入和潜在风险在CRO行业的整条产业链上得到分散。这一合理分配新药研发风险与收益的内生因素带动了全球CRO行业在过去十年间的快速成长。

2010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232 亿美元,预计到 2016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有望达到 428 亿美元。

2003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实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根据《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该法规认可了 CRO 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

目前,我国本土 CRO 公司大多业务比较单一,与国际巨头相比,竞争力较弱。但我国 CRO 行业拥有发展的独特优势,包括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持续的成本优势,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等,因此 CRO 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长足的发展,我国 CRO 行业未来的发展空间巨大。

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引进战略投资者确定标的资产，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2016年1月2日，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瑞东资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部分百花村股份，从而为上市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礼颐投资是礼来亚洲基金团队实际控制的企业，管理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及瑞东资本（瑞东资本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之“瑞丰医药基金”），战略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推荐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华威医药。通过此次交易，上市公司引进了医药投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这些战略投资者将为上市公司持续推荐后续全球并购标的资产并参与管理，协助上市公司整合并购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向医药研发及生物制药行业转型，从而助力上市公司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

（二）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豫新煤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2.5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无偿赠与准噶尔物资承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威医药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 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及苏州镛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概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458,816 股，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华威股比	总对价	资产置换后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
张孝清	52.03%	1,011,972,339	879,297,302	879,297,302	71,604,014	-
高投创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高投宁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苏梅	7.97%	155,028,157	134,703,129	-	-	134,703,129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47,995,937	33,597,156	2,735,924	14,398,781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44,953,936	31,467,755	2,562,520	13,486,181

蒋玉伟	2.60%	50,570,030	43,940,026	30,758,018	2,504,724	13,182,008
汤怀松	0.60%	11,670,055	10,140,047	7,098,033	578,015	3,042,014
桂尚苑	0.30%	5,834,950	5,069,956	3,548,969	289,004	1,520,987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70,417,273	70,417,273	5,734,305	-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98,582,754	-	-	98,582,754
合计	100.00%	1,945,000,000	1,690,000,000	1,233,634,327	100,458,816	456,365,67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1年后次日，其中满1年后解锁50%，满2、3、4年后各解锁10%，满5年后解锁20%。

（2）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0%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50%；

b)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40%；

c)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30%；

d) 若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 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后不解锁。

e)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100% 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7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 60%。

f)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

i)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 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

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及 10%。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七）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1)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3)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4)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测定

(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3、补偿方式

(1) 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 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 但优先以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 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 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 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

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 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1) 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本次交易补偿方案系各参与方根据市场化交易自主协商得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一）配套资金融资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有变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等比例进行变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国信证券，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705.77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底价

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走势，并经合法程序召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对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进行一次调整，调整后的发行底价为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其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值为 194,500.00 万元，占上市公司 2015 年末资产净额 73,913.39 万元的比例为 263.15%，超过 50%。本次交易构成了《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	------	-------	---------------	--------------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数 (股)	持股比 例	发行后持股 数(股)	持股比 例
1	六师国资 公司	86,988,189	35.00%	86,988,189	24.93%	86,988,189	19.48%
2	兵团国资 公司	10,374,456	4.17%	10,374,456	2.97%	10,374,456	2.32%
3	兵团投资 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 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其他公众 股东	100,216,794	40.32%	100,216,794	28.72%	100,216,794	22.44%
6	礼颐医药 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7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8	瑞东医药 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9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10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2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3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4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5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6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7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8	瑞丰医药 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9	员工持股 计划	-	-	-	-	8,000,000	1.79%
20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1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2	华辰领御 作为普通 合伙人拟 设立的有 限合伙企 业	-	-	-	-	8,143,322	1.82%
23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4	北京柘益	-	-	-	-	4,071,661	0.91%
25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合计	248,524,307	100.00%	348,983,123.00	100.00%	446,559,667	100.00%
----	-------------	---------	----------------	---------	-------------	---------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故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35.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19.48%，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范治理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后，张孝清通过以资产认购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基金通过股权转让及认购配套融资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为公司潜在关联方，且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综上，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梁佷、侯铁军、吕政田、王文宣、王东因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认购方公司 2016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在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决策中回避表

决。

准噶尔物资的控股股东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贸易局，归属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管理。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4 条规定：“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准噶尔物资与六师国资公司虽同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管理，但不存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交叉的情形，各自经营管理完全独立，因此准噶尔物资与六师国资公司不属于关联方。本次重组交易的表决程序中六师国资公司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本次交易还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4）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XIN JIANG BAI HUA CUN CO.,LTD
股票简称	百花村
股票代码	600721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6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248,524,307元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山路141号
邮编	830002
电话	0991-2356620
传真	0991-2356600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40000152
税务登记证号	6501027129676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1296762-3
经营范围	能源及煤化工投资。房地产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皮棉、棉短绒、长绒棉的销售（专营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产品除外）。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培训咨询；计算机软件及硬件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服务，市场开发建设。仓储业务。房屋及柜台租赁。广告业务。

二、历史沿革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系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关于设立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发[1995]134号）文件批准，由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审字[1996]67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含公司职工股300万股），并于1996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公司设立时，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以经营性资产出资41,115,3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折合为26,72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新疆芳草湖糖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石油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新疆通久经济发展（集团）公司商业旅游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以现金出资2,000,000.00元、2,000,000.00元、1,100,000.00元、1,000,000.00元和900,000.00元，按照65%的折股比率分别折合为1,300,000股、1,300,000股、715,000股、650,000股和585,000股，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同时，公司以4.20元/股的发行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30,000,000股。

公司设立时的总股本为61,275,000股，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	31,275,000	51.04%
国有法人股	31,275,000	51.04%
二、流通股	30,000,000	48.96%
流通A股	30,000,000	48.96%
三、总股本	61,275,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1997年5月，公司以截至199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1,275,000股为基数，按10:1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送股，并按10:1.5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76,593,750股。

2、1998年2月，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证券监督管理办公室“兵证管发[1997]13号”文件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6号”文件批准，公司以截至1997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6,593,750股为基数，按10:2.4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配股价格为5.00元/股。本次配股中，非流通股股东认购9,207,000股，流通股股东认购9,000,610股，实际配售18,207,61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4,801,360股。

3、1999年，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586,912股股份转让给农六师一〇二团，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4、2000年2月，新疆芳草湖糖厂将其持有的公司1,428,088股股份以股权抵偿债务的方式转让给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

5、2000年5月，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14,220,113股、9,480,075股和2,597,540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和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003年8月，陕西大合实业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4,740,038股和4,740,037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和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市秦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2,597,540股股份转让给兵团国资公司。

7、2003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变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函[2003]115号），新疆兵团商业贸易发展中心、兵团石油公司、兵团商业贸易总公司和新疆通久经济发展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6,554,110股、2,015,000股、1,108,250股和1,007,5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8、2004年12月，北京北亚工业科技开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4,220,113股股份转让给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9、2007年12月17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采取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并向公司捐赠26,303,660.50元现金及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时向公司捐赠资产19,909,510.46元的组合作为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北京昌鑫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新疆八一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向流通股股东执行4,739,378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1.0192股。由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被冻结，为保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同意对华夏证券有限公司的执行对价安排先行代为垫付。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和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向公司捐赠现金26,303,660.50元。上述现金捐赠款由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先行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6,744,515股股份，作价偿还兵团农六师一〇二团为其代付的现金捐赠款25,764,047.30元。

此外，公司以3.82元/股的发行价格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0,000股股份，用于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70%股权，天然物产70%股权评估值高于认购股票总价款的金额19,909,510.46元，由农六师国资公司捐赠给公司。

10、2007年11月，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85号）。2008年1月8日，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4,689万股的股权登记事宜，公司总股本增至141,691,360股。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股份46,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09%，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11、2010年6月，百花村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97号）。百花村向六师国资公司发行84,243,741股股份、兵团投资公司发行18,891,525股股份、向兵团设计院发行5,247,645股股份、向兵团建工集团发行1,749,215股股份、向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028,469股股份购买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以及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30%股权。发行完成

后，百花村总股本变更为 268,851,955 股，六师国资公司合计持有百花村 131,133,74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8%。

12、2014 年 5 月 20 日，百花村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一元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股份的议案》，同意分别以一元总价回购六师国资公司持有的 3,299,179 股股份、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 17,028,469 股股份并予以注销。注销后，百花村总股本变为 248,524,307 股，六师国资持有百花村 127,834,56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44%。

截至 12 月 31 日，百花村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116,988,189	47.07%
2	兵团国资公司	15,240,679	6.13%
3	兵团投资公司	10,831,000	4.36%
4	兵团设计院	5,247,645	2.11%
5	张德胜	3,796,000	1.53%
6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3,428,113	1.38%
7	张小珍	2,594,300	1.04%
8	张佐松	2,146,890	0.86%
9	姚彬捷	1,856,248	0.75%
10	李琼	1,388,501	0.56%

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礼颐投资管理礼来亚洲基金，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上海礼安”）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

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该股权转让行为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三、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 最近三年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最近三年未发生控制权变动。

自 2003 年 12 月至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前，兵团国资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08 年 1 月，公司完成向农六师国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事宜。交易完成后，农六师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 33.09% 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二) 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四、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原煤开采及煤化工，主要产品包括原煤、焦炭、化肥等。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9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84,946,644.69	4,165,746,970.62	4,540,188,055.76	4,418,125,616.02
负债总额	3,253,343,501.39	3,168,464,861.23	3,169,049,970.19	3,313,865,94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68,052,834.36	739,133,948.89	985,018,987.92	941,595,343.22
资产负债率	81.64%	76.06%	69.80%	75.01%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15,686,202.47	1,108,870,132.26	1,235,484,804.79	1,118,869,820.05
利润总额	-264,124,831.72	-344,623,144.33	41,550,963.87	74,442,493.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74,604,085.16	-233,625,371.65	2,088,998.10	20,465,356.27
每股收益(元/股)	-0.70	-0.87	0.01	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79,672.83	202,160,848.73	-3,015,105.59	342,002,939.75
毛利率	-0.003%	4.37%	26.98%	35.08%

注：数据来源于本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5 年三季度报。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86,988,189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00%，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六师国资公司系经兵团第六师（师发[2002]59 号文）《关于同意改制组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同意新疆五家渠农垦农工商总公司以其原直属的工交建商企业和对外投资形成的参控股公司为权属企业，改组设立的有限责任企业（国有独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98,12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振兴路
经营范围	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拟置出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参见本预案“第四章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除此之外，最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交易所公开谴责情形。

第四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及配套募集资金的交易对方，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即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该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一) 张孝清

1、基本信息

姓名	张孝清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0103xxx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 x 号 x 幢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孝清，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6 月至今任华威医药董事长、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	----	--------	---------------

1	华威医药	董事长、总经理	2000年6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52.03%的股权
---	------	---------	------------	-----------------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张孝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威新斯顿	150	9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2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苏梅

1、基本信息

姓名	苏梅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60519711013xxxx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峨嵋岭x号x幢xxx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9号江苏生命科技园C3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苏梅，女，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9年5月任黑龙江省大庆市物探公司职工医院住院医师，2002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人民医院呼吸科副主任医师。苏梅与张孝清系夫妻关系。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无。

(2) 其他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黑龙江省大庆市物探公司职工医院	住院医师	1994年7月-1999年5月	否
2	江苏省人民医院/呼吸科	副主任医师	2002年7月-至今	否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苏梅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威新斯顿	150	10%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街道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房屋732室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蒋玉伟

1、基本信息

姓名	蒋玉伟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031119810607xxxx						
住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雨花南路 xx 号 x 幢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蒋玉伟，女，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华威医药，现任华威医药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威医药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2003年3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 2.6% 的股权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蒋玉伟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四) 汤怀松

1、基本信息

姓名	汤怀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2110219751219xxxx						
住所	南京市浦口区柳州东路 xxx 号 xx 幢 x 单元 xxx 室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						

汤怀松，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取得新西兰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7 年 7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扬州弘瑞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新西兰 APEC FAM Accounting Services Ltd 高级会计师，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新西兰 S.M. CHAN & Partners Ltd 高级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9 月任泰威逊（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 年 7 月至今任华威医药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华威医药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14年7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 0.6% 的股权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除华威医药外，汤怀松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五) 桂尚苑

1、基本信息

姓名	桂尚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4102419820412xxxx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人民东路 xxx 号						
通讯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玮地路 9 号江苏生命科技园 C3 栋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桂尚苑，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14 年 7 月任江苏豪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部门副经理。2014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任华威医药子公司礼华生物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礼华生物总经理。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1) 在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职情况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礼华生物	副总经理	2014 年 7 月-2015 年 11 月	持有华威医药 0.3% 的股权

2	礼华生物	总经理	2015年11月至今	持有华威医药 0.3% 的股权
---	------	-----	------------	-----------------

(2) 其他任职情况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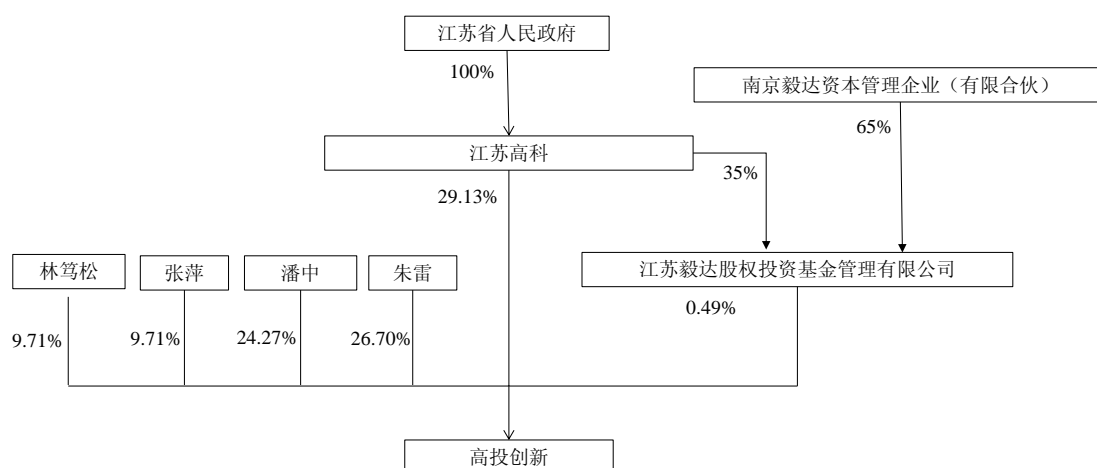
除华威医药外，桂尚苑无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关联企业。

(六) 高投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01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181号商旅大厦6幢1105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尤劲柏）
出资额	20,6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594000189234
组织机构代码	57143847-9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1700571438479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高投创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目前，高投创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2984。高投创新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21,801.49	20,692.92
流动资产	5,212.93	2,634.36
非流动资产	16,588.56	18,058.56
负债总额	1,103.00	735.69
流动负债	1,103.00	735.69
非流动负债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698.49	19,957.22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883.84	716.60
营业利润	51.27	457.59
利润总额	141.27	457.59
净利润	141.27	457.59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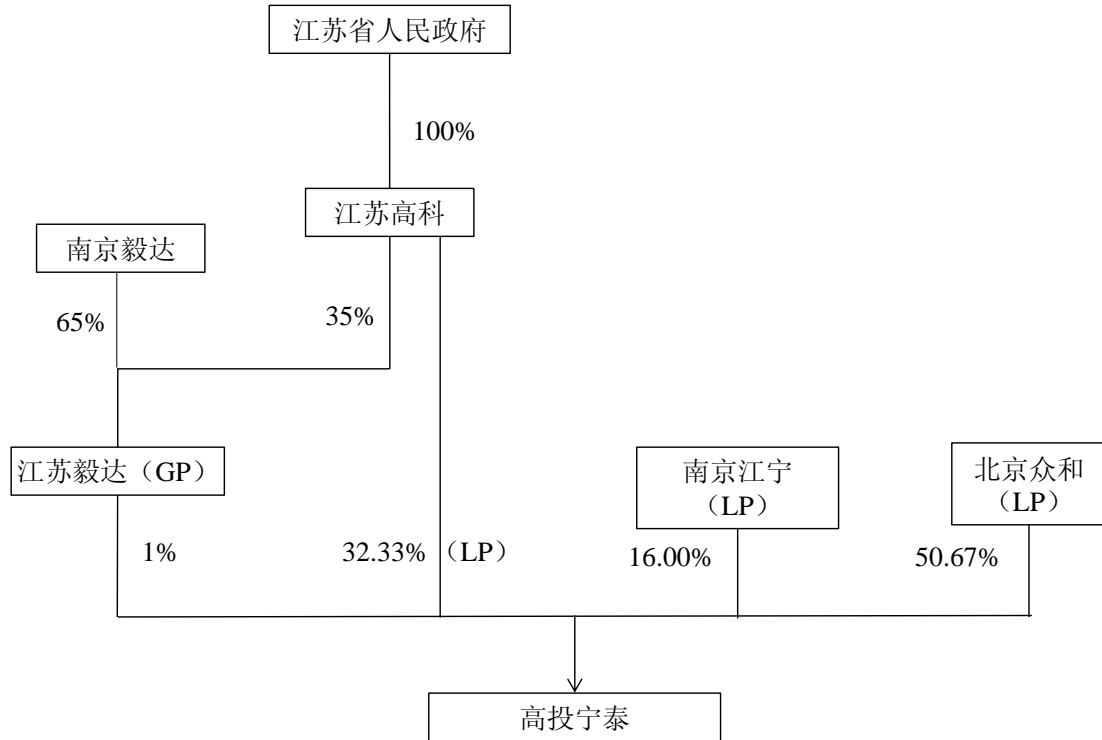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兆伏爱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9%	光伏并网逆变器
2	深圳车音网科技有限公司	2.54%	语音增值（特马服务）
3	上海敏泰液压件股份有限公司	3.674%	风电液压件和冷却润滑系统
4	江苏华盛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334%	VC\FEC 化学产品
5	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661%	蓝宝石晶体材料
6	南京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25%	新药创制
7	华威医药	10.5%	药物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8	天津正和世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8.9%	股权投资

(七) 高投宁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1月30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天元东路39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董梁为代表
出资额	150,000,000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55381
组织机构代码	58940750-7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21589407507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高投宁泰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目前，高投宁泰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3792。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1,799.38	7,336.04
流动资产	2,599.38	1,136.04
非流动资产	9,200.00	6,200.00
负债总额	0	194.69
流动负债	0	194.69
非流动负债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99.38	7,141.35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42.00	100.00
营业利润	149.53	-153.24
利润总额	158.03	-153.24
净利润	158.03	-153.24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江苏丰彩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6.7%	建筑装饰和保温材料的开发、生产和推广
2	南京科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	高端水处理技术服务商
3	华威医药	10.5%	药物的技术开发和转让
4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17%	化学农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5	嘉兴嘉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2.5%	移动设备管理（MDM）软件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6	连云港灌云仁济医院	10.77%	综合医院
7	江苏华泰晨光药业有限公司	可转债	药品研发、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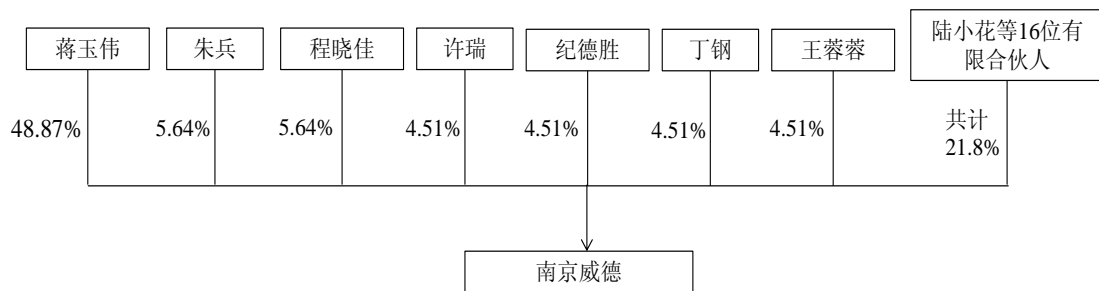
（八）南京威德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玉伟
出资额	333,726 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7221
组织机构代码	30239122-X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30239122X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南京威德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蒋玉伟	16.31	48.87
2	有限合伙人	朱兵	1.882	5.64
3	有限合伙人	程晓佳	1.882	5.64
4	有限合伙人	许瑞	1.5055	4.51
5	有限合伙人	纪德胜	1.5055	4.51
6	有限合伙人	丁钢	1.5055	4.51
7	有限合伙人	王蓉蓉	1.5055	4.51
8	有限合伙人	陆小花	0.8783	2.63
9	有限合伙人	梁颖	0.6273	1.88
10	有限合伙人	王琴琴	0.6273	1.88
11	有限合伙人	朱雪晴	0.6273	1.88
12	有限合伙人	万澄玉	0.6273	1.88

13	有限合伙人	赵冕	0.5018	1.5
14	有限合伙人	陈乃光	0.5018	1.5
15	有限合伙人	邓媛媛	0.3764	1.13
16	有限合伙人	刘平	0.3764	1.13
17	有限合伙人	陈素洁	0.3764	1.13
18	有限合伙人	张旭	0.3764	1.13
19	有限合伙人	陈微娜	0.3763	1.13
20	有限合伙人	张秀敏	0.2509	0.75
21	有限合伙人	吴琼	0.2509	0.75
22	有限合伙人	王一	0.2509	0.75
23	有限合伙人	李小龙	0.2509	0.75
合计			33.3726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威德系由华威医药员工发起设立，用以持股华威医药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 2014 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主营业务，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无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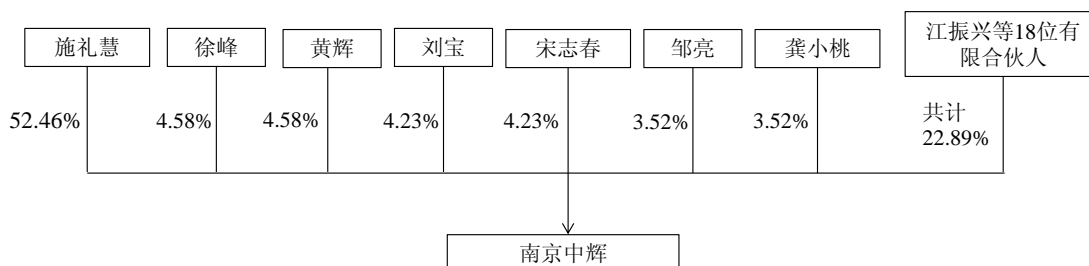
（九）南京中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103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施礼慧
出资额	356,309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0000177328

组织机构代码	30239118-2
税务登记证号码	320113302391182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南京中辉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比(%)
1	普通合伙人	施礼慧	18.6937	52.46
2	有限合伙人	徐峰	1.631	4.58
3	有限合伙人	黄辉	1.631	4.58
4	有限合伙人	刘宝	1.5055	4.23
5	有限合伙人	宋志春	1.5055	4.23
6	有限合伙人	邹亮	1.2546	3.52
7	有限合伙人	龚小桃	1.2546	3.52
8	有限合伙人	江振兴	1.0037	2.82
9	有限合伙人	张金祥	0.6273	1.76
10	有限合伙人	吕俊山	0.6273	1.76
11	有限合伙人	包金远	0.6273	1.76
12	有限合伙人	唐鲁	0.6273	1.76
13	有限合伙人	孙瑞琴	0.5019	1.41
14	有限合伙人	施路	0.5019	1.41
15	有限合伙人	华德智	0.5018	1.41

16	有限合伙人	许毅	0.5018	1.41
17	有限合伙人	冯惠惠	0.3764	1.06
18	有限合伙人	朱赢	0.3764	1.06
19	有限合伙人	翟洪	0.3764	1.06
20	有限合伙人	刘保庆	0.3764	1.06
21	有限合伙人	周玉红	0.2509	0.7
22	有限合伙人	孙月华	0.2509	0.7
23	有限合伙人	蒋晓	0.2509	0.7
24	有限合伙人	李龙霞	0.2509	0.7
25	有限合伙人	李琳玲	0.1255	0.35
合计			35.6309	100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南京中辉系由华威医药员工发起设立，用以持股华威医药股权的持股平台。除投资华威医药外，南京中辉 2014 年成立至今无其他主营业务，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除华威医药外，南京威德无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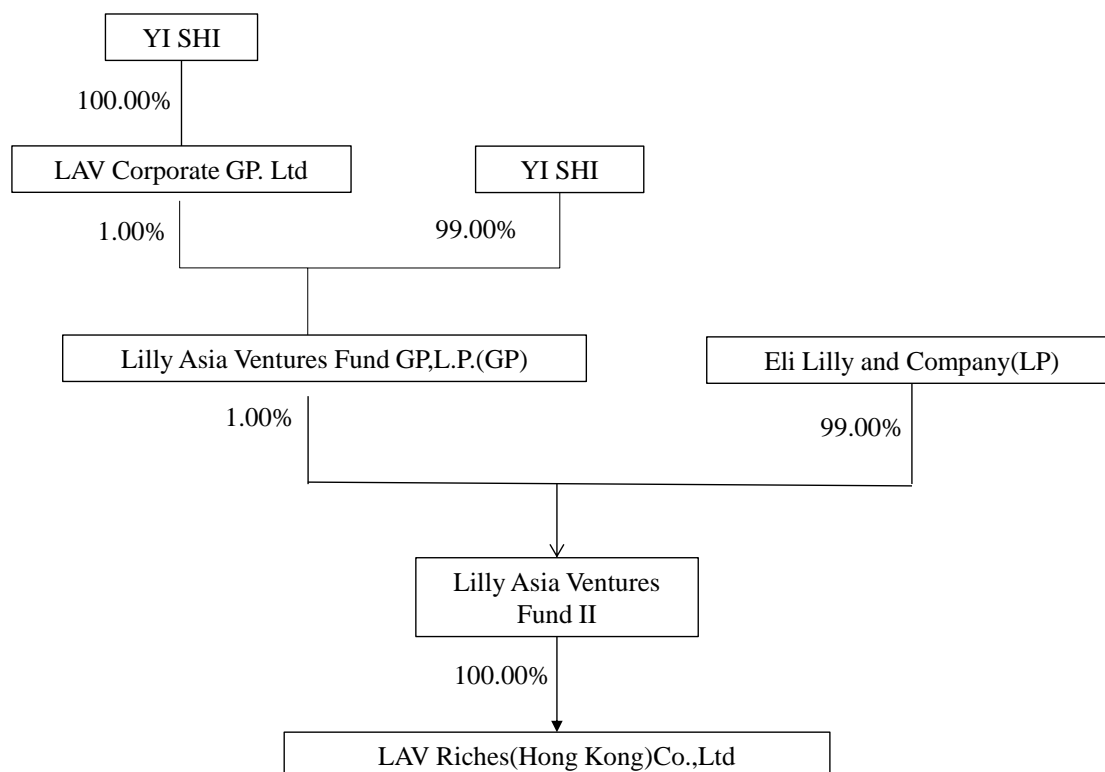
(十) LAV Riches

1、概况

公司名称: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编号:	2113676
登记证号码:	63512616-000-06-15-5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26 日
业务性质:	投资咨询

注册办事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28 号中华大厦 2 楼 2/F.,JONSIM PLACE,NO.228 QUEEN'S ROAD EAST,WANCHAI HK
注册资本:	10,000 港币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与项目管理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LAV Riches 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基金美元基金二期, 即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美元基金) 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是有限合伙基金, 其普通合伙人(GP)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GP, L.P., 权益份额为 1%; 有限合伙人(LP)是 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礼来制药公司), 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NYSE 代码: LLY), 权益份额为 99%。Lilly Asia Venture Fund GP, L.P. 的实际控制人为 YI SHI。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LAV Riches 主营业务为风险投资与项目管理, 因其为香港公司且成立时间较短, 故无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其 2015 年 1 至 9 月未经审计的部分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9/30
资产总计	28,947,555.00
负债合计	28,971,932.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77.28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LAV Riches 最近三年除持有华威医药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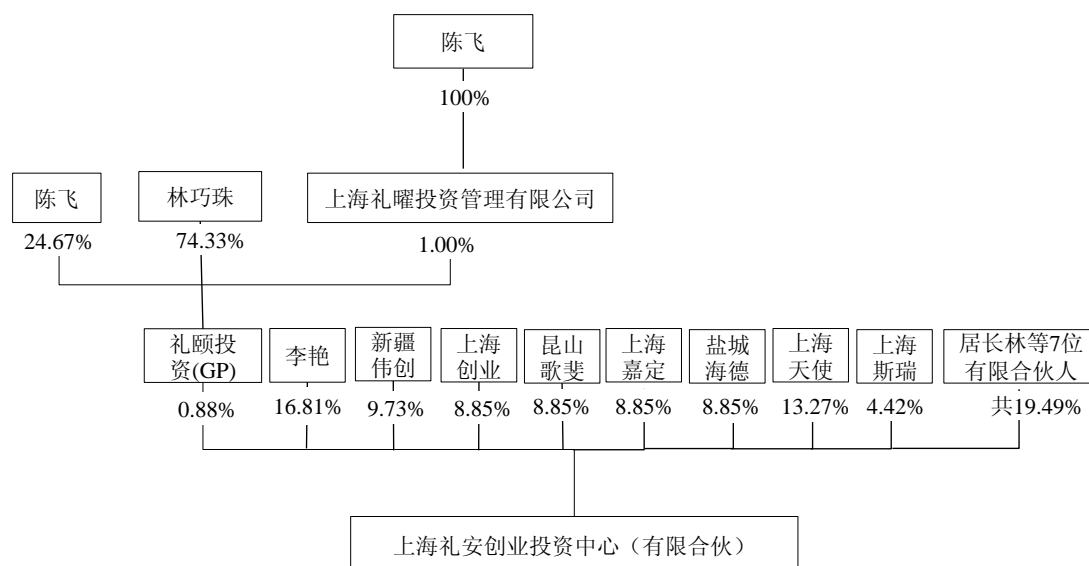
(十一) 上海礼安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4年5月29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1188号36幢1层C区126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礼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飞）
出资额	22,6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4002715702
组织机构代码	30153267-6
税务登记证号码	沪字310114301532676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礼安股权架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上海礼安的管理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礼颐投资。LAV Riches 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基金美元基金二期) 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的管理团队一致。

礼来亚洲基金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目前管理总计约 6 亿美元的美元基金和人民币基金，专注于投资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的高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断以及医疗服务领域的优秀企业。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由来自医药界的投资专家、职业经理人和行业学者组成，核心管理成员 YI SHI 和陈飞之前都曾任职美国礼来公司投资部门，代表美国礼来公司在中国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礼来亚洲基金投资的生物制药企业有浙江贝达药业、深圳微芯生物、苏州信达生物等。

礼来亚洲基金团队管理的人民币基金与美元基金统称为“礼来亚洲基金”。礼来亚洲基金最主要的出资人为美国礼来制药公司 (Eli Lilly and Company)，成立于 1876 年，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世界 500 强公司，也是全球前十大制药公司之一，尤其是全球高端医药领域的代表性企业。礼来制药公司 2014 年销售额 196 亿美元，在全球拥有 39,000 名员工，其中包括 7,400 名科学家，并在全球 8 个国家设有研发中心，在 13 个国家设有工厂，在 125 个国家销售产品。

因管理团队一致，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同属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投资主体。LAV Riches 是礼来亚洲基金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是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其管理公司是礼颐投资。

上海礼安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目前，上海礼安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4981。上海礼安设立时间尚不足两年，故其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资产总额	193,740,412.53
流动资产	111,500,000.00
非流动资产	81,886,289.00
负债总额	-
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740,412.53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259,587.47
利润总额	-2,259,587.47
净利润	-2,259,587.47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他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8.00%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2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3.14%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3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4%	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具潜力的疫苗研发和生产商之一。
4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	连接医生、大众和数据，构建医生自由行医、大众健康管理

			和医学研究创新的平台。
5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专业从事脑起搏器等系列化神经调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6.94%	专注于新型贴敷式智能胰岛素泵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致力于研究和开发高难度原料药以及符合规范市场要求的仿制药。
8	华威医药	4.17%	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9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73%	提供全方位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药品临床开发外包服务公司（CRO），是中国规模最大的临床 CRO 之一
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专注肝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肝病治疗平台型公司。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基本情况

（一）员工持股计划

百花村员工持股计划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公司员工按照自愿参与、依法合规、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原则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1、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包含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其他正式员工，合计不超过 100 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应符合下述标准之一：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下属子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中层管理干部。

(3) 经董事会认定的优秀的核心员工。

2、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款项来源于参加对象合法薪酬及其他合法方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24 万元，认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800 万股，单个员工的认购份额起点为 5,000 份，认购总份额应为 1,000 份的整数倍。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款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3+N 年，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其中 N 为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待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百花村股票全部减持完毕时，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4、简要财务报表

本员工持股计划尚未设立，故无财务报表。

5、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

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

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本计划资产进行管理，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至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全部出售且资产分配完毕并办理完毕本计划注销之日止。

(二) 瑞丰医药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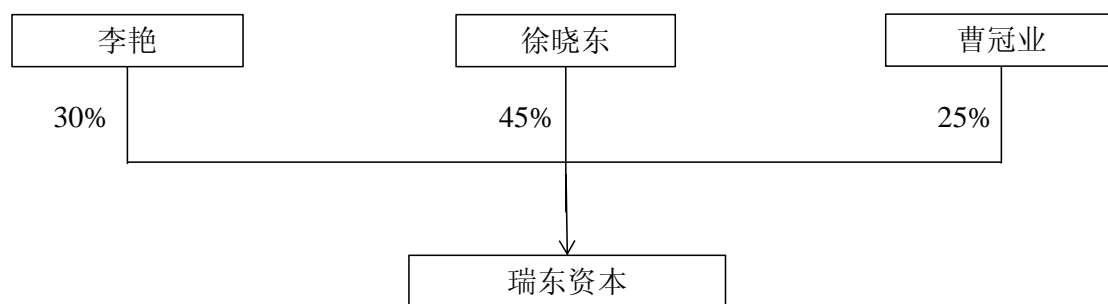
瑞东资本作为基金管理人拟设立一家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瑞丰医药基金，瑞丰医药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目前，该契约式私募股权基金尚未设立。百花村已与瑞东资本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瑞东资本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 401-6
法定代表人	李艳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号	540124200000848
税务登记证号	540124321344162
组织机构代码	32134416-2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5 日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东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3、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瑞东资本自成立至今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已作为多只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目前，瑞东资本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

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17632。因企业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目前,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梧桐一号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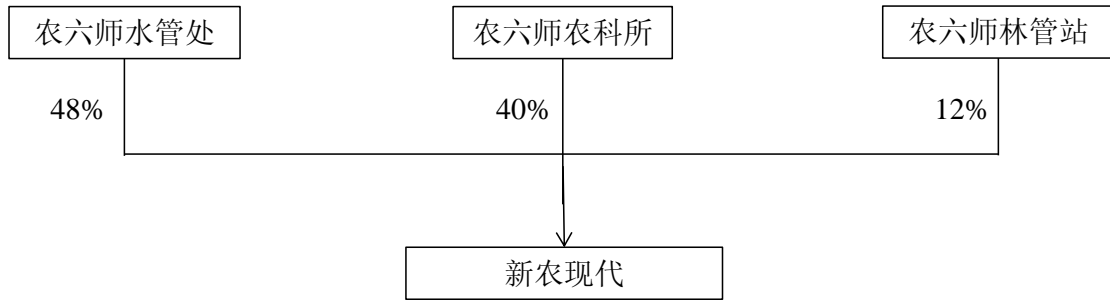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08%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2	上海铸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	17.36%	移动终端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发行和运营。

(三) 新农现代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新疆新农现代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13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	新疆五家渠市青湖北路3288号准噶尔农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长江
出资额	1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4592800334N
经营范围	农业、水利、科技产业投资、经营和管理;三化(工业、农业、城市)供水;农产品、果蔬园艺产品、畜牧业、农业生产资料、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等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旅游;农业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新农现代围绕五家渠地区涉农优势资源转换和涉农产业大开发、大建设、大发展的需求，实施农业、水利、科技产业的投资，融资和运营。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50,245.59	97,200.09
流动资产	22,824.60	16,647.00
非流动资产	127,420.99	80,553.09
负债总额	64,701.12	15,340.18
流动负债	18,415.88	15,180.18
非流动负债	46,285.24	16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6,827.13	74,640.38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5,166.58	39,342.56
营业利润	2,662.62	751.53
利润总额	4,077.50	1,677.56
净利润	3,861.69	1,496.20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新农现代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五家渠新农现代农资有限公司	100%	农药批发；化肥、农膜、农机配件、节水灌溉材料、畜产品、农副产品、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
2	五家渠新薯种业有限公司	25%	马铃薯种子的生产及销售；农作物常规种子的批发零售。农副产品种子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的销售。
3	新疆准葛尔银丰农机装备有限公司	49.5%	农业机械修理、租赁；农业机械作业服务；农机技术服务；其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4	新疆盛源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34%	小麦、棉花种子的生产；小麦、棉花、番茄种子的销售；销售：农副产品种子检验设备、牧草、苗木、花卉；农产品种子初加工；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农业技术服务。
5	五家渠市锦禾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农业育苗基质的生产、销售；苗木、花卉的种植、销售；农用器材及农业新技术、新产品的生产、销售和开发。
6	新疆唐庭霞露酒庄有限公司	20.43%	葡萄种植；销售：葡萄酒、苗木、肥料、保鲜设备材料、葡萄酒加工设备；葡萄与葡萄酒技术咨询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葡萄酒及果酒（原酒、灌装）生产、加工；葡萄酒销售。
7	新疆兵农园果蔬有限公司	34%	瓜果、蔬菜的种植、初加工、收购、贮藏、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培训；苗木、花卉的种植及销售；包装袋、塑料制品、保鲜设备材料的生产、销售；农家乐观光旅游；农用机械、农具、有机复合肥的销售；农机服务；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草坪、盆景的培育及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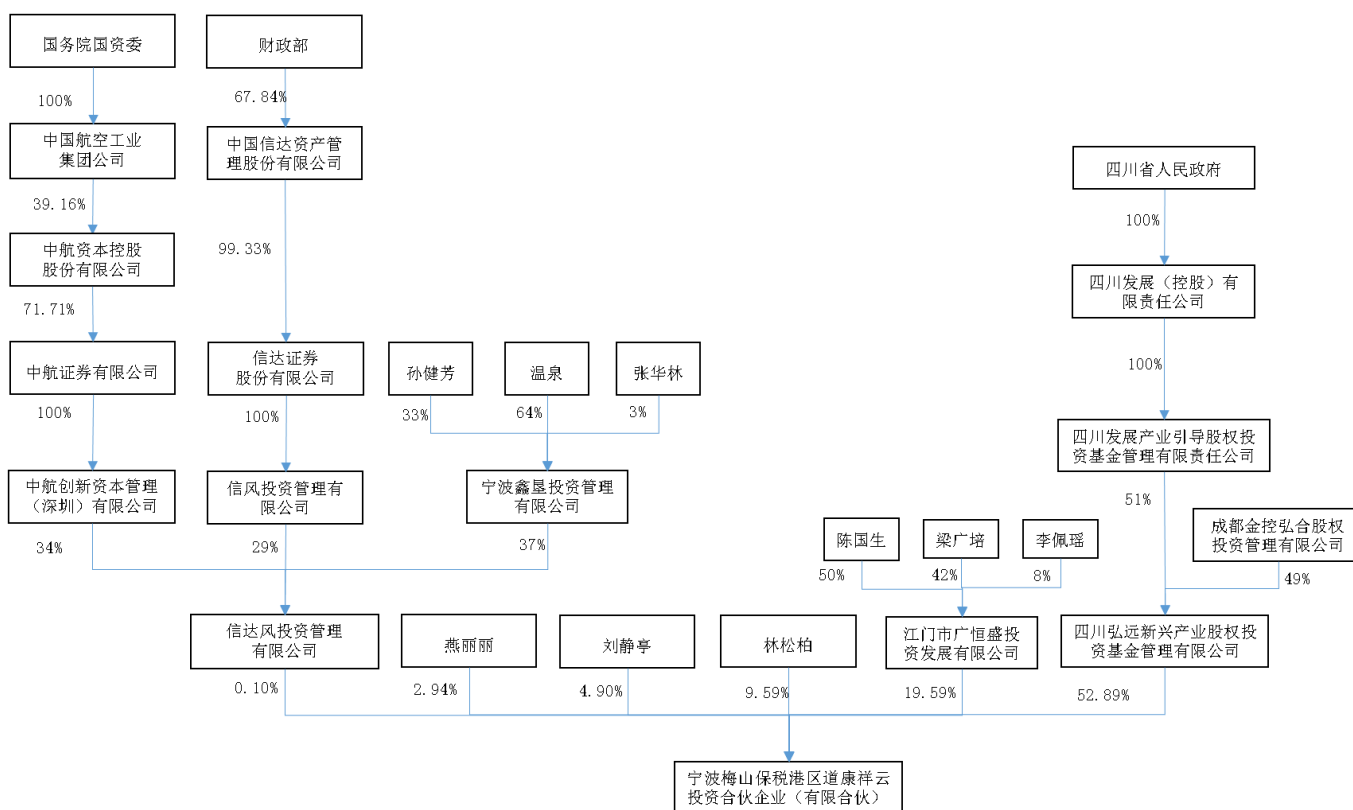
8	五家渠市融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
9	五家渠水利水务资产经营发展有限公司	100%	水利工程建筑；农业水利灌溉系统的经营、管理；水库管理；防洪管理；水资源管理；调水、引水管理；节水管理；其他水利管理；污水处理；农业灌溉节水设备研发、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融资；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	新疆准葛尔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	58.74%	百威、敌敌畏、甲拌磷、灭扫利、敌杀死、氧化乐果及其它非剧毒农药的批发。销售：农膜，化肥，干鲜果品，啤酒花，金属材料，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畜产品，农副产品，食用植物油，皮棉及副产品，化工轻工产品，节水材料；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仓储服务；物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四) 道康祥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24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六号办公楼120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孙健芳）
出资额	3,0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BD65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道康祥云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目前，道康祥云的管理人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04370。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道康祥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无对外投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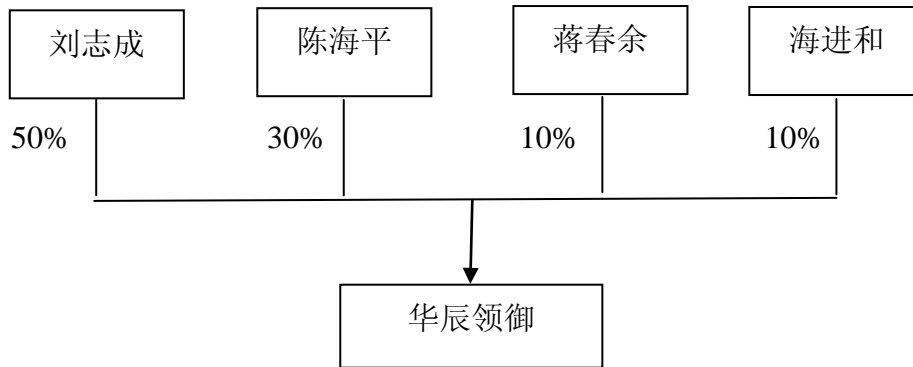
（五）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参与本次发行。目前，该有限合伙企业尚未设立。华辰领御已代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与百花村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华辰领御的相关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辰领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6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033号1201E-1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志成
出资额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04000000201601060172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上午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业务及咨询服务，因华辰领御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故无相关财务数据。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华辰领御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六）谢粤辉

1、基本信息

姓名	谢粤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4020219690804xxx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人才大市场大厦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二路赛霸科研楼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谢粤辉，男，1969 年出生，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先健科技创始人，董事局主席。长期专注于生命健康产业，参与多项国家科技课题攻关的技术开发工作，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担任中国医疗器械协会理事，中国生物材料学会理事，深圳市人大代表。

2、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序号	任职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1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1 日	无
2	深圳先健互联网金融医疗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12 月 16 日	无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谢粤辉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先健科技公司	5 万美元	19.55%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朗山二路赛霸科研楼	心血管、周边血管疾病及紊乱所用先进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制造及营销
2	美加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港币	19.44%	香港九龙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号星光行 805 室	工业零件及器材的制造及销售及其他技术服务
3	深圳先健互联网金融医疗有限公司	5000	99%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 1 源兴科技大厦南座 14 楼	电子商务、担保业务、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服务及特许经营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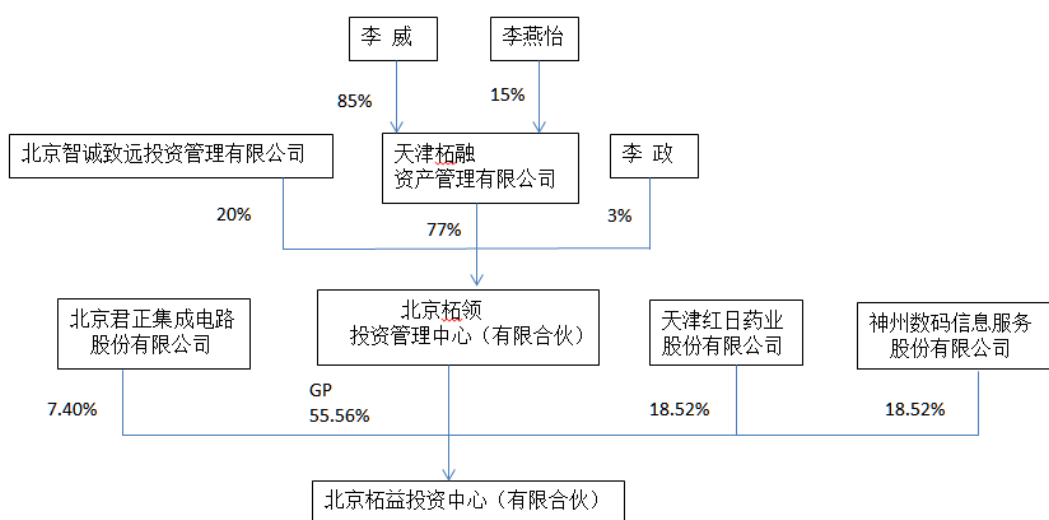
（七）北京柘益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柘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18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5号楼105-48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北京柘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李威为代表）
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7898191
税务登记证号	110108318301241
组织机构代码	31830124-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2、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图



3、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北京柘益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目前，北京柘益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基金编号为 SD5457。其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资产总额	134,625,055.61
流动资产	61,497,412.14
非流动资产	73,127,643.47
负债总额	153,500
流动负债	153,500
非流动负债	0
所有者权益	134,471,555.61
项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
利润总额	-528,444.39
净利润	-528,444.39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占比	主营业务
1	北京八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5%	控制系统研发生产
2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	光伏产品研发制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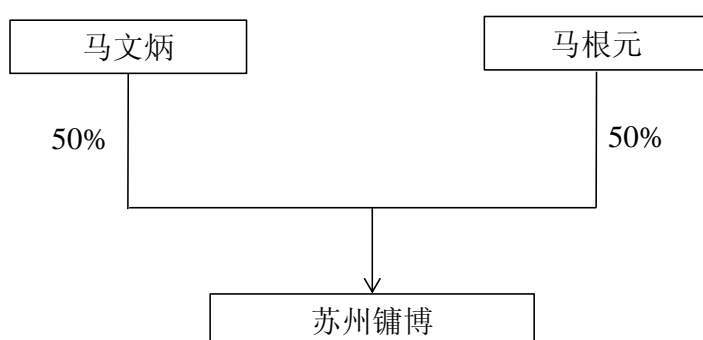
(八) 苏州镛博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镛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4日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朝阳路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马文炳（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594696736699N
税务登记证号	320594696736699
组织机构代码	69673669-9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情况图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介绍

苏州镛博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最近两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9,244.00	9,323.69
流动资产	6,144.00	5,143.69
非流动资产	3,100.00	4,180.00
负债总额	7,747.46	7,827.56
流动负债	7,747.46	7,827.56
非流动负债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96.55	1,496.13

4、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其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苏州市智诚光学科技有限公司	2.35%	视窗防护屏生产
2	埃提斯生物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1.4286%	生物、医药、化工

四、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有关情况的说明

（一）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的关联关系

2016 年 1 月 8 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与瑞东资本、礼颐投资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29,673,591 股股份，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将合计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百花村 10,326,409 股股份，股份转让完成后，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将分别持有百花村 5.97% 的股份（合计持有 11.94%），成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礼颐投资将持有百花村 4.1551% 的股份，持股不足 5%，兵团国资公司持股比例下降至 4.17%，持股不足 5%。现该等股份转让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同意，尚待完成股份过户。

因此，在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包括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投资基金。

重组配套融资的交易对方瑞丰投资基金为瑞东资本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与上市公司潜在持股 5% 以上股东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或潜在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交易对方之间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张孝清、苏梅为夫妻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

2、蒋玉伟为南京威德的普通合伙人，且持有南京威德 48.87% 的出资份额，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的普通合伙人均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高投创新、高投宁泰 29.13%、32.33% 的出资份额，因此，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4、上海礼安、LAV Riches 虽然出资人不同，也不存在相互出资的情形，然而自然人 YI SHI、陈飞二人均为上海礼安、LAV Riches 的核心管理成员，因此，从严认定两者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三) 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交易对方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礼颐投资是上海礼安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上海礼安 0.88% 的合伙份额，对于上海礼安的日常经营能产生实质性影响，与上海礼安构成关联关系。

2、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礼颐投资 1% 的出资份额，并担任礼颐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陈飞持有上海礼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并直接持有礼颐投资 24.67% 的出资份额，为礼颐投资的核心管理人员和主要投资者之一，同时陈飞也为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 的核心管理人员，因此从严认定，礼颐投资与 LAV Riches 构成关联关系。

3、瑞丰投资基金为瑞东资本拟设立的契约型基金，与瑞东资本构成关联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礼颐投资、瑞东资本与其他交易对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含证券市场以内的行政处罚、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以及其他与证券市场相关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五节 拟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一、拟置出资产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豫新煤业 51% 股权、天然物产 100% 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此次置出资产为公司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上述资产为公司部分经营性资产及业务。

二、拟置出股权资产的情况

（一）鸿基焦化 66.08% 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7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办公地址	新疆五家渠市政府原办公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侯铁军
注册资本	45,405.4720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9004030000175
税务登记证号	659004776067915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7606791-5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普通货物运输。一般经营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焦炭综合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展边境小额贸易业务。

2、历史沿革

(1) 鸿基焦化设立

鸿基焦化系经农六师师发[2005]23号批准由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新天集团、兵团设计院与大黄山煤矿共同出资于2005年6月27日在五家渠工商局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其中六师国资公司以货币出资5,610万元，兵团投资公司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新天集团以货币出资1,950万元，兵团设计院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大黄山煤矿以货币出资440万元。鸿基焦化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6月22日出具了的新新华通验字[2005]052号《验资报告》验证。鸿基焦化于2005年6月27日获得五家渠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鸿基焦化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5,610	51.00%
兵团投资公司	2,000	18.18%
新天集团	1,950	17.73%
兵团设计院	1,000	9.09%
大黄山煤矿	440	4.00%
合计	11,000	100.00%

(2) 2007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2007年1月5日，新天集团分别与兵团投资公司、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天集团将其持有的鸿基焦化17.73%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兵团投资公司9.09%、六师国资公司8.64%，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6]179号文批复同意。2007年3月，六师国资公司和兵团投资公司分别与兵团设计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与兵团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鸿基焦化0.64%和0.27%的股权转让给兵团设计院，该次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已经兵团国资委兵国资发[2007]223号文批复同意。2007年3月16日，鸿基焦化2006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中央预算内资金3,000万元和兵团工业发展资金45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转为资本金，另外各股东按原有持

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出资 550 万元进行增资。该次增资扩股已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7]25 号文批复同意。此次增资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瑞新五会验字[2007]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7 年 6 月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85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4,050	27.00%
兵团设计院	1,500	10.00%
大黄山煤矿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3）2008 年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15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兵团设计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设计院将其所持鸿基焦化 5% 的股权转让给兵团建工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8 年 11 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85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4,050	27.00%
兵团设计院	750	5.0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5.00%
大黄山煤矿	600	4.00%
合计	15,000	100.00%

（4）2009 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11 月 20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兵团设计院与兵团建工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兵团建工集团将持有的鸿基焦化 5% 股权转让给兵团设计院。

2008年11月25日，鸿基焦化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将未分配利润1,100万元和资本公积700万元按股东持股比例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六师国资公司以现金增资7,788万元，兵团投资公司以现金增资3,564万元，兵团设计院以现金增资570万元，大黄山煤矿以现金增资528万元，兵团建工集团以现金增资750万元。此次增资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8]68号《关于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第二次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2009年2月2日，新疆驰远天合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驰天会验字[2009]1-010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3月办理完成。此次增资及股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7,700	59.00%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00%
兵团设计院	2,250	7.50%
大黄山煤矿	1,200	4.0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3月30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大黄山煤矿与六师国资公司于2009年3月30日签订《资产交接确认书》，大黄山煤矿将其所持鸿基焦化4%的股权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此次股权转让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09]22号文批准。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09年4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8,900	63.00%
兵团投资公司	8,100	27.00%
兵团设计院	2,250	7.50%
兵团建工集团	750	2.50%

合计	30,000	100.00%
----	--------	---------

(5)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兵团设计院及兵团建工集团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以其各自持有的鸿基焦化的全部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8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鸿基焦化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9,322.36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了四家公司将其合计持有的鸿基焦化 100% 股权转让给百花村，并以此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该次股权变动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7 月办理完成。此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6) 2013 年增资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鸿基焦化股东会决议通过，五家渠城投及准噶尔物资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鸿基焦化增资。五家渠城投和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以分别拥有的鸿基焦化 1.25 亿债权，共计 2.5 亿元债权，认购鸿基焦化新增注册资本 15,405.472 万元，其余 9,594.52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上述债权经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3）第 1199 号《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确认。此次增资经六师国资委师国资发[2013]37 号批复同意。

2013 年 10 月 25 日，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新疆华西分所出具华寅五洲新验字[2013]0336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该次

增资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13 年 11 月办理完成。此次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30,000	66.08%
五家渠城投	7,702.736	16.96%
准噶尔物资	7,702.736	16.96%
合计	45,405.472	100.00%

3、鸿基焦化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鸿基焦化《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鸿基焦化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花村持有鸿基焦化 66.08% 的股权，为鸿基焦化的控股股东，兵团六师为鸿基焦化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鸿基焦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鸿基焦化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鸿基焦化无下属子公司。

6、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鸿基焦化的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应付票据	7,020.00	3.90%
应付账款	23,249.51	12.92%
预收款项	1,172.47	0.65%

应付职工薪酬	1,912.01	1.06%
应交税费	14.19	0.01%
应付利息	26.12	0.01%
其他应付款	114,875.15	63.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396.55	9.67%
流动负债合计	165,666.00	92.08%
长期借款	2,000.00	1.11%
长期应付款	8,788.13	4.8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46	0.06%
专项应付款	400.00	0.22%
递延收益	2,951.26	1.64%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255.86	7.92%
负债合计	179,921.86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鸿基焦化主营业务情况

鸿基焦化的主营业务为以煤为基础原料的焦化及焦炉煤气的综合利用业务，目前的主要产品为焦炭、焦油、粗苯和化肥等。鸿基焦化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产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科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焦炭	产能（万吨）	80	80	80
	产量（万吨）	66.82	64.3	60.44
	销量（万吨）	49.62	56.42	66.27
	产销率	74.26%	87.84%	109.60%
化肥	产能（万吨）	21.5	21.5	21.5
	产量（万吨）	17.18	16.86	14.14
	销量（万吨）	18.04	22.71	10.94
	产销率	105.01%	134.70%	77.37%
焦油	产能（万吨）	5	5	5

	产量（万吨）	3.61	3.44	3.41
	销量（万吨）	3.66	3.45	3.49
	产销率	101.39%	100.29%	102.35%
粗苯	产能（万吨）	3	3	3
	产量（万吨）	1.28	1.23	1.19
	销量（万吨）	1.30	1.24	1.21
	产销率	101.56%	100.81%	101.68%

8、鸿基焦化主要财务数据

鸿基焦化最近两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32,325.83	41,631.04
非流动资产	159,181.14	166,486.84
资产合计	191,506.97	208,117.89
流动负债	165,666.00	144,011.15
非流动负债	14,255.86	27,053.80
负债合计	179,921.86	171,064.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85.11	37,052.94
营业收入	57,367.64	76,743.71
营业利润	-26,501.37	-25,052.46
利润总额	-25,467.83	-24,122.58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25,467.83	-24,130.42

注：2014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5年数据未经审计

9、鸿基焦化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

2013年五家渠城投及准噶尔物资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向鸿基焦化进行增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针对此次增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1199号《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

价值评估报告》。该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鸿基焦化账面资产总额 236,786.32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192,877.90 万元，账面净资产 43,908.41 万元。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评估结果 241,560.91 万元，评估增值 4,774.59 万元，增值率 2.02%；负债总额评估结果 192,877.90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结果 48,683.01 万元，评估增值 4,774.59 万元，增值率 10.87 %，主要系土地增值。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0,267.62	62,023.29	1,755.66	2.91
2 非流动资产	176,518.69	179,537.62	3,018.93	1.71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75,408.80	173,638.61	-1,770.20	-1.01
9 在建工程	891.49	487.36	-404.13	-45.33
10 工程物资	4.13	-	-4.13	-100.00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44.08	5,411.65	5,267.57	3,656.05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9	-	-70.19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36,786.32	241,560.91	4,774.59	2.02
21 流动负债	143,042.55	143,042.55	-	-
22 非流动负债	49,835.36	49,835.36	-	-
23 负债合计	192,877.90	192,877.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908.41	48,683.01	4,774.59	10.87

本次预评估净资产结果为 18,721.29 万元，2013 年净资产评估结果为 48,683.01 万元，相比较结果相差 29,961.72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 鸿基焦化账面净资产变化导致。2013 年 12 月 31 日鸿基焦化净资产 43,908.41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1,585.11 万元，主要由于 2013 年至 2015 年鸿基焦化累计经营亏损 57,318.22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增加 25,000.00 万元。

(2) 两次评估增值不同。本次预评估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评估增值为 7,136.19 万元，2013 年资产评估资产总额及资产净额的评估增值为 4,774.59 万元。本次预评估的评估增值额较 2013 年评估增值额高 2,361.60 万元。

本次预评估净资产的评估结果与 2013 年评估净资产结果产生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经营亏损所致。

(二) 豫新煤业 51%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1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办公地址	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大黄山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873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0000000000460
税务登记证号	652302229321734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22932173-4
经营范围	煤炭开发（限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机电设备制造及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豫新煤业设立

豫新煤业系经 2007 年 1 月 1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出具的师企改发[2007]1 号《关于大黄山煤矿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和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六师国资委出具的师国资发[2008]71 号《关于对大黄山煤矿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由六师国资公司、鸿基焦化以及义马煤业共同出资对农六师大黄山煤矿（全民所有制企业）进行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豫新煤业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于 200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瑞新五会验字[2009]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豫新煤业于 2009 年 2 月 16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完成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六师国资公司	10,499	48.00%
鸿基焦化	656	3.00%
合计	21,873	100.00%

（2）2009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3 月 30 日，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鸿基焦化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鸿基焦化将其对豫新煤业的 656 万元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义马煤业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60 号文批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11,155	51.00%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3）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4 日，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

豫新煤业 51%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华夏金信出具的华夏金信评报字[2009]169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豫新煤业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44,258.62 万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10 年 8 月 10 日，豫新煤业 51%的股权过户登记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11,155	51.00%
义马煤业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4）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9 月 21 日，经豫新煤业股东会决议通过，义马煤业与大有能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义马煤业将其对豫新煤业的 10,718 万元出资转让给大有能源，百花村放弃了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本次股权转让后豫新煤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百花村	11,155	51.00%
大有能源	10,718	49.00%
合计	21,873	100.00%

3、豫新煤业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豫新煤业《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豫新煤业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花村持有豫新煤业 51% 的股权，为豫新煤业的控股股东，兵团六师为豫新煤业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豫新煤业 51% 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豫新煤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豫新煤业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豫新煤业无下属子公司。

6、豫新煤业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比
短期借款	9,800.00	13.59%
应付账款	6,336.02	8.79%
预收款项	1,476.66	2.05%
应付职工薪酬	3,915.25	5.43%
应交税费	536.34	0.74%
应付利息	392.43	0.54%
应付股利	2,123.72	2.94%
其他应付款	26,495.09	36.74%
流动负债合计	51,075.53	70.82%
长期应付款	5,402.35	7.49%
专项应付款	2,013.54	2.79%
预计负债	4,116.63	5.71%
递延收益	9,508.43	13.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040.94	29.18%
负债合计	72,116.47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豫新煤业主营业务情况

豫新煤业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豫新煤业所产的主要原煤煤质为西北地区稀有 45 号气煤。豫新煤业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科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原煤	产能（万吨）	100	100	100
	产量（万吨）	28.09	32.25	102
	销量（万吨）	28.09	34.7	102.59
	产销率	100.00%	107.6%	106%

8、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流动资产	6,955.05	9,970.26
非流动资产	78,827.84	81,760.04
资产合计	85,782.89	91,730.30
流动负债	51,075.53	46,698.41
非流动负债	21,040.94	20,113.67
负债合计	72,116.47	66,812.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66.42	24,918.22
营业收入	6,409.09	11,065.35
营业利润	-12,579.37	-10,082.73
利润总额	-11,282.10	-8,940.8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1,301.17	-8,809.48

注：2014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5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三）天然物产 100%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11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
办公地址	新疆阿克苏地区拜城县黑英山乡
法定代表人	陈彪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652926030000138
税务登记证号	65292673183130X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73183130-X
经营范围	煤炭开采、加工（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销售；矿业投资、矿产品销售；租赁业务、机械产品、化工产品、土产日杂、建材、机电产品、电子通信产品及器材、农用机械、皮革制品、农副土特产品、皮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天然物产设立

天然物产系2001年11月26日由自然人肖桂叶与新竹通利公司分别以现金200万元和100万元共同出资设立天然物产，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天然物产设立时的出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华瑞会验字[2001]219号《验资报告》验证。天然物产于2001年11月26日取得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然物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肖桂叶	200	66.67%
新竹通利	100	33.33%

合计	300	100.00%
----	-----	---------

(2) 2002 年增资

2002年3月29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桂叶以现金方式增资1,300万元,天然物产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至1,600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源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4月2日出具的新源验字(2002)0402号《验资报告》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93.25%
新竹通利	100	6.25%
合计	1600	100.00%

(3) 2003 年增资

2003年3月14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国际以现金方式向天然物产增资1,400万元并成为天然物产新股东,天然物产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至3,000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华瑞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4月7日出具的新华瑞验字(2003)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增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50.00%
新疆国际	1400	46.67%
新竹通利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4) 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年3月10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国际与自然人潘勇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国际将其对天然物产的1,400万元出资转让给潘勇,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500	50.00%
潘勇	1400	46.67%
新竹通利	100	3.33%
合计	3000	100.00%

（5）2005 年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8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竹通利与肖桂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新竹通利将其对天然物产的 100 万元出资转让给肖桂叶，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肖桂叶	1600	53.33%
潘勇	1400	46.67%
合计	3000	100.00%

（6）2006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10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肖桂叶、潘勇与新疆外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肖桂叶、潘勇分别将其对天然物产的 1600 万元、14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疆外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外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7）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6 月 20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外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外贸将其对天然物产 2,46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2460	82.00%
新疆外贸	540	18.00%
合计	3000	100.00%

(8) 2006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6年8月14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新疆外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外贸将其对天然物产54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9) 2006年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006年9月5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天然物产以评估增值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5,54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8,540万元。此次增资经新疆宏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五家渠分所出具宏昌验字（2006）5-048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8540	100.00%
合计	8540	100.00%

(10) 2006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6年9月6日，经天然物产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六师国资公司与原阿拉尔塔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将其对天然物产4270万元出资转让

给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4270	5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4270	50.00%
合计	8540	100.00%

（11）2007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6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与六师国资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将其对天然物产 1708 万元出资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办毕。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5978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2562	30.00%
合计	8540	100.00%

（12）2007 年减资

由于天然物产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增值)人民币 5,54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相关规定。2007 年 3 月 28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天然物产申请减少注册资本 5,540 万元，天然物产于 2007 年 3 月 30 日在阿克苏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新疆瑞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新会验字[2007]18 号《验资报告》。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 万元。此次减资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六师国资公司	2100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13) 2007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2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购买资产暨非公开发行新股的通知》核准，六师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70%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4,689 万股 A 股股票。

此次交易中六师国资公司所持天然物产 70% 股权以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7）第 71 号《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预案》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评估净值 199,029,310.46 元作为定价依据，其中 179,119,800.00 元作为此次认购百花村非公开发行的 46,890,000 股股份的对价，超出部分 19,909,510.46 元捐赠给百花村。此次交易完成后天然物产成为百花村的控股子公司，控股比例为 70%。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花村	2100	70.00%
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	900	30.00%
合计	3000	100.00%

(14) 2010 年股权转让

2009 年 4 月 20 日，经天然物产股东会决议通过，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与百花村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阿拉尔统众国资公司以其持有的天然物产 30% 股权认购百花村向其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根据上海万隆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万隆评报字[2009]136 号《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拟定向增发股票涉及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天然物产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19,000,000 元。2009 年 9 月 15 日，兵团国资委以兵国资发[2009]153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2010 年 6 月 17 日，上述股权转让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797 号《关于核准新疆

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向农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2010年9月13日，天然物产30%的股权过户登记获得拜城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然物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花村	3000	100.00%
合计	3000	100.00%

3、天然物产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依据对天然物产《公司章程》、有关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缴纳出资的银行单据等资料的核查，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登记资料相符，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4、天然物产产权和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百花村持有天然物产100%的股权，为天然物产的控股股东，农六师国资委为天然物产的实际控制人。百花村持有的天然物产100%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然物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亦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及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5、天然物产下属公司的情况简介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然物产无下属子公司。

6、天然物产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主要负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应付账款	8,474.06	12.73%
预收款项	167.15	0.25%

应付职工薪酬	1,689.26	2.54%
应交税费	7.27	0.01%
应付利息	9.90	0.01%
其他应付款	39,530.35	5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	4.51%
流动负债合计	52,877.99	79.43%
长期借款	3,000.00	4.51%
长期应付款	6,688.00	10.05%
专项应付款	500.00	0.75%
预计负债	1,021.84	1.54%
递延收益	2,480.10	3.7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89.94	20.57%
负债合计	66,567.93	100.00%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天然物产主营业务情况

天然物产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的开采、加工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原煤。

天然物产报告期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科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原煤	产能（万吨）	60	60	60
	产量（万吨）	15.96	18.43	21.43
	销量（万吨）	15.62	15.38	22.05
	产销率	97.87%	83.28%	102.89%

8、天然物产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流动资产	4,880.46	4,501.63
非流动资产	49,888.57	50,429.54

资产合计	54,769.03	54,931.17
流动负债	52,877.99	45,668.65
非流动负债	13,689.94	15,823.67
负债合计	66,567.93	61,492.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98.91	-6,561.15
营业收入	4,411.88	5,754.88
营业利润	-5,430.42	-4,153.29
利润总额	-5,219.99	-3,959.76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219.99	-3,959.76

注：2014 年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15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四）拟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鸿基焦化	豫新煤业	天然物产
房屋及建筑物	41,257.09	35,529.12	21,342.63
机器设备	86,025.66	14,714.09	7,013.57
运输工具	396.89	96.28	70.15
电子设备及其他	3,299.28	233.80	161.04
弃置费用	-	2,293.61	747.67
合计	130,978.92	52,866.90	29,335.0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阜国用(2006)第63号	鸿基焦化	阜康市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909,990	2056.9.19
2	阜国用(2009)第6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3,194.00	2049.8.10
3	阜国用(2009)第6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4,828.00	2049.8.10
4	阜国用(2009)第6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62,595.00	2059.8.10
5	阜国用(2009)第66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26,043.00	2059.8.10
6	阜国用(2009)第67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5,352.00	2059.8.10
7	阜国用(2009)第68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采矿用地	出让	30,575.00	2059.8.10
8	阜国用(2009)第69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6,824.00	2049.8.10
9	阜国用(2009)第70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工业用地	出让	63,331.00	2059.8.10
10	阜国用(2009)第71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14,708.00	2079.8.10
11	阜国用(2009)第72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108,938.00	2059.8.10
12	阜国用(2009)第7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32,634.00	2059.8.10
13	阜国用(2009)第7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19,759.00	2059.8.10
14	阜国用(2009)第7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白杨河	采矿用地	出让	136,331.00	2059.8.10
15	阜国用(2009)第78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137.00	2049.8.28

序号	土地证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6	阜国用(2009)第79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518.00	2079.8.28
17	阜国用(2009)第80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662.00	2079.8.28
18	阜国用(2009)第81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医卫慈善用地	出让	1,885.00	2059.8.28
19	阜国用(2009)第82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住宿餐饮用地	出让	2,558.00	2049.8.28
20	阜国用(2009)第83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工业用地	出让	656.00	2059.8.28
21	阜国用(2009)第84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8,453.00	2049.8.28
22	阜国用(2009)第85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殡葬用地	出让	831.00	2049.8.28
23	阜国用(2009)第86号	豫新煤业	阜康市大黄山	公共设施用地	出让	3,422.00	2049.8.28
24	拜国用(2006)第0339号	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拜城梅斯不拉克煤矿	拜城县黑英山乡	工业用地	出让	374,299.00	2056.12

3、采矿权情况

序号	矿业权人	矿山名称	证号	开采矿种	矿区面积	生产规模	有效期
1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1号井	C6500002010111120105395	煤	5.4912平方公里	60万吨/年	2018/5/7
2	豫新煤业	豫新煤业煤矿7号井	C6500002009041120014104	煤	2.2743平方公里	60万吨/年	2019/4/21
3	天然物产	天然物产拜城梅斯布拉克煤矿	C6500002010121130104689	煤	5.725平方公里	60万吨/年	2017.11

4、探矿权情况

序号	探矿权人	勘探项目名称	证号	地理位置	勘察面积	有效期
1	天然物产	新疆库拜煤田拜城县 梅斯布拉克煤矿西井田勘探	T651200900910341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5.725 平方公里	2016.2.25

5、商标

序号	注册号	注册人	类别	商标图形	有效期至
1	8282595	鸿基焦化	1		2021.05.13
2	8282632	鸿基焦化	1	鸿基	2021.05.13
3	8586299	鸿基焦化	1	 鸿美	2021.08.27
4	8586306	鸿基焦化	1	 鸿信	2021.08.27
5	8586312	鸿基焦化	1	 鸿业	2021.08.27
6	5943760	鸿基焦化	4	鸿基	2019.12.27
7	6047525	鸿基焦化	4		2020.01.20
8	5943755	鸿基焦化	40	鸿基焦化 HONGJI COKING	2020.06.27

9	6047524	鸿基焦化	40		2020.06.27
10	8586356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1	8586378	鸿基焦化	40		2021.08.27
12	3403565	豫新煤业	4		2024.12.20
13	5945910	天然物产	4		2019.12.27

(五)拟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

1、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鸿基焦化以其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的贷款回流收益权和焦炉煤气综合利用项目的贷款回流收益权为兵团国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的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国资公司转贷给鸿基焦化用于上述两个项目。担保贷款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贷款人名称	借款人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国资公司	38,000	2006.10.17 -2016.10.17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综合化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国资公司	11,000	2007.5.25	鸿基焦化年产 80 万吨焦炭

			-2016.10.17	综合化工项目
国家开发银行	兵团投资公司	33,000	2007.8.31 -2017.8.31	煤气综合利用项目

上述担保行为实质上是鸿基焦化利用兵团国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的质押担保。

2、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豫新煤业以其阜房权证房管字第 2081 号房产和阜国用 2009 第 79 号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为其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康市兵团支行签订的借款期限为 1 年的 18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3、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天然物产以拥有的梅斯布拉克煤矿的采矿许可证为抵押和其全部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质押，为兵团投资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 10 年期本金额为 2.9 亿元的贷款提供担保。其贷款本金最终是由兵团投资公司转贷给天然物产作为梅斯布拉克煤矿的建设资金使用。上述担保行为实质上是天然物产利用兵团投资公司的融资平台以上述项目的销售货款回流收益权为其自身的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

（六）拟置出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情况

拟置出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拟置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鸿基焦化和天然物产的担保情况参见本节之“（六）拟置出公司主要资产涉及的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限制转让的情况”相关内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豫新煤业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拟置出公司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情况拟置出公司涉及其他股东同意情况

本次拟置出资产中，鸿基焦化和豫新煤业存在百花村以外的其他股东，且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百花村已取得鸿基焦化其他股东

五家渠城投以及豫新煤业的其他股东大有能源出具的关于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

(九) 拟置出公司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

1、报告期内鸿基焦化收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1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4]01号	自备电厂超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4年11月17日
2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4]02号	项目未报批环评报告，擅自开工建设	10万元	2014年12月8日
3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5]03号	自备电厂超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4月17日
4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5]04号	自备电厂超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4月28日
5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5]05号	自备电厂超标排放污染物	10万元	2015年5月15日
6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5]10号	自备电厂监督性监测数据超标	10万元	2015年7月10日
7	六师环境保护局	师环罚字[2015]11号	自备电厂超标排放污染物	280万元	2015年8月7日

2、报告期内豫新煤业收到的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1	阜康市国土资源局	执听告阜国土资监土	未经批准进行锅炉房建设	5.39元	2013年7月15日

		[2013]6号			
2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兵)煤安监二罚字[2015]第(1)号	豫新煤业一号矿井发生瓦斯爆炸事故	199万元	2015年3月25日

3、报告期内天然物产收到的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处罚部门	处罚文书编号	处罚事由	处罚金额	处罚时间
1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煤矿安全监察局	兵煤监局发[2013]35号	发生运输事故	10万元	2013年6月15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拜城县公安局	拜公(治)行罚决字[2014]128号	工作人员冒用他人卡体发放炸药	5万元	2014年5月26日

鸿基焦化、豫新煤业以及天然物产受到上述行政处罚后及时缴清罚款。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除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关的处罚之外，拟置出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影响本次重组的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十) 拟置出公司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天然物产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

1、周川诉徐建疆、信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山东省肥城市第一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邦公司）及天然物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拜城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后，周川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裁定发回拜城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拜城县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审理后，判决由信邦公司支付周川工程款及利息共计 912,065 元，天然物产不承担给付责任。现信邦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还未开庭审理。

2、天然物产与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车库急救中心联合建筑工程。后因工程款纠纷，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22 日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作出（2012）乌仲阿裁字第 57 号仲裁裁决，但该裁决被阿克苏地区中级人民法院（2014）阿中民特字第 3 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新疆安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向拜城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物产支付工程款 827,143.95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6,665 并承担诉讼费用。现本案在一审审理中，近期将判决。

3、天然物产与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15 日签订《工程建设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文化培训中心工程。后因工程款纠纷，新疆塔里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物产支付工程款 1,830,618.4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439,348.42 元。现本案在一审审理中，近期将判决。

4、天然物产与玛纳斯新湖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2008 年 6 月 18 日、2009 年 6 月 2 日签订了三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由玛纳斯新湖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天然物产拜城县梅斯布拉克煤矿车库办公楼、库房、职工宿舍楼三项建筑工程。后因工程款纠纷，玛纳斯新湖兴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向拜城县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然物产支付工程款 1,026,815.12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194,954.21 元。现本案在一审审理中，近期将判决。

（十一）拟置出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拟置出的公司为鸿基焦化 66.08%的股权、豫新煤业 51%的股权以及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交易完成后鸿基焦化、豫新煤业以及天然物产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自身享有或承担。

本次拟置出的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根据百花村尚在履行的部分借款合同中约定，如百花村发生重大资产变动等情况，应提前通知相关合同对方并征得同意。截至目前，百花村已取得相关借款金额 90%以上的债权人同意。

三、拟置出债权资产的情况

（一）拟置出债权资产的基本情况

拟置出债权资产是百花村在日常经营中对一零一煤矿形成的其他应收款。2010 年 12 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签订协议，由公司受让一零一煤矿 90%的权益。但此后一零一煤矿被列为乌鲁木齐市 2015 年前淘汰煤矿名单，所以相关证照的更名及工商变更工作无法办理。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一零一煤矿受煤炭行业持续低迷的影响，盈利能力逐步下降，亏损严重，加之其自身融资能力差，生产经营困难。公司为维持其正常生产经营，为一零一煤矿的运作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花村拟置出债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评估值	增值额	预评估增值率
101 煤矿	1,722.13	0	1,722.13	1,722.13	0	0.00%

（二）一零一煤矿的股权结构

一零一煤矿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六师一零一团	100	100.00%
合计	100	100.00%

（三）纳入置出资产范围的原因

此次百花村资产置出的目的是彻底剥离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选择置出资产的范围包括公司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全部子公司股权及全部相关债权。2010年百花村拟收购一零一煤矿，但由于收购一零一煤矿股权工商变更工作未能完成，在此期间百花村为其生产经营提供了资金支持。所以形成了百花村对一零一煤矿的其他应收款。因此，本次交易将一零一煤矿的其他应收款纳入置出资产范围。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此次置出资产范围外，百花村不拥有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资产，也不拥有对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公司的债权。

四、对拟置出公司债权的处理情况

（一）债权债务重组安排

2016年1月11日，百花村、六师国资公司以及六师财务局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六师财务局对百花村的债权（包括贷款本金和应收利息）总额为53,668,343.05元人民币。各方同意，由六师财务局将其享有的对百花村的全部债权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上述债权转让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享有53,668,343.05元人民币债权，百花村不再对六师财务局负有任何债务。

同日，百花村、天然物产以及六师国资公司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百花村对天然物产的债权总额（包括借款本金及应收利息）为 178,246,564.35 元。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债务总额（包括借款本金和应付利息）为 35,647,238.53 元。鉴于百花村、六师国资公司和六师财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之约定，六师财务局对百花村的债权转让完成后，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债务为 89,315,581.58 元人民币。各方同意，由百花村将其享有的对天然物产全部债权 178,246,564.35 元人民币转让给六师国资公司，部分用于抵消、清偿百花村对六师国资公司的全部债务 89,315,581.58 元人民币，差额部分形成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的欠款共计 88,930,982.77 元人民币。上述百花村与天然物产、六师国资公司债权债务重组完毕后，百花村对天然物产享有的剩余债权总额变更为 0 元人民币，六师国资公司对百花村负有 88,930,982.77 元人民币债务。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将在百花村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向百花村支付因本协议下债权债务重组产生的对百花村的债务。

（二）六师国资公司相关承诺

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在重组实施前为维持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基本运营，百花村在过渡期间可能会向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以下简称“或有借款或担保”），那么未来拟剥离资产剥离后，将会存在关联方占用百花村资金或百花村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解决拟剥离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或有借款或担保问题，六师国资公司作为百花村第一大股东特出具如下承诺：

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尽力采取措施避免百花村在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向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提供借款或担保。

若出现上述情形，六师国资公司承诺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间，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新增债权，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对于过渡期新增债权专项审计结果，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交割的同

时，由本公司以现金、债权转让等方式代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全额偿还百花村。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百花村对拟剥离资产相关主体的新增担保，将利用替换担保等形式解决担保问题。

五、拟置出资产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本次拟置出资产尚未经审计和评估，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预案披露的相关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具体评估值最终将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

本次拟置出资产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预评估基准日，对拟置出股权资产预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拟置出债权资产预评估采用假设清偿法。

（1）拟置出股权资产

拟置出股权资产涉及的公司净资产预审计、预评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评估对象	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值	预评估值	增值额	预评估增值率	百花村出售股权比例	对应预评估值
鸿基焦化	11,585.11	18,721.29	7,136.19	61.60%	66.08%	12,371.03
豫新煤业	13,666.42	22,292.22	8,625.80	63.12%	51%	11,369.03
天然物产	-11,798.91	-6,542.67	5,256.23	44.55%	100%	-6,542.67

（2）拟置出债权资产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评估值	增值额	预评估增值率
101 煤矿	1,722.13	0	1,722.13	1,722.13	0	0.00%

2、评估增减值的主要原因

本次置出资产评估增值体现为股权资产评估增值。其中，土地、矿业权评估增值为股权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

3、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及原因

本次对于拟置出股权资产的评估仅采用资产基础法一种方法。对于拟置出债权资产的评估，仅采用假设清偿法一种方法。因此，不存在不同评估方法差异问题。

(二) 选用的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参数以及相关依据

1、拟置出股权资产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能够采用市场法评估的基本前提条件是需要存在一个该类资产交易十分活跃的公开市场。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未来预期收益的现值来判断资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收益法的基本原理是任何一个理智的购买者在购买一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货币额不会高于所购置资产在未来能给其带来的回报。运用收益法评估资产价值的前提条件是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其中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重要评估假设如下：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以及行业自身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传统煤炭的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市场需求持续低迷，销售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豫新煤业、天然物产以及鸿基焦化近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考虑到上述三家公司近年来连年亏损，加之受行业大环境持续低迷的影响，未来经营状况具有不稳定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同时考虑到委估企业价值的各项影响因素难于衡量，连年亏损对于企业价值的市场法评估具有不确定性，在目前国内相关的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因此不具备使用市场法的必要前提，因此也不适宜采用市场法评估。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对拟置出股权资产评估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1）鸿基焦化

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鸿基焦化账面资产总额 191,506.97 万元，账面负债总额 179,921.86 万元，账面净资产为 11,585.11 万元。预评估结果为：资产总额 198,643.16 万元，评估增值 7,136.19 万元，增值率 3.73%；负债总额 179,921.86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 18,721.29 万元，评估增值 7,136.19 万元，增值率 61.60%，主要系土地增值。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预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2,325.83	32,807.27	481.44	1.49
2 非流动资产	159,181.14	165,835.88	6,654.74	4.1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130,978.92	132,420.24	1,441.31	1.10
9 在建工程	16,003.02	16,003.02	-	-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34.05	5,347.48	5,213.43	3,889.21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501.12	501.12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9.87	319.87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44.15	11,244.15	-	-
20 资产总计	191,506.97	198,643.16	7,136.19	3.73
21 流动负债	165,666.00	165,666.00	-	-
22 非流动负债	14,255.86	14,255.86	-	-
23 负债合计	179,921.86	179,921.86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585.11	18,721.29	7,136.19	61.60

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鸿基焦化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213.43 万元，主要是由于土地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

(2) 豫新煤业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豫新煤业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85,782.89 万元，评估值 94,408.69 万元，评估增值 8,625.80 万元，增值率 10.06%。负债账面价值 72,116.47 万元，评估值 72,116.47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 13,666.42 万元，评估值 22,292.22 万元，评估增值 8,625.80 万元，增值率 63.12%。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6,955.05	6,955.05	-	-
2	非流动资产	78,827.84	87,453.64	8,625.80	10.94%
3	其中：固定资产	52,866.90	56,086.18	3,219.28	6.09%
4	在建工程	15,913.80	15,850.91	-62.89	-0.40%
5	无形资产	9,610.17	15,079.57	5,469.40	56.91%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8.59	308.59	-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38	128.38	-	-
8	资产总计	85,782.89	94,408.69	8,625.80	10.06%
9	流动负债	51,075.53	51,075.53	-	-
10	非流动负债	21,040.94	21,040.94	-	-
11	负债合计	72,116.47	72,116.4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666.42	22,292.22	8,625.80	63.12%

①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豫新煤业固定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3,219.28 万元，主要是由于评估基准日建安造价普遍提高，资产评估确定资产的耐用年限高于企业的折旧年限，房屋建筑物评估增值所致。

②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豫新煤业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469.40 万元，主要是由于第一，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同时土地市场价格逐年上升，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所致。第二，矿权出让金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入帐，评估值按正常情况评估确定，矿业权评估增值所致。

(3) 天然物产

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天然物产在基准日时点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资产账面价值 54,769.03 万元，评估值 60,025.26 万元，评估增值 5,256.23 万元，增值率 9.60%。负债账面价值 66,567.93 万元，评估值 66,567.93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变动。净资产账面价值-11,798.91 万元，评估值-6,542.67 万元，评估增值 5,256.23 万元，增值率 44.55%。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880.46	4,854.73	-25.72	-0.53%
2	非流动资产	49,888.57	55,170.53	5,281.96	10.59%
3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167.15	167.15	-	-
4	固定资产	29,335.05	29,673.42	338.37	1.15%
5	在建工程	1,347.53	848.97	-498.56	-37.00%
6	无形资产	18,683.45	24,125.60	5,442.15	29.13%
7	长期待摊费用	5.00	5.00	-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39	350.39	-	-
9	资产总计	54,769.03	60,025.26	5,256.23	9.60%

10	流动负债	52,877.99	52,877.99	-	-
11	非流动负债	13,689.94	13,694.89	-	-
12	负债合计	66,567.93	66,567.93	-	-
1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1,798.91	-6,542.67	5,256.23	44.55%

①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原因

天然物产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值较账面值增值 5,442.15 万元，主要是由于采矿权及探矿权的评估增值所致。

2、拟置出债权资产

假设清偿法是指在假设对企业（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进行清算偿债的情况下，基于企业的整体资产，从总资产中剔除不能用于偿债的无效资产，从总负债中剔除实际不必偿还的无效负债，按照企业清算过程中的偿债顺序，考虑债权的优先受偿，以分析债权资产在某一时刻从债务人或债务责任关联方所能获得的受偿程度。假设清偿法主要适用于非持续经营条件下的企业以及仍在持续经营但不具有稳定净现金流或净现金流很小的企业。

本次拟置出债权中，其对应的债务人一零一煤矿已停产并连续多年亏损，偿债能力较弱；相应债权的可回收性类似于金融资产不良债权，同时，结合市场已有的类似案例操作，本次对拟置出债权主要参照《金融不良资产评估指导意见》，采用假设清偿法（即《指导意见》中的假设清算法）进行评估。

（1）假设清偿法的测算过程

本次重组对拟置出债权采用假设清偿法进行评估，假设清偿法的评估思路为：首先对债务企业进行整体评估，估算出各项资产的市场价值；以资产在结业清算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基础，考虑偿债顺序计算出债权的受偿率，确定被评估债权的价值。

基本公式：

债权受偿率=（可变现资产-可优先受偿债务）/（债务总额-优先受偿债务）

①当债权受偿率小于 1，则：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债权受偿率

②当债权受偿率大于或等于 1，则：债权评估值=审计后债权账面价值

上述公式中，“可用于偿债的资产”即从总资产中扣除了无效资产后的资产，一般情况下，若企业有部分资产存在担保等他项权利，则予以扣除；“优先受偿债务”一般是指担保债务（物权担保）、企业职工工资、社保以及欠缴的税款等，除优先偿还债务以外，其他债务均为一般债务。

(2) 采用假设清偿法对拟置出债权在基准日进行评估得出结论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预评估值	预评估增值率	清偿率
101 煤矿	1,722.13	0	1,722.13	1,722.13	0	0.00%

拟置出债权本次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一致，不存在大幅增值的情形。

六、除本次置出资产外公司其他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拟置出资产包括百花村持有的鸿基焦化 66.08% 股权、豫新煤业 51% 股权、天然物产 100% 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此次置出资产为公司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资产。上述资产置出后公司不再拥有与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相关的资产。除上述资产外，公司持有的主要资产包括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参股公司的投资以及投资性房地产。除煤炭开采、销售以及煤化工业务外，百花村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201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4 年度 (经审计)		201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百花村 (母公司)	商业地产及贸易	-	130,182.46	90,193.67	13,385.42	5.40	1,803.07	258.09
新疆百花 恒星房地 产开发有	房地产 开发与 经营	51%	7,342.12	1,299.86	5,175.52	1,139.03	49.09	8.07

限公司								
新疆百花村软件园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00%	1,675.41	1,499.03	121.17	65.30	72.97	15.51
百花村(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	51%	935.33	140.79	-	-	1,246.92	-4.21

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一、华威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1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254.6108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05000060519
税务登记证号	32010672176959X
组织机构代码	72176959-X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年6月30日

二、华威医药历史沿革

1、华威医药的设立

华威医药成立于2000年6月30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万元；住所为南京市汉中西路天顺苑2幢604室；法定代表人为刘有勋；经营范围：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营业期限：2000年6月30日至2010年6月30日。

2000年6月25日，华威医药（筹）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华威医药并审议通过了股东组成，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任命，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等内容。

根据江苏德永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6月28日出具的苏德会(2000)第1-272号《验资报告》，华威医药设立时的10万元现金出资已全部缴足。

2000年6月30日，华威医药依法领取了南京市工商局雨花台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100201068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威医药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9	90
2	刘有勋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2、2004年7月法定代表人、住所变更

2004年6月23日，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住址变更为南京市汉中门大街1号金鹰汉中新城28层，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4年7月16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3、2006年3月15日，工商登记机关变更

2006年3月15日，华威医药申请工商登记机关由“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建邺分局”，同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予以核准变更，并颁发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3201052304065。

4、2007年1月法定代表人变更及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刘有勋，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2006年10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刘有勋向苏梅转让其所持有的华威医药10%股权。

2007年1月23日，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公司变更[2007]第 01230001 号), 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 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孝清	货币	9	90
2	苏梅	货币	1	10
合计		-	10	100

5、2009 年 3 月法定代表人变更

2009 年 3 月 9 日, 华威医药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孝清, 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09 年 3 月 23 日, 南京市工商局建邺分局作出《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变更[2009]第 03230001 号), 核准了华威医药的上述变更, 并颁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10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15 日, 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 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 160 万元, 增加部分由张孝清出资 135 万元, 苏梅出资 15 万元, 本次增资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同意将华威医药经营期限延长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 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3 日, 南京中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顺会验字(2009)S376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华威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 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1	张孝清	货币	144	90

2	苏梅	货币	16	10
合计		-	160	100

2009年10月9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颁发了3201050000605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2年3月住所变更

2012年3月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住所变更为雨花台区长虹路439号15幢201室。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2年3月29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8、2012年9月增资

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部分由张孝清认缴出资756万元、首期实缴396万元，苏梅认缴出资额84万元、首期实缴44万元；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2年9月21日，南京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和会验字（2012）J37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9月21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40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900	90
2	苏梅	货币	100	10
合计		-	1,000	100

2012年9月25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予以核准变更。

9、2013年8月住所变更

2013年8月30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将住所变更为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栋731室，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4日，华威医药就其此次变更事项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10、2013年9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3年9月26日，张孝清与高投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日，张孝清与高投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宁泰。

2013年9月29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投创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值1,141.6959万元。

2013年9月29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高投创新和高投宁泰成为华威医药新股东，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转让给高投宁泰；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1,141.6959万元，其中，增加部分由高投创新出资70.84795万元，高投宁泰出资70.84795万元；张孝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360万元，苏梅实缴其前次认缴出资40万元；同意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10月23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宁验（2013）C-18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0月23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苏梅、张孝清第二期缴纳的实收资本400万元，高投创新缴纳的货币出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以及高投宁泰缴纳的货币出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4年1月17日，华威医药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801.94	70.24
2	高投创新	货币	119.87795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19.87795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8.76
合计		-	1,141.6959	100

11、2014年11月股权转让与增资

2014年11月26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1,254.6108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蒋玉伟出资32.6199万元、汤怀松出资7.5277万元、桂尚苑出资3.7638万元、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3.3726万元、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5.6309万元；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0.94%、高投宁泰0.94%（该投资方进入华威医药时，与华威医药签订反稀释保护机制，因此无偿转让，保证其股权比例不被稀释）；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26日，张孝清分别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同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12月19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致同验字（2014）第320ZB027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12月19日，华威医药已收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南京中辉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12.9149 万元，且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778.2279	62.0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4 年 12 月 10 日，华威医药就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2、2015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 4.1667%的股权以对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725.952	57.863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2.2759	4.1667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5年4月15日，华威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13、2015年4月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8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5.8333%的股权以对价2,800万元转让给LAV Riches；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孝清与LAV Riches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22日，南京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外资并购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宁投外管批[2015]45号），同意LAV Riches并购华威医药；同意张孝清与LAV Riches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营业期限为30年，自营业执照变更签发之日起计；同意华威医药于4月18日签订的公

司合同和章程。

2015年6月1日，南京市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府合资字[2015]6146号）。

本次变更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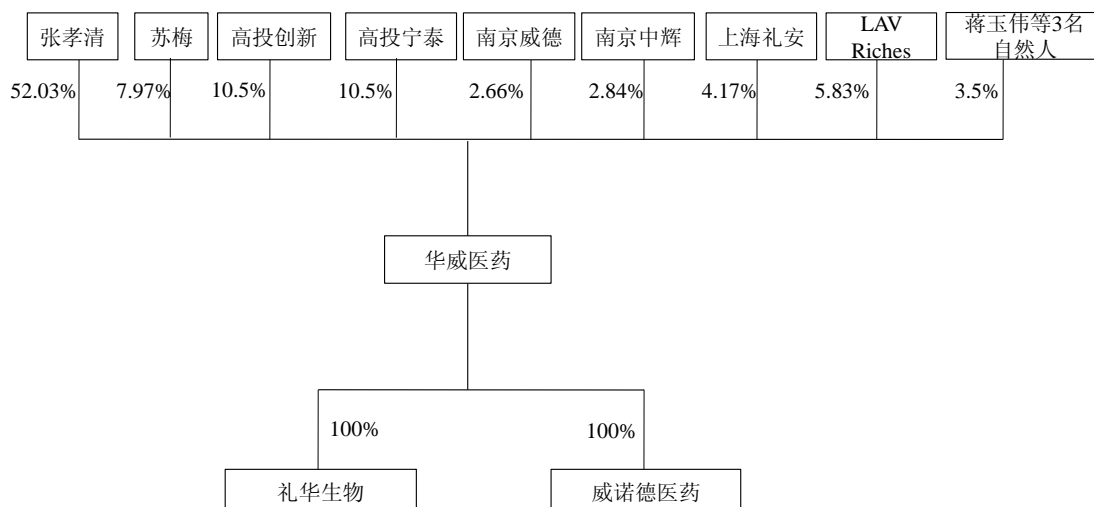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张孝清	货币	652.7668	52.03
2	高投创新	货币	131.7340	10.50
3	高投宁泰	货币	131.7340	10.50
4	苏梅	货币	100	7.97
5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5.6309	2.84
6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货币	33.3726	2.66
7	蒋玉伟	货币	32.6199	2.6
8	汤怀松	货币	7.5277	0.6
9	桂尚苑	货币	3.7638	0.3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货币	52.2759	4.1667
11	LAV Riches	货币	73.1852	5.8333
合计		-	1,254.6108	100

2015年6月8日，华威医药就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华威医药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1、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的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的股权，为华威医药的控股股东。

张孝清、苏梅为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其中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 52.03%的股权，其妻苏梅持有华威医药 7.97%的股权，张孝清、苏梅夫妇合计持有华威医药 60.00%的股权，为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

张孝清、苏梅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四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华威医药股东”。

四、参控股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拥有全资子公司 2 家。子公司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华威医药持股比例（%）
1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
2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100%

1、礼华生物

(1) 礼华生物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730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4000093225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1307588885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7588885-X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物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5 日

（2）礼华生物历史沿革

1) 2013 年 8 月 5 日，礼华生物设立

2013 年 8 月 5 日，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其中华威医药持有 5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7 月 18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Z-210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7 月 5 日止，礼华生物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8 月 5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雨花台分局颁发了 32011400009322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2013 年 9 月 11 日，礼华生物住所变更

2013 年 9 月 10 日，礼华生物股东会决议，同意住所由“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8 号”变更为“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幢 730 室”。2013 年 9 月 11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予以核准变更。

(3) 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礼华生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威医药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4)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礼华生物成立于 2013 年，自成立以来，礼华生物的主营业务为药物/器械的临床 CRO 业务。

(5)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1,716,879.08	5,900,675.36
负债总额	7,183,467.14	1,015,89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533,411.94	4,884,784.56
项目	2015 年 1-12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5,123,991.00	0
营业利润	-354,072.62	-113,887.43
利润总额	-351,372.62	-112,687.43
净利润	-351,372.62	-112,687.43

注：数据未经审计

2、威诺德医药

(1) 威诺德医药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公司住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纬地路9号F6幢632室
法定代表人	张孝清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320113000198374
税务登记证号	苏地税字 320113087731702 号
组织机构代码	08773170-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生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威诺德医药历史沿革

2013 年 12 月 18 日，威诺德医药设立，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中华威医药持有 100.00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100.00%。

2013 年 11 月 22 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3]D-217 号），确认截止 2013 年 11 月 21 日止，威诺德医药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整，均为货币资金。

2013 年 12 月 18 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栖霞分局颁发了 32011300019837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股权结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威诺德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华威医药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	--------	---------

(4) 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情况

威诺德医药成立于 2013 年，自成立以来，威诺德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关键中间体和附加值的 API（原料药）、杂质等化学品 CMO 业务。

(5)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1,500,942.93	1,743,452.18
负债总额	1,093,434.48	950,872.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508.45	792,579.51
项目	2015 年 1-12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684,837.62	613,846.12
营业利润	-390,471.06	-207,420.49
利润总额	-385,071.06	-207,420.49
净利润	-385,071.06	-207,420.49

注：数据未经审计

五、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至今已完成近 200 多项临床前研究，涉及多个治疗领域，客户群包括扬子江药业集团、哈药集团、正大天晴、国药集团、太极集团、

康缘股份、齐鲁制药、鲁南制药、华源集团、广药集团、罗欣药业、科伦药业、瑞阳制药、康恩贝等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

1、所属行业概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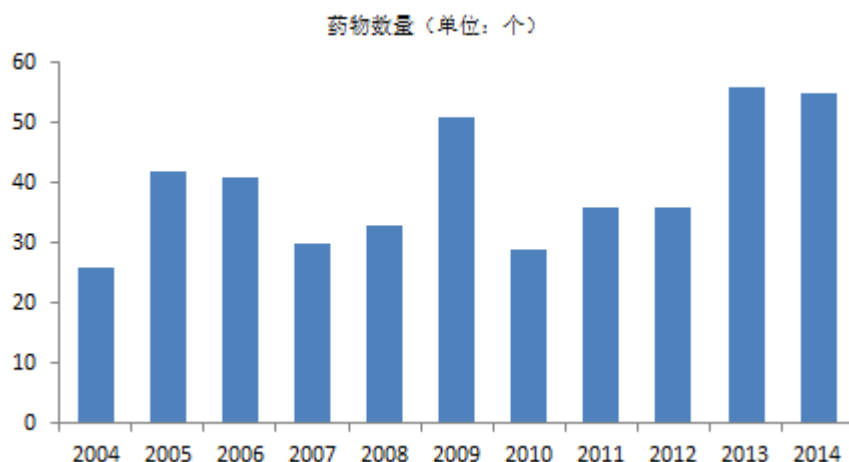
从行业分类的角度，新药研发服务属于服务外包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10月修订），华威医药所处的新药研发服务行业属于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分类代码 M7340）。

华威医药所处行业为医药生物行业，细分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

1) 新药申报持续活跃

2014年的全球新药批准和上市活跃性持续保持在高位。截至2014年底，共有55个新药和生物制剂首次上市。此外，29个重要的延伸性新药在2014年首次上市。日本新药开发上市能力显著增强，多年来首次超越欧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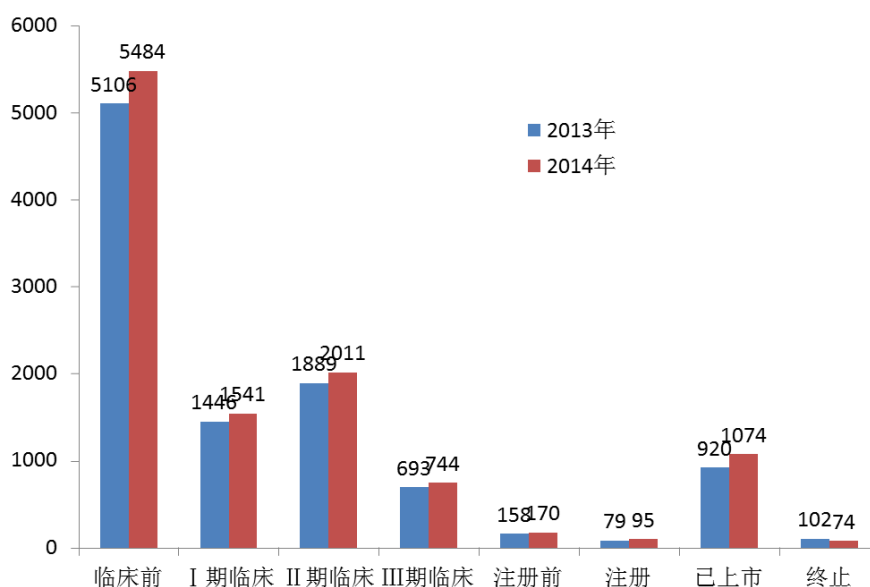
2004-2014年全球上市新药及生物制品



数据来源：汤森路透

通过对比 2013 年和 2014 年同期处于不同研究阶段的全球在研药物数量，2014 年各研发阶段中处于活跃研发状态的在研药物数量较 2013 年多，并呈现出不同的特点。据统计，2014 年处于 I 期、II 期和 III 期临床阶段的药物数量分别为 1541、2011 和 744 个，同比增幅分别为 6.6%、6.5% 和 7.4%，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的药物数量为 5,484 个，同比增幅达 7.4%。增幅较为明显的是已上市但处于研发状态的药物，2014 年该类在研药物数量增幅达 16.7%。这表明，越来越多的企业试图通过对已上市产品的后续开发、增加适应症等方式，来挖掘其品牌产品的潜在价值。

2013-2014 年处于不同研究阶段的全球在研药物数量



数据来源：Pharmaprojects/Pipeline 数据库

2014 年中国国家药品食品监督管理局药审中心（CDE）共承办药品注册新申请以受理号计达 8,880 个，创历史新高。其中化药受理量为 7,807 个，亦是历史之最；而中药受理量与往年相比有所减少，为连续 5 年来最少；生物制品受理量相对稳定。

2010年至2014年各年度CDE药品受理量



数据来源：丁香园 Insight 数据库

2) 新药研发需求旺盛，药物研发机构前景广阔

目前中国制药企业仿制药生产能力强，各种化合物和制剂仿制能力高。全国原料药和中间体有 1,350 多个品种，原料药和制剂产能世界第一。但国内药企的竞争劣势同样突出。在药物研发领域，投入资金不足，缺少有效研发体系；在国际法规方面内外法规差异较大，存在技术壁垒。

随着世界财富的增长和人口的老龄化，人们对健康的重视程度和支付能力会不断提高，而已有药物还远远不能满足社会的需求。现在已知的大约 7000 种罕见病只有 350 个批准的治疗药物，即使癌症、糖尿病、阿尔茨海默症等现代大众疾病也仍然缺乏有效的治疗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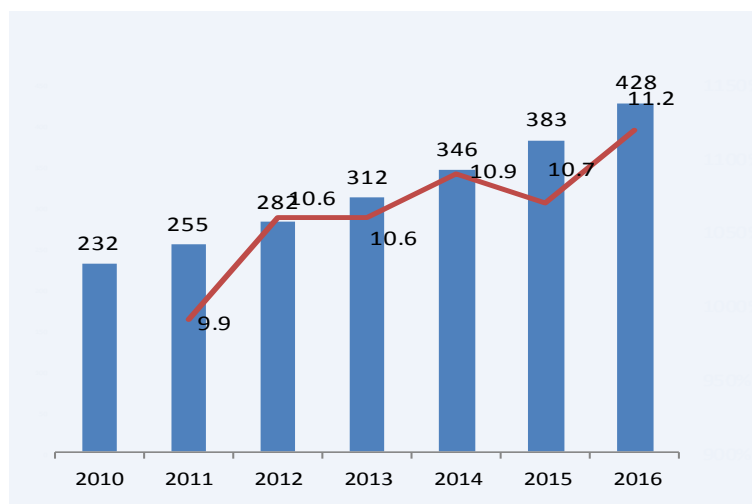
在此背景下，中国药企药品研发的国际合作将逐步增多。中外医药企业合作将有助于提高国内药品研发的水平，加快国际化进程。作为发展中国家，高质量的药物制剂是我国公共卫生政策的重要支撑，未来将研究鼓励高水平药物制剂的政策措施，引导药品研发和生产水平的提高。

中国医药行业，已经不可能仅凭生产规模和销售渠道就能占据市场，独创的产品才是稀缺的资源，才能产生新的市场需求，通过药物品种为纽带串起未来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3) CRO 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全球 CRO 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2010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232 亿美元，至 2016 年，全球 CRO 行业市场将保持 10%左右的增长率，至 2016 年，全球 CRO 行业的市场容量将有望达到 428 亿美元。全球范围内，美国与西欧占据了绝大部分的市场份额，在 2010 年分别达到了 107 亿美元和 59 亿美元，占全球 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 46.12%和 25.43%。中国 CRO 行业的增长速度居全球首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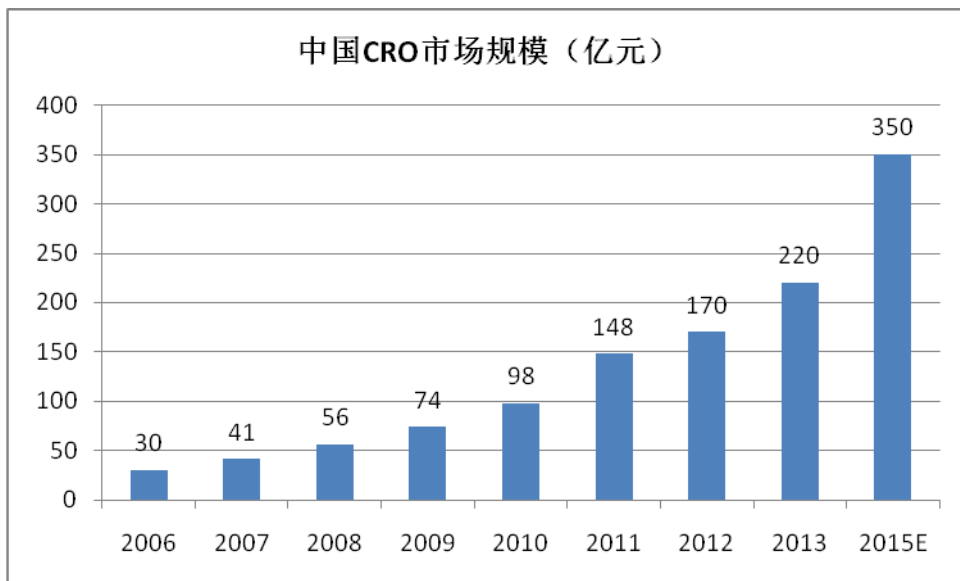
全球 CRO 市场容量及增长率（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2014-2019 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CRO）产业运营态势与发展前景预测报告》

我国 CRO 服务是近十五年来发展起来的新兴行业，市场化较高，主要由临床前试验 CRO 和临床试验 CRO 两个细分行业构成。CRO 行业整体有望保持较快增速，但绝大部分 CRO 服务较为单一，缺乏实验室、临床、产品一体化运作。

我国 CRO 行业规模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2014-2018年中国生物医药外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

（2）行业管理体制和政策支持

1) 行业主管部门

华威医药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行政主研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CFDA主要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包括市场监管、注册审批、GMP及GSP认证、OTC制度、药品安全性评价等。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接受国家药监局的委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研发情况执行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技术审评机构，负责按照《新药审批办法》、《新生物制品审批办法》、《进口药品管理办法》、《仿制药品审批办法》及有关法规，对化学药品、生物制品、体外诊断试剂、中药新药、进口药、仿制药的新药申请进行技术审评。

全国医药技术市场协会（CPDE）成立于1993年9月，业务主管部门先后归属国家医药管理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2003年后由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CPDE 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注册，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国性的社会团体。其主要通过转化医学研究和药械成果产业化，依靠技术的推动作用，发挥市场的牵引作用，全方位促进生命科学事业和医药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

2) 行业监管体制

我国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的生产经营实行自律式的管理体制，与此相关的制度有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国家药品标准制度等。

a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2015 年 11 月 6 日，CFDA 发布了《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推行为期三年的试点工作，试点工作完成后，CFDA 及时总结试点经验，逐步修改完善《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拥有药品技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有利于充分调动研发者的积极性，促进药品创新；优化资源配置，抑制低水平重复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药品质量管理，提高药品质量；创新药品治理机制，充分发挥政府、企业和市场三者为加强药品管理中的作用。

b 药品注册管理制度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后，方可生产该药品。

c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的技术要求，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药品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规范标准执行。

3) 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华威医药所从事的医药研发行业涉及科技服务业和医药行业，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高技术服务业。目前，我国医药研发服务行业所需遵循或与之相关的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实施日期	名称	相关内容
医药行业、药品注册相关的政策法规			
1	2001.12	《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	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2	2002.9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360号)	研制新药，需要进行临床试验的，应当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申请批准后，应当在经依法认定的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并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进行药物临床试验，应当事先告知受试者或者其监护人真实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3	2003.9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非临床研究，对研究机构的组织管理体系、质量保证部门、实验设施、动物饲养设施、试验品和对照品的处置设施、研究档案的保管、标准操作规程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4	2003.9	《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3号)	针对为申请药品注册而进行的临床试验，对临床试验前的准备与必要条件、受试者的权益保障、试验方案、研究者与申办者的职责、监查员的职责、临床试验档案的保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试验用药品的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规定。
5	2007.10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8号)	<p>药物研究机构应当具有与试验研究项目相适应的人员、场地、设备、仪器和管理制度，并保证所有试验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所用实验动物、试剂和原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p> <p>药物临床试验批准后，申请人应当从具有药物临床试验资格的机构中选择承担药物临床试验的机构。</p>
6	2011.11	科技部《“十二五”生物技术的发展规划》(国科发社(2011)588号)	推动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产业快速崛起。至2015年，我国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将基本形成，力争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生物技术人力资源总量位居世界第一，生物产

			业年均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
7	2011.11	科技部《医学科技发展“十二五”规划》(国科发计(2011)552号)	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30个创新药物,改造200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
8	2012.2	《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5号)	提高药品标准和药品质量,进一步完善药品监管体系,规范药品研制、生产、流通秩序和使用行为; 建立健全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实验室、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体系和监管机制。
9	2013.2	《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国食药监注[2013]37号)	进一步加快创新药物审评,实行部分仿制药优先审评,加强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
10	2015.7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注册受理工作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122号	各省级局应严格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药品注册受理工作。
11	2015.11	《关于征求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两个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是指拥有药品技术,提出药品上市许可申请并获得药品上市许可批件,承担药品法律责任的单一主体,可以是药品研发机构、科研人员或者药品生产企业。允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与生产企业相分离。

服务外包行业产业政策

1	2007.3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围绕构建和谐社会的要 求，大力发展教育、 医疗卫生、新闻出版等 服务事业。鼓励社会 资金投入服务业，大 力发展非公有制服务 企业，提高非公有制 经济在服务业中的比 重。凡是法律法规没 有明令禁入的服务 领域，都要向社会资 本开放。
2	2008.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 政策措施的实施意 见》（国办发[2008]11 号）	调整和完善相关产业 政策，认真清理限制 产业分工、业务外包 等影响服务业发展的 不合理规定，逐步形 成有利于服务业发展 的政策体系。教育、 文化、广播电视、医 疗卫生等部门对本 领域能够实行市场 化经营的服务，抓 紧研究提出放宽市 场准入、鼓励社会 力量增加供给的具 体措施。
3	2011.11	《关于加快医药行业 结构调整的指导意 见》	鼓励开展基础性研究 和开发共性、关键性 以及前沿性重大医药 研发课题。支持企业 加强技术中心建设， 通过产学研整合技术 资源，推动企业成为 技术创新的主体。
4	2011.11	《医学科技发展“十 二五”规划》	医学科技发展着力推 进四个方面的转变： 一是医学发展向健康 促进转变；二是组织 模式向协同研究转变 ；三是医疗服务向整 合集成转变；四是产 业发展向自主创新转 变。
5	2012.12	《中国国际服务外包 产业发展规划纲要》 （2011-2015）（商服 贸发[2012]431号）	规划指出，产业总量 持续高速增长，承接 离岸外包业务执行额 年均增幅保持40%左 右，2015年达到850 亿美元。2015年末， 国际服务外包产业 从业人员总数力争突 破450万人。

2、主要产品和服务

(1) 临床前研究业务介绍

临床前研究主要包括药学、药理毒理学等研究工作。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一种新药必须完成临床前研究工作后，将相关的研究资料提交国家药监局审批，审批通过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后方能进行该药物的临床研究。华威医药可以为客户提供包括原料药制备、制剂处方筛选、剂型选择、工艺研究、理化性质、质量标准和稳定性研究、药理学、毒理学、动物药代动力学等临床前研究相关服务。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根据业务类型主要为化学制剂药研发业务和创新药物研发业务。化学制剂药物研发一直是华威医药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目前创新药物研发专注于抗肿瘤、高血压和糖尿病等领域。华威医药开发的靶标包括国际领先的新颖靶标和已被临床充分验证的靶标。

根据合同类型不同，华威医药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

1) 技术转让

华威医药的技术转让业务具有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的特征。从其商业动机来看，华威医药不以取得生产批件进行医药制造为目的，研发既是为了在达到某个阶段后即进行转让。华威医药的技术转让项目在开展前自行开展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选择立项品种。该类业务由于非常强的市场针对性，通常供不应求，且转让价格较高。

开展化学药的自主研发及技术转让是华威医药目前的主营业务之一。

2) 技术开发

华威医药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

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根据客户的委托，开展化学药的技术开发是华威医药目前的另一项主营业务。

（2）临床研究业务介绍

临床研究指在人体（病人或健康志愿者）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规律，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包括 I-IV 期临床研究。根据我国新药注册的法律法规，药物临床研究须由具备临床试验机构资格的医疗机构进行，华威医药的临床研究服务主要是接受申办者委托，与申办者、主要研究者共同制定临床研究方案、监查临床研究过程、进行临床试验的数据管理、统计分析并协助完成临床研究总结报告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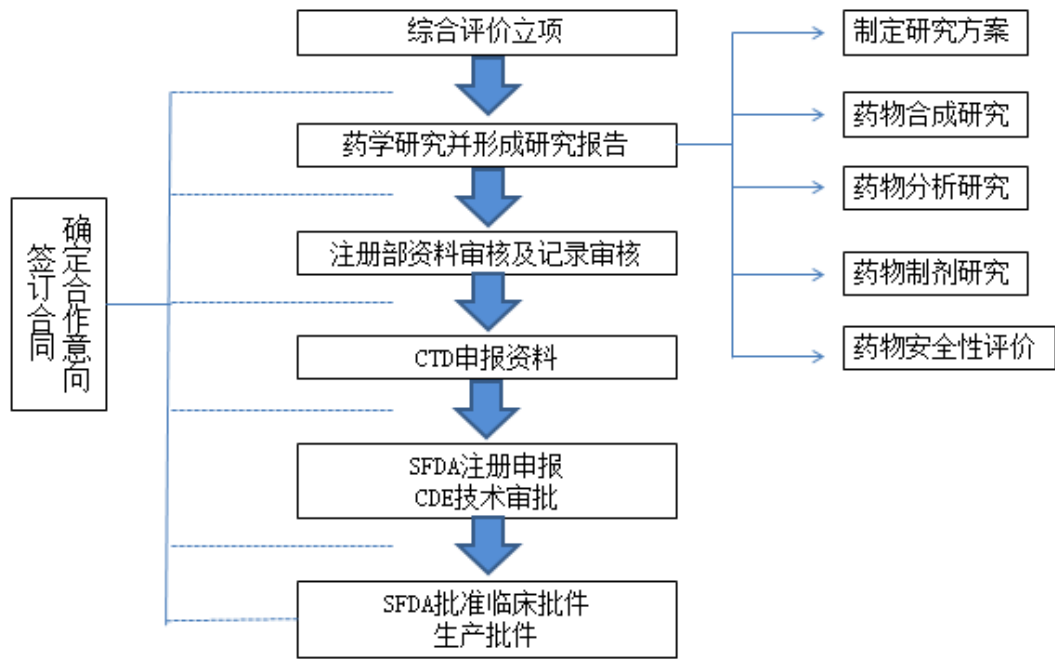
3、业务流程

（1）主营业务所涉及的监管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化学药品 1-4 类新药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再报 CDE 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5 类注册审批按新药管理，执行“两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与新药的区别在于药监局不予核发新药证书。化学药品 6 类中的固体口服制剂执行“一报两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完成临床前药学研究后报 CDE 进行技术审评，技术评审通过后 CDE 核发同意临床试验通知件，然后开展临床试验；完成临床试验后，将临床试验资料报送 CDE，CDE 对全部申报资料审评合格后，由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化学药品 6 类中的液体口服与局部用药执行“一报一批”的注册审批流程，即与化学药品 6 类固体口服制剂相比，减少了临床试验要求，CDE 对临床研究评审合格后，注册司批准核发生产批件。

(2) 临床前研究业务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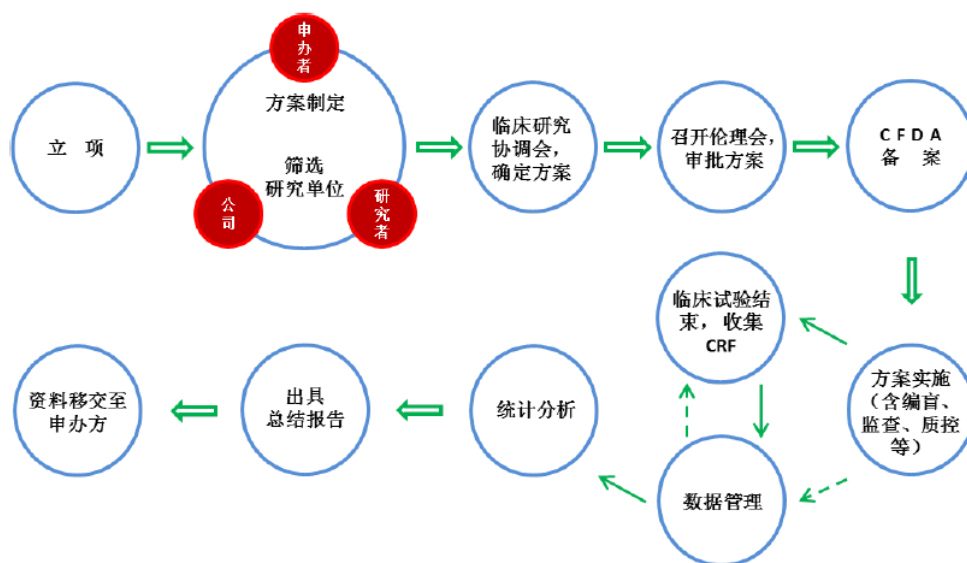
华威医药技术转让的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华威医药技术转让项目的业务流程包括上述流程的各个环节。技术转让项目始于华威医药自身的市场调研，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申报前任何一个阶段转让，也可以在 CDE 审评或 CFDA 批准临床批件后实施。技术开发为受客户委托开发相关品种的行为，研发流程与技术转让基本上一致。

技术开发服务项目仅提供药物合成研究、分析研究、制剂研究等临床前研究的部分服务内容。

(3) 临床研究业务工作流程



1) 立项

项目成功与申办方签订合作协议后，礼华生物临床部、医学部、统计分析部同时立项。

2) 制定方案初稿及筛选研究单位

礼华生物临床部负责选择临床研究单位，其中一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个别申办方会建议某家研究单位作为组长单位），同时联系确定参加单位。医学部负责研究方案初稿的拟定，统计分析部协助进行样本量估算。

3) 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

礼华生物、申办者与所有研究单位一起召开临床研究协调会，讨论并确定临床研究方案。

4) 伦理委员会审批，备案

确定临床研究方案后，报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批。组长单位召开伦理委员会审批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取得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后，将研究方案等资料提交申办者向国家药监局及相关省药监局进行备案登记。如果组长单位伦理委员会审核时对方案等资料提出修改意见的，则需在方案等资料修改后再次召开

伦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才能实施。除组长单位外，其他参加单位会视情况召开分中心伦理委员会对研究方案等资料进行审批。如果参加单位对临床试验方案等资料提出异议，则需反馈至组长单位及申办方再次对方案进行讨论和修改。如果参加单位对最终确定的临床研究方案等资料还有异议，则可以选择退出该项目的临床研究。临床方案确定后，还需要将组长单位的伦理委员会批件、临床研究方案、药检报告等研究资料在所有参加单位备案。在获得伦理委员会批件后，统计分析部工作人员对申办方提供的临床试验用药物进行随机编盲工作。

5) 临床试验开始、进行、结束

临床研究开始前，临床部与所有临床研究单位签订临床研究协议。临床研究协议签署后，礼华生物或申办方将临床试验用药物送达相应研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和监查员对相关研究者进行临床研究方案的培训，试验正式开始。在临床研究期间，监查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检查入组病例是否符合方案的入选、排除标准，研究资料是否准确、及时、真实的填写，检查核对实验室数据并出具监查报告。病人出组后，监查员检查核对所有研究中心的病例资料，并回收研究资料和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清点剩余临床试验用药物返还申办方。

6) 数据管理和统计分析

回收临床研究资料后，数据管理员制定数据管理计划，进行数据双份录入并进行一致性核对，根据临床试验方案编写数据检查程序，对数据进行检查，出具疑问表提交研究者进行答疑，根据研究者答疑表对数据库进行修正。答疑结束后，召开盲态审核会，会后锁定数据库（盲法试验时需进行揭盲）。统计人员根据锁定的数据库，按照统计分析计划进行统计分析，出具统计分析报告。

7) 总结会、总结报告

统计分析报告完成后，礼华生物各业务部门（包括医学部、临床部、统计分析部等）与研究单位召开临床研究总结会，对统计分析报告进行讨论和定稿，并对临床研究进行总结。由医学部根据统计分析报告拟定总结报告及各分中心的小

结报告初稿，并再次送交各研究单位进行审核定稿、签字确认，将研究者签字确认的总结报告提交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签章。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小结报告等研究资料是申办者申请新药证书和药品注册批件的重要资料。

8) 质控，资料移交

临床研究总结报告、小结报告等研究资料定稿后，礼华生物的质量管理委员会对总结资料进行全面、系统的质量复核。通过质量复核后，将其移交给申办者并签署交接清单。

4、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1) 临床研究服务

根据相关规定，临床研究需要在由国家药监局认定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进行，礼华生物只能从此类研究机构采购临床研究劳务。礼华生物已经建立了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数据档案，汇集了机构名称、专业领域、研究者、机构研究经验等信息，便于在较短时间内选出符合要求的研究单位，保证临床研究的顺利开展。具体地，礼华生物会依专业领域、知名度、研究水平、是否与礼华生物有过合作等因素筛选部分研究机构，与之进行前期沟通，以确定其是否参加该项临床研究。

临床研究要求“多中心临床试验”，具体研究机构数量由试验所需病例数决定。而试验药物所需病例数由统计专家样本量估算和法规规定两个因素决定，一般来说，临床研究分为 I、II、III、IV 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临床研究的样本量需同时满足统计学要求和法规规定的最低病例数要求，中药、天然药物及化学药品临床研究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为：I 期为 20~30 例、II 期为 100 例、III 期为 300 例、IV 期为 2,000 例；治疗性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I 期为 20 例、II 期为 100 例、III 期为 300 例；预防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的最低病例数（试验组）要求：I 期为 20 例、II 期为 300 例、

III期为 500 例。此外，《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还因药物注册分类的不同对最低病例数作出了规定。实际临床研究操作中，如果统计学计算需要的样本量高于该办法规定的最低病例数要求，应按照统计学计算的样本量进行临床试验。同时，还需要根据试验的具体情况设置不同的对照组。所以，实际临床研究完成的病例数通常会高于法规规定的最低病例数的要求。礼华生物会根据研究机构的研究者情况、在研同类药物数量、符合试验方案要求的患者病源数量等，最终确定具体临床研究项目的研究机构及其承担的病例数量。

另外，在临床研究服务中，礼华生物部分项目会对外采购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2) 临床前研究服务

临床前研究服务的采购主要分为两种，一是实验材料和设备，根据实际需要市场采购；二是药物评价的外协服务。

a 实验材料和设备的采购

实验材料包括原料药、中间体、辅料、包材、试剂、玻璃仪器等，设备主要指分析检测设备、实验仪器和制备工艺设备。研究者依据研究方案确定需购买的材料，并查阅相关信息，交予采购人员。试剂、仪器需要各研究人员做好工作安排和用量计划，由华威医药统一向专业供应商购买；急需、特需试剂需购买时须查阅相关信息及价格后，报分管副总经理核准零散购买。设备采购方面，华威医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充分调研，确定技术参数、型号及价格后，统一购买。

b 外协服务的采购

根据法规要求，部分新药的药物安全性评价需要在具备 GLP 认证资格的实验室完成，华威医药的药理毒理研究会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外包。实验中心技术人员首先收集外协单位信息，对其资质进行考核，经考核后确定具体机构。

(2) 经营模式

1) CRO 服务模式

华威医药 CRO 服务模式为接受客户委托，按照法规规定和客户要求提供医药研发相关服务，包括临床研究服务和临床前研究服务。CRO 服务贯穿医药研发临床前和临床研究阶段，不同研究阶段的服务内容不同，但其实质均为通过专业化的外包服务节省医药企业或其他新药研发机构的时间成本和资金成本，并实现收益最大化。

临床研究服务方面，申办者负责提供试验用药，礼华生物监查药物临床试验过程，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负责执行临床研究方案。礼华生物收取客户的研究开发经费，并支付因临床研究发生的费用。

临床前研究服务方面，华威医药接受客户委托，以实验方式完成药物的药学研究、药效学和药理毒理研究（部分研究需要外协），并将技术成果和资料移交客户。

2) 临床前自主研发模式

华威医药临床前自主研发业务与 CRO 服务业务的区别是是否接受客户委托。华威医药涉足医药行业多年，在临床前研究方面开展了多个化药和创新药品种的自主研究，其经营模式是以实验方式形成技术成果，对外转让。

(3) 销售模式

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均直接向客户提供，无经销商，因此，均属于直销模式。企业并不直接面对普通大众，不需要投入大量广告进行营销，而是主要通过工作的严谨和质量控制满足客户需要，在行业及客户间建立信誉度和美誉度来实现营销。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华威医药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

间。

(4) 盈利模式

华威医药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药品研发、临床研究相关服务或转让技术，获取收益。

5、华威医药核心业务所在细分行业竞争情况及竞争优势

(1) 核心业务所在细分行业竞争情况

华威医药的核心业务为目前临床前药品开发和转让服务。目前，从事同类业务的 CRO 机构较少，权威的市场统计数据匮乏。华威医药是以 3.1 类药品临床批件申报及研发服务为核心，汇总 2008 年-2015 年医药企业申报临床 3.1 类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临床品种数量
1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3
2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7
3	江苏豪森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69
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62
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57
6	罗欣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5

数据来源：Insight - China Pharma Data 数据库

根据中国新药研发监测数据库，2015 年 1-3 类新药申报数量排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受理号 CDE 计数
1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4

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52
3	江苏奥赛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7
4	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
5	石药集团中奇制药技术（石家庄）有限公司	35
6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33

数据来源：中国新药研发数据库

由上表可以看出，无论是 2008 年-2015 年累计申报 3.1 类药品临床批件数量还是 2015 年 1-3 类药品申报数量，排名前列的企业中，除了华威医药外均为医药制造企业，华威医药申报药品批件的数量远超其他从事相同业务的 CRO 公司。

A 股上市公司博济医药和新三板挂牌蓝贝望可提供临床前自主药品研发服务，与华威医药核心业务相类似。华威医药、蓝贝望和博济医药 2014 年临床前自主研发服务业务收入规模如下：

	华威医药	蓝贝望	博济医药
2014 年收入（万元）	5,381.34	2,014.92	780.71*

*指博济医药临床前自主研发的收入规模

（2）竞争优势

1) 化学制药领域的技术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形成了多个成熟的技术平台：

a 手性合成技术平台：

华威医药通过埃索美拉唑钠/镁、右旋兰索拉唑、左旋泮托拉唑钠、右旋雷贝拉唑钠等药品的研发掌握了手性拆分、不对称催化、定向氧化还原等手性合成

领域的核心技术,利用该项技术平台,华威医药目前已开发成功数十个手性药物。华威医药在定向催化合成技术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b 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

华威医药采用先进的制备工艺,开发骨架片、缓释微丸、控释片等系列缓、控释药物制剂,使药物的释放延迟,从而达到延迟药物作用时间,减少用药次数,维持平稳的血药浓度,减轻因血药浓度过高引起的不良反应。华威医药利用该项技术已成功开发 20 多个缓控释制剂项目。

c 靶向给药系统技术平台

华威医药正在开发的脂肪乳、脂质体等靶向给药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 2 个采用靶向给药技术的在研项目已进入中试阶段。未来华威医药计划逐步建立完善该技术平台,将国外上市的新型给药系统新药同期引入国内。

2) 多年项目积累的先发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已开发项目超过 200 个,根据 Insight - China Pharma Data 数据,华威医药 2008 年至 2015 年 10 月 12 日申报临床的 3.1 类新药数量排名第二。和同类型研发机构比较,最先完成药品申报,最先获得临床批件将拥有较大的先发优势。

3) 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开发能力

华威医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选取品种进行立项,包括:市场规模,当前的销售情况和销售趋势,生产的可能性,最优合成路线,专利过期时间,研发投入,上市时间,潜在客户,治疗领域、销售情况,是否与华威医药业务发展匹配等。

由于成本压力、市场全球化、利润提升、同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制药企业越来越关注研发的国际化外包。特别是中国,研发服务外包在过去的几年中得到了制药企业越来越多的关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在研项目 203 个，研发能力强大，在研项目的情况如下：

项目所处阶段	项目数量	签署研发服务协议数量	投入金额 (万元)	平均投入金额 (万元)	平均在研周期 (月)
申报临床前研发阶段	118	8	4,027.35	34.13	16
获得临床批件申报受理通知单	85	49	4,903.36	57.69	40
合计	203	57	8,930.71	43.99	26

4) 人员稳定性高、专业性高

高端技术人才是药物研发的核心。华威医药的人员流失率低，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基本稳定。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16 人，其研发团队共有 247 人（占其员工总数比例为 78.16%），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超过三分之一。

5) 成熟的商业模式

华威医药采取“以技术研发带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技术研发是该模式的基础，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是该模式的实现，且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间。

6)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在华威医药目前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中，大多数都有约定：在取得转让项目的临床批件后，同等条件下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应由华威医药或华威医药的子公司进行承办。

因此，子公司礼华生物可与华威医药协同服务客户，在客户与华威医药签订临床批件采购合同的时候，就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锁定客户的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客户需求。

(3) 不足

1)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尤其是创新药和生物药的研发，但华威医药资金实力有限，靠自有资金较难支撑华威医药开展更多研发项目，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研发能力，制约了华威医药的发展速度。

2) 全流程研发外包服务能力有待提升。

6、人员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316 人，其研发团队共有 247 人（占其员工总数比例为 78.16%），其研发团队的学历和资历情况如下：

(1) 学历分布

类别	硕士及以上	本科	大专	中专	合计
人数	96	134	16	1	247
比例	38.87%	54.25%	6.48%	0.4%	100%

(2) 从业时间分布

类别	5 年以上	3-5 年	1-3 年	1 年以下	合计
----	-------	-------	-------	-------	----

人数	43	100	52	52	247
比例	17.41%	40.49%	21.05%	21.05%	100%

2014年11月华威医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持股方案中对回购情形作出了约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限未满而提前辞职或在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后未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发生回购的激励对象应在收到实际控制人或公司董事会书面通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有关回购手续”。

上述员工持股方案可以激励华威医药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对核心成员保持稳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7、创新药研发情况

华威医药创新药物的研发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向：

- (1) 抗肿瘤药
- (2) DPP-IV 酶抑制剂
- (3) 非黄嘌呤氧化酶抑制剂
- (4) 抗真菌药物

研究进展如下表所示：

化合物代号	适应症	至临床申报所需时间	完成临床前研究预计投入金额（万元）	拟注册分类	研究进展及阶段性成果	已取得的阶段性结果（已申请/授权的专利）
HW5101	非小细胞肺癌，直肠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完成口服给药对老	CN2013104 16151.0

					鼠体内肿瘤的抑制研究	
HW5102	直肠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完成口服给药对老鼠体内肿瘤的抑制研究	CN2014101 67766.9
TN-16	卵巢癌	2-3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对比雌雄吸收的差异。	CN2015107 81074.8
TN-11	非小细胞肺癌	1.5-2 年	800	1.1	完成对肿瘤细胞株的初步活性； 完成老鼠给药途径及体内吸收的研究， 目前正在研究该化合物与信号通路中的靶点的作用(正在委托 CRO 公司在美国研究)	CN2015109 93200.6
BQ-I	2-型糖尿病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 DPP-IV 的酶活性研究， IC50 值为 7.0nm，优于西他列汀。 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药物代谢研究	CN2012104 14503.4
BH-7	2-型糖尿病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 DPP-IV 的酶活性研究， IC50 值为 18.8nm;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	CN2014101 16565.6
SA-6	痛风	2-3 年	800	1.1	完成该化合物对非黄嘌呤氧化酶的酶	CN2013103 68238.5

					活性研究,该化合物与非布司他活性相当,待结构优化筛选。	
HW6001	抗真菌	2-3年	700	1.1	完成该化合物抗真菌活性研究,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初步药物代谢研究。完成药物在老鼠体内的初步急性毒性研究。	CN2010101 71121.4 CN2013102 22238.4 CN2015105 028671

8、报告期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前五大客户			销售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年	1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782.5	15.40%
	2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302	11.25%
	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992.5	8.57%
	4	兆科药业(合肥)有限公司	975	8.42%
	5	江苏正大天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842.5	7.28%
	总计			5,894.5

2014年	1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268	23.56%
	2	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20	18.95%
	3	成都百裕科技制药有限公司	468	8.69%
	4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	5.57%
	5	广东众生药业制药有限公司	300	5.57%
	总计			3,356

报告期内，华威医药经营活动相关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不包括基建和设备采购）：

单位：万元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比例	
2015年	1	南京艾杰尔色谱科技有限公司	182	14.54%
	2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49	11.91%
	3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53	4.20%
	4	南京海泰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50	3.98%
	5	南京巨牟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42	3.39%
	总计		477	38.01%
2014年	1	南京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162	26.21%
	2	南京晚晴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114	18.44%
	3	南京海泰化玻仪器有限公司	61	9.87%
	4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47	7.60%

前五大供应商		采购金额	比例
5	上海堂松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1	5.01%
总计		415	67.13%

(2)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构成情况

按照不同业务类型和业务模式，华威医药 2014 年-2015 年的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收入（元）	成本（元）	毛利率
医药研发	109,935,000.00	13,983,246.65	87.28%	52,825,000.00	5,433,824.81	89.71%
临床试验	5,123,991.00	4,852,036.00	5.31%			
医药中间体贸易	684,837.62	490,228.44	28.42%	613,846.12	549,817.66	10.43%

(3) 收入前 5 名的药品研发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收入前 5 名的药品研发项目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研发内容	注册分类	项目进展	确认收入金额（万元）	项目周期（年）	毛利率
1	阿齐沙坦及片的开发	化药 3.1 类	获临床批件 (2014 年 12 月)	975	3.5	87.31%
2	替加环素及注	化药	技术交接完成	750	4	83.00%

	射用替加环素 的开发	3.1 类				
3	奥氮平氟西汀 胶囊的开发	化药 3.2 类	获临床批件 (2015 年 12 月)	562.5	5.5	95.00%
4	米诺膦酸及片 (1mg)的开发	化药 3.1 类	获临床批件 (2012 年 11 月)	525	6.5	96.40%
5	比拉斯汀及片 剂的开发	化药 3.1 类	获受理通知单 (2013 年 8 月)	525	4	86.29%

(4) 临床自查对华威医药核心业务的影响

2015 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相继发布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6 号)。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无药品临床注册申请撤回的情况,药品临床注册申请不予批准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不批准原因	项目计划	已发生成本 (元)	已收款金额 (万元)
甲磺酸达比加群 酯及胶囊的技术 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 申请于 2015 年 9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 别重新申报,与 客户重新签订协 议	780,444	260
碳酸司维拉姆原 料及其片剂工艺 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 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 别重新申报,与 客户重新签订协 议	510,867	152
布林佐胺及布林 佐胺噻吗洛尔滴 眼液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 申请于 2015 年 9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 别重新申报,与 客户重新签订协	653,285	280

		议		
阿昔替尼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572,650	104
阿昔替尼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56
泮托拉唑镁及肠溶片的技术转让	药物溶解度低,制剂释放慢	计划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67,383	240
马来酸阿塞那平及舌下片技术开发	工艺路线合理性待论证	计划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34,919	260
苯磺酸贝托斯汀滴眼液技术转让	处方设计合理性待论证	已收款全额退回	211,818	128
苯甲酸阿格列汀及片剂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已与客户在 2015 年 12 月签署终止协议,同意不退款	513,561	135
琥珀酸普芦卡必利及片剂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010,546	180
埃索美拉唑镁阿司匹林胶囊技术转让	复方设计合理性待论证	已收款全额退回	121,759	200
帕拉米韦三水合物及注射液技术转让	已有企业获得生产批件,进入新药监测期,因此被否	已收款全额退回	267,794	140
来那度胺原料及胶囊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15 年 10 月和客户签终止协议,退 50%的已付款	292,338	57
醋酸阿比特龙及醋酸阿比特龙片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申请于 2015 年 7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267,130	120
决奈达隆原料及	由于进口已获得批准,本	计划以 3 + 6 类	369,044	120

其片剂技术转让	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987, 646	132
对甲苯磺酸拉帕替尼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88
阿瑞匹坦原料及胶囊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6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336, 581	100
西那卡塞原料及其片剂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0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477, 748	95
维格列汀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622, 028	180
维格列汀二甲双胍片的技术转让	由于进口已获批准, 本申请于 2015 年 12 月被否	计划以 3 + 6 类别重新申报, 与客户重新签订协议		180

由上表可以看出, 华威医药申报临床批件被否的原因大多是因为进口药品完成注册, 药品注册类别需进行变更所致。对于上述项目, 多数客户拟与华威医药重新签订协议, 更换药品注册类别再次进行申报, 少数客户选择退款。

报告期华威医药签署的临床前药品开发和临床服务合同数量如下:

合同类别	2014 年	2015 年
临床前药品开发	20	25

临床服务合同	2	4
合计	22	29

由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华威医药签署的服务合同多于2014年，业务受到自查工作的影响较小。

六、华威医药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3,989.56	10,196.09
非流动资产	9,327.91	5,006.13
资产总计	23,317.47	15,202.22
流动负债	6,113.45	4,337.71
非流动负债		21.00
负债合计	6,113.45	4,35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01	10,843.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04.01	10,843.5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574.38	5,343.88
营业利润	8,263.78	1,777.61

利润总额	8,749.91	1,783.87
净利润	7,560.50	1,254.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0.50	1,254.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47.24	3,609.15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 年度，按实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相关规定，华威医药确认相关管理费用 2,359.61 万元。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6.16	782.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4.11	-3,99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32	-297.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6.72	-3,507.01

注：上表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29	2.35
速动比率（倍）	0.88	1.25
资产负债率	0.26	0.29
毛利率	83.30%	88.80%
净利润率	65.32%	23.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43.95%	11.57%

财务指标	2015年度/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度/2014年12月31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41.54%	33.28%

注：除特别指出外，上述财务指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2)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4)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净利润率=净利润/主营业务收入

5、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2.78	-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8.88	7.63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3	-0.89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0.00	-2,359.61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486.12	-2,353.34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2.87	1.0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26	-2,354.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26	-2,354.39

注：上表中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以看出，华威医药 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2014 年较高，主要原因是华威医药在 2014 年对公司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所致。

6、华威医药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大于 30%的原因

华威医药 2015 年比 2014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增长大于 30%，其主要原因如下：

(1) 近些年，国家出台了《关于深化药品审评审批改革进一步鼓励药物创新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鼓励药品研发，受政策影响，制药企业纷纷加大对药品研发的投入，临床前药品研发服务外包行业需求增大，作为临床前药品研发服务外包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华威医药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2) 2013 年，礼华生物和威诺德医药两家子公司成立，分别主营临床 CRO 和中间体和高附加值的 API（原料药）等化学品 CMO 业务。与华威医药形成协同服务效应，增强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客户粘性，进而推动了收入的增加。

7、收入确认方法

华威医药收入确认按照形象进度法（即按照已完成工作的测量来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确认收入，不同阶段确认收入额比例如下：

序号	进度标志	当期完工百分比 (%)	累计完工百分比 (%)
1	确定合成工艺、取得合格原料药、签订合同	20	20
2	获取临床受理通知书	20	40
3	小试交接完成	10	50
4	中试交接完成	10	60
5	取得临床批件	35	95
6	客户取得生产批件	5	100

七、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

(一) 主要资产权属

1、土地及房产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威医药现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该项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面积 (平米)	使用权类 型	位置	土地使用权人
宁栖国用(2014)第 05488 号	3,799.15	出让	南京市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华威医药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1 处房产，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其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期限
1	华威医药	栖霞区纬地路 9 号	13,692	科教	2060 年 1 月 24 日

截至预案出具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承租了 3 处房屋。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位置	面积 (m ²)	产权证书编 号	租赁期限
1	华威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731 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8.1 – 2016.7.31
2	威诺德医药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创新园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市仙林大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632 室	100	宁房权证栖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11.20 – 2016.11.19

3	礼华生物	江苏仙林生命科技 创新园发展有限公 司	南京市仙林大 学城纬地路 9 号 F6 栋房屋 730 室	100	宁房权证栖 初字第 410431 号	2013.7.25 – 2016.7.24
---	------	---------------------------	--	-----	--------------------------	--------------------------

2、资质证书及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中国专利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1	法罗培南酯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02035 4.7	2008.3.3	2010.11.3	华威医药/扬子江药业
2	一种阿奇霉素眼用药物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081002449 1.8	2008.3.24	2012.10.3 1	华威医药
3	水溶性三唑类抗真菌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081002558 5.7	2008.5.8	2012.10.3 1	华威医药
4	水溶性三唑类化合物及其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7112 1.4	2010.5.13	2010.1.11	华威医药
5	米诺膦酸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57450 7.X	2010.12.3	2013.1.9	礼华生物
6	伏立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674 2.8	2012.8.27	2012.12.5	华威医药
7	制备 2-氨基-2-[2-(4-烷基苯基)乙基]-1,3-丙二醇盐酸盐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912 7.2	2012.8.27	2015.3.25	华威医药、百裕制药
8	含有泰比培南酯的口服制剂	发明专利	20121030885 7.0	2012.8.27	2014.5.28	华威医药
9	阿齐沙坦多晶型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30648 8.1	2012.8.27	2015.11.1 8	华威医药
10	DPP-4 抑制剂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21041450	2012.10.2 6	2015.8.5	华威医药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专利权人
			3.4			
11	2,3-二氢苯并咪唑类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47292 5.7	2012.11.20	2015.8.5	华威医药
12	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710 6.2	2013.2.5	2015.11.11	华威医药
13	含有达比加群酯或其盐和水合物的药用组合	发明专利	20131004705 6.8	2013.2.5	2014.8.13	华威医药
14	一种艾司利卡西平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04705 7.2	2013.2.5	2015.8.5	华威医药
15	具有二嗪结构的 DPP-4 抑制剂	发明专利	20131064243 3.2	2013.12.5	2015.5.20	华威医药
16	一种维达列汀/盐酸二甲双胍复方制剂的制备工艺	发明专利	20141005052 0.3	2014.2.14	2015.8.19	华威医药
17	多靶点抗肿瘤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41016776 6.9	2014.4.25	2015.12.9	华威医药
18	布林佐胺中间体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1675 8.0	2013.12.20	2015.12.30	华威医药
19	一种酒石酸拉索昔芬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602 6.6	2013.4.12	2015.6.17	礼华生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1	替格列汀关键中间体 1-(3-甲基-1-苯基-5-吡唑基)哌嗪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96359.6	2013.5.24	华威医药
2	三唑类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222238.4	2013.6.6	华威医药
3	一种脯氨酸衍生物盐的水合物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51175.5	2013.6.24	华威医药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4	比拉斯汀关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289937.0	2013. 7.11	华威医药
5	具有黄嘌呤氧化酶抑制活性的化合物及其用途	发明专利	201310368238.5	2013.8.22	华威医药
6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310416151.0	2013.9.13	华威医药
8	一种贝洛替康长循环纳米脂质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57448.0	2014.11.18	华威医药
9	吡仑帕奈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1618.2	2014.11.19	华威医药
10	一种法匹拉韦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769599.5	2014.12.15	华威医药
11	联苯四氮唑类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786984.0	2014.12.18	华威医药
12	一种盐酸维拉佐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25930.5	2013.4.12	华威医药
13	DPP-4 抑制剂类多聚物	发明专利	201210418156.2	2012.10.26	华威医药
15	一种琥珀酸多西拉敏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56159.X	2013.9.30	礼华生物
16	一种硒唑甲酸类化合物及其盐	发明专利	201310456158.5	2013.9.30	华威医药
17	一种托非索泮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488767.9	2013.10.18	华威医药
18	伊曲茶碱多晶型	发明专利	201310566705.5	2013.11.15	华威医药
19	一种吡沙洛姆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524426.1	2015.8.24	华威医药
20	欧司哌米芬多晶型	发明专利	201410028364.0	2014.1.22	华威医药
21	阿昔替尼新晶型	发明专利	201410028436.1	2014.1.22	华威医药
22	N- (2,6-二氧代-3-哌啶基) 邻苯二甲酰亚胺类化合物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091050.5	2014.3.12	华威医药
23	一种具有哌嗪结构的DPP-4 抑制剂	发明专利	201410120637.4	2014.3.28	华威医药
24	盐酸帕唑帕尼 N 晶型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410230815.9	2014.5.23	威诺德
25	琥珀酸普卡比利 I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58202.6	2014.6.9	礼华生物

序号	知识产权名称	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申请人
26	阿拉格列汀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281404.2	2014.6.27	威诺德
27	一种头孢洛林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384251.4	2014.8.4	华威医药
28	一种米拉贝隆缓释片组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460602.5	2014.9.5	华威医药
29	琥珀酸去甲文拉法辛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60661.2	2014.9.5	华威医药
30	一种含有瑞巴派特的药物水悬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75229.0	2014.9.10	华威医药
31	艾氟康唑及其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498374.0	2014.9.23	华威医药
32	含替格瑞洛和阿司匹林的复方口服固体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18036.6	2014.11.06	华威医药
33	一种卡巴他赛长循环脂质体注射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10667530.1	2014.11.14	华威医药
34	血管紧张素 II 拮抗化合物	发明专利	201410722575.4	2014.12.03	华威医药
35	伊曲茶碱晶型	发明专利	201510012448.X	2013.11.15	华威医药
36	哌嗪类衍生物	发明专利	201410116565.6	2014.3.25	华威医药
37	恩格列净 B 晶型及其制备	发明专利	201510160852.1	2015.5.4	华威医药
38	琥珀酸索利那新 M 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61314.1	2015.5.21	华威医药
39	阿卡他定中间体及阿卡他定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271850.X	2015.5.26	华威医药

公司另已提交 1 项境外发明专利申请，该项申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申请号	发明名称
1	华威医药	PCT/CN2014/085756	新型抗肿瘤化合物、药物组合物及

			其应用
--	--	--	-----

3、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6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时限	类别	注册人
1	14325570	威诺德	2025.5.13	42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2	14325556	威诺德	2025.5.14	35	南京威诺德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	14325481	礼华	2025.7.20	42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15000087	诺礼	2025.8.6	35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5	15000147	威礼	2025.8.6	5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6	15754897		-	42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域名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域名 3 项，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1	http://www.wedo-chem.com/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7.9.4
2	http://www.leeway-cro.com/	江苏礼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7.9.25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到期日期
3	http://www.huawe.com/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 有限公司	2020.6.26

(二) 负债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华威医药的负债（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6.36%
应付账款	10,257,767.45	16.78%
预收款项	32,080,837.43	52.48%
应付职工薪酬	6,646,023.30	10.87%
应交税费	2,075,135.82	3.39%
应付股利	0	0%
其他应付款	74,775.00	0.12%
流动负债合计	61,134,539.00	100%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61,134,539.00	100%

上述预收账款形成的原因为：如销售合同或协议中有“由于任何原因导致不能取得临床批件的，退还全部已收款项”或类似条款，则在华威医药临床批件时首次确认收入，取得临床批件前已经收取的研发项目款记预收款。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以及资金被其他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华威医药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华威医药最近两年合计利润分配 1,600 万元。

九、华威医药的预估值情况

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对华威医药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94,500 万元，置入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7,204.01 万元，增值额为 177,295.99 万元，增值率为 1,030.55%。

华威医药为轻资产企业，其主要的收益来源于为客户提供临床前药品研发技术转让服务、临床前药品研发技术开发服务和临床试验服务等，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致力于药品研发外包服务行业，是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之一，已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及口碑，近些年国家出台政策鼓励药品研发和服务外包，国内外制药企业均开始与研发外包企业合作，加大研发力度，因此收益法能较综合的体现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十、华威医药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分析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华威医药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确认程序，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华威医药股东已分别承诺其依法对华威医药履行了出资义务，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持有上述股份的情形；其持有的华威医药股权未设置任何抵押权、质押权、其他物权或其他限制权利，也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

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十一、最近三年进行与股权转让、增减资或改制情况说明

(一) 最近三年的资产评估、增减资或改制情况

1、高投创新及高投宁泰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6日，张孝清与高投创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创新。同日，张孝清与高投宁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华威医药4.903%的股权以1,0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高投宁泰。

2013年9月29日，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与华威医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高投创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1,477.5万元，其中，70.84795万元计入实收资本，1,406.6520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威医药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141.6959万元。

根据张孝清、苏梅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于2013年9月29日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高投创新、高投宁泰同意以2,045万元的价格受让张孝清持有的公司9.8060%股权；且高投创新及高投宁泰向华威医药增资2,955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141.6959万元，其余2,813.3041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投资方共持有华威医药21%股权，增资后华威医药的估值为23,809.5万元。

根据上述协议及对华威医药实际控制人张孝清的访谈，此次股权转让系在外部战略投资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认可华威医药所处行业前景、有投资华威医药的意愿，且张孝清有引入外部资本促进华威医药发展的情况下，由张孝清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进行市场化谈判的结果。2013年9月高投创新及高投宁泰在受让张孝清所持有华威医药股权的同时进行增资系一揽子交易行为，应视为整体性

的股权转让行为。

2、华威医药 2014 年 11 月增资

2014 年 11 月 26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华威医药注册资本增加至 12,546.108 万元，增加部分由股东蒋玉伟出资 32.6199 万元、汤怀松出资 7.5277 万元、桂尚苑出资 3.7638 万元、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威德”）出资 33.3726 万元、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中辉”）出资 35.6309 万元；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 0.94%、高投宁泰 0.94%。

根据对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相关负责人、南京中辉相关负责人、会计师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增资行为中，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系华威医药主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系由华威医药员工设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其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

上述股份支付授予日时，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估值为 27,472.5 万元。此次股份支付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对张孝清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孝清与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于 2013 年 9 月 29 日签署的《投资补充协议》中已明确约定，在投资方持有华威医药股权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但为实施经投资方同意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而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不超过 10% 股权除外（该股权激励由原股东释放或转让股权，投资方的股权比例不因股权激励而稀释）。因此，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的股权以零对价分别转让给高投创新 0.94%、高投宁泰 0.94% 系张孝清遵守《投资补充协议》相关约定而作出，并在 2014 年 11 月 26 日张孝清与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及华威医药签署

的《增资协议》中予以明确。

3、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6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 4.1667%的股权以对价 2,000 万元转让给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4 月 18 日，华威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张孝清将其持有华威医药 5.8333%的股权以对价 2,800 万元转让给 LAV Riches (Hong Kong) Co., Ltd.；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对张孝清的访谈及查阅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张孝清向上海礼安及 LAV 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华威医药 100%股权估值都是 48,000 万元，系上海礼安及 LAV 与张孝清根据华威医药发展状况、前景、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等谈判作出的。

（二）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说明

华威医药最近三年的股权转让系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致，其作价与本次交易作价存在差异的原因如下：

1、交易的目的不同。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系在华威医药发展瓶颈期为华威医药引进外部资源并激励员工的背景下进行的，其交易的目的与本次交易不同。

2、交易的风险不同。

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受让方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锁定期问题。而本次交易中，依据百花村与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支付方式为现金与股份相结合，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锁定期，且交易对方提出了明确的业绩补偿安排。

首先，现金与股份支付方式作为不同的支付方式，会对交易作价产生影响。

例如，2013年7月，掌趣科技收购动网先锋100%股权案例中，财务投资者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现金支付，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作价5.43亿元；管理层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以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对应标的公司整体作价11.79亿元，该价格是纯现金支付对价的2.2倍。因此，支付方式不同会对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其次，现金支付对价不存在锁定期，股份支付对价存在锁定期，从而影响交易对手获得对价的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因此，不同的锁定方式对交易估值也存在一定影响。

再次，本次交易中，张孝清提出了明确可行的业绩补偿安排，华威医药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3.7亿元；与最近三年华威医药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交易中，大股东张孝清承担的业绩补偿风险不同，亦导致交易作价有所不同。

3、交易的估值方法不同。

(1) 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股权转让作价

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于2015年2月、4月完成工商登记，但2014年10月上海礼安及 LAV Riches 即开始与华威医药进行股权转让谈判。股权转让时当时华威医药已计划通过 IPO 进入资本市场，该次股权转让处于 Pre-IPO 阶段，双方谈判考虑了华威医药经营状况、业绩情况、投资环境、拟 IPO 等因素，以当年（2014 年预测）扣非后净利润水平为基础，同时参考同类投资机构对于拟上市企业投资情况和投资当年市盈率，经过双方共同协商形成的结果。华威医药 2014 年预测净利润为 3,600 万元，估值为 48,000 万元，市盈率为 13.3 倍，与参考案例差别不大。

参考投资案例如下：

上市公司	投资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当年市盈率
------	------	----------	---------

翰宇药业	TQM Investment Limited	2,214.8	13.26
康弘药业	鼎晖维森、鼎晖维鑫、天津鼎晖、鼎晖元博、上海鼎青	32,608.8	17.78
景峰制药	南海成长	6,009.9	13.26
双成药业	Ming Xiang Capital	8,800.0	13.70

(2) 本次交易作价

本次交易作价是根据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交易价格参照评估值确定。本次交易中，华威医药 100% 股权预估值 19.45 亿元，根据华威医药 2015 年度未审合并净利润，其市盈率为 25.73。根据华威医药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1 亿元，其市盈率为 19.45 倍。

近期多个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药物制造、研发企业已过会的案例，各项交易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	24.44	36.37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展望药业	15.69	19.86	50.84
蓝丰生化	方舟制药	11.80	15.79	19.66
沃华医药	济顺制药	1.20	24.79	19.84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80	15.40	18.00
平均值			20.06	28.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由上述表格比较可以看出，两次交易作价采用的估值方法不同，但与可比交易的相比，估值处于合理范围。

4、交易性质不同。最近三年华威医药控股股东张孝清为引进外部投资者、进行员工股权激励所进行的股权转让前后，华威医药的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张孝清及苏梅。本次交易后，华威医药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张孝清及苏梅让渡了华威医药的实际控制权。

5、外部投资者为华威医药带来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

(1) 战略价值。上海礼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飞和LAV Riches的执行董事SHI Yi曾在美国礼来公司工作多年，且LAV的有限合伙人是(LP) Eli Lilly and Company (美国礼来公司)。礼来制药是全球知名的制药企业，其产品线丰富，研发实力强大，上述两名股东的加入对华威医药这样的研发类型的企业具有很大的战略价值，无论是品牌价值提升、企业管理、人才吸引、药品研发还是客户开拓等方面，对企业的发展帮助很大。

(2) 企业管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陈飞进入华威医药董事会，并参与华威医药重大事项讨论和决策。陈飞曾在美国礼来公司工作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和管理经验。上海礼安及LAV Riches向华威医药引荐了两家跨国药企，目前正在与华威医药就药品研发商谈合作。

(3) 客户开拓。上海礼安及LAV Riches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其引荐的客户在2015年与华威医药成功签署了研发服务协议，协议金额为2000万元。

因此，上述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与本次交易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不同的交易目的、受让方承担的交易风险不同、估值方法不同、交易性质不同以及外部投资者为华威医药带来行业经验和客户资源导致的，交易具有公平性、合理性。

十二、华威医药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报批事项

（一）业务资质

华威医药主营业务的开展不需要取得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原国家药监局曾于 1999 年发布过《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备案办法》”），要求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药品研究的机构进行登记备案，但该《备案办法》尚未开展，华威医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亦未被 CFDA 要求进行登记备案。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华威医药及其下属企业所具有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权名称	证书编号	被许可单位	时限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232000728	华威医药	2015.8.24-2018.8.24
2	南京市技术交易机构登记证	3201064184	华威医药	2012.2.8-2017.2.8

（二）涉及的立项、环评、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的报批事项

1、项目立项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签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2]206号）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2年11月12日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的备案通知书（宁栖发改字[2015]139号）	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5年8月26日

2、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批复文件	批复单位	签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	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	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	2015年9月18日

2015年8月，华威医药向南京栖霞区提交《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污染防治措施专项分析》，2015年9月18日，华威医药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医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项分析的批复》（栖环表复[2015]040号）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的建设。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项目名称	许可证	许可单位	被许可单位	颁发时间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	南京市规划局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2日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部用房项目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5日

第七节 置入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由于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华威医药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仅披露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将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并将在本次交易的报告书中披露。

一、交易标的预估值及评估方法

本次预案阶段，评估机构已采用收益法对华威医药 100% 股权进行了预评估，在持续经营的假设前提下，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194,500 万元，华威医药的账面价值为 17,204.01 万元，增值额为 177,295.99 万元，增值率为 1,030.55%。

二、本次预估的基本假设

（一）基本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除已知事项外不发生重大变化。
-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定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各项经营资质可以续期；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的中期产生；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一致；

5、根据行业及企业历史年度药物研发及收入、成本确认周期情况，假设仿制药的研发周期平均为2年，临床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2年，仿制药临床批件拿到后的临床试验周期平均为2年，生产批件的审批周期平均为2年；

6、假设被评估单位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在预测期内可持续享有。

本次收益法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

三、主要参数及简要计算过程

（一）收益法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现金流量折现法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

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 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left[\sum_{i=1}^n F_i (1+r)^{-i} + F_n / r (1+r)^{-n} \right]$$

其中：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企业未来第*i*年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F_n ——永续期预期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i——收益期计算年

n——预测期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text{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主要包括溢余现金等,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采用成本法对其确认。

(二) 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 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企业生产经营期限及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 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 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 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由于仿制药行业发展具有阶段性，新药研发从立项到获得临床批件、生产批件一般需 8 年时间。随着近年来国外大量药品专利保护到期，国内化学仿制药和生物仿制药市场需求增大，且近两年被评估单位储备了大量项目，管理层综合行业发展状况及企业自身运营情况等因素，对收益进行了八年预测。八年后企业进入稳定期。

（三）预测期的收益预测

1、主营业务收入预测

企业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医药研发、临床 CRO 业务。考虑到华威医药下属子公司均为全资子公司，且业务具有一定的关联性，故本次收益法按照合并口径收益数据进行预测。

（1）仿制药研发收入

自企业成立以来，仿制药研发业务一直是公司业务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包括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两类。

1) 技术转让

企业在开展技术转让项目前，进行周密的市场调研，根据市场需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选择立项品种。在未接受客户委托的情况下，自主研发后将技术成果进行转让。企业不以取得生产批件进行医药制造为目的，研发既是为了在达到某个阶段后即进行转让。该类业务由于非常强的市场针对性，通常供不应求，且转让价格较高。

2) 技术开发

企业根据客户个性化的委托开发需求，为其提供包括化合物筛选、临床前药学研究、临床批件申请、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服务，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注册审批阶段性工作的完成情况收取服务费。

仿制药研发收入测算思路如下：

当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项目完工程度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2) 临床 CRO

临床 CRO 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新药临床试验服务，每个项目周期约为 2 年。临床 CRO 的业务性质为提供劳务收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临床 CRO 业务收入预测思路如下：

当年确认收入=合同金额×项目完工程度百分比-以前年度累计确认收入

根据企业目前项目储备、项目研发进展情况及未来项目立项计划，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预测期内收入增长比例在 66%-5%的区间内逐年放缓。2016 年至 2018 年预估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400.00	24,600.00	30,700.00

注：因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预测是基于历史未审数进行的，待后续深入开展工作后可能会有所调整。

收入增长比例合理性分析：

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收入增长比例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收入增长比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634.40	5,282.50	11,574.38
增长率	43.99%	100.52%	119.11%

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情况：

可比上市公司名称	收入增长比例
----------	--------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E
泰格医药	32%	86%	40%
博济医药	9%	5%	7%
信邦制药	27%	335%	55%
平均增长率	23%	142%	34%

由上表可看出，企业近两年收入呈爆发式增长，远高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增长率，企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未来项目收入仍能持续增长的支撑依据如下：

1) 项目储备情况

近两年，被评估单位项目概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在研项目数量	153	203
已取得临床批件项目数量	19	50

上述 2015 年的 253 个项目中，有 107 个项目已签订销售合同，该部分项目在 2016 年产生的收入占全年预测总收入的 60% 左右。

2) 敏锐的市场洞察力及开发能力

华威医药综合考虑多种因素选取品种进行立项，包括：市场规模，当前的销售情况和销售趋势，生产的可能性，最优合成路线，专利过期时间，研发投入，上市时间，潜在客户，治疗领域、销售情况，是否与华威医药业务发展匹配等。

3) 技术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形成了多个成熟的技术平台，包括手性合成技术平台、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靶向给药系统技术平台等。

4) 人员稳定性高、专业性高

高端技术人才是药物研发的核心。华威医药的人员流失率低，研发人员核心研发团队基本稳定。

华威医药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研发和技术的投入，目前已经建立了由247名员工（不包括顾问）组成的高水平研发团队，华威医药硕士及硕士以上文凭的员工约占员工总数的三分之一，专业性高。

5) 成熟的商业模式

华威医药采取“以技术研发带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的商业模式。技术研发是该模式的基础，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是该模式的实现，且相互依存、相互促进。

在议价能力方面，由于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的技术要求，因此与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商业谈判中通常采取“一事一议”的定价方式，有利于提升项目单价及盈利空间。

6) 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协同效应

在华威医药目前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转让/开发合同中，大多数都有约定：在取得转让项目的临床批件后，同等条件下该项目的临床研究应由华威医药或华威医药的子公司进行承办。

因此，子公司礼华生物可与华威医药协同服务客户，在客户与华威医药签订临床批件采购合同的时候，就第一时间与客户沟通，锁定客户的临床试验服务需求，扩大服务范围，满足客户需求。

7) 多年项目积累的先发优势

华威医药在药品研发方面积累了多年经验，已开发项目超过200个，且多为新药项目，在药物研发市场上占领一席之地。和同类型研发机构比较，具有先发优势。

综上所述，华威医药未来收入增长预测合理，具有可实现性。

2、主营业务成本预测

企业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水平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2013 年毛利	2014 年毛利	2015 年毛利
华威医药	88%	90%	87%
礼华生物			5%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员工薪酬、折旧、试验耗材、房租等。本次预估参照企业历史年度项目运营数据，并结合未来年度项目实施进度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了预测。

近几年，企业共有 21 个项目合同终止，其中大多数是因为进口药品完成注册，药品注册类别需进行变更所致，多数客户拟与华威医药重新签订协议，更换药品注册类别再次进行申报，三家客户选择全额退款，一家退款 50%，均未提出索赔要求。阿齐沙坦及片剂药物在 2013 年的合同终止后于 2015 年签订新合同，售价更高。但在未来年度预测时，评估人员本着谨慎性原则考虑到随着研发项目数量的增加，项目终止的几率也将加大，因此预测期内考虑扣减部分收入作为项目终止损失，同时受人工成本、原材料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预测期内企业毛利水平有所降低。

综上，企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预估主营业务成本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4,900.00	7,700.00	10,000.00

注：因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预测是基于历史未审数进行的，待后续深入开展工作后可能会有所调整。

3、费用预测

关于费用，与收入呈线性关系的费用，参考以前年度该类费用与收入的比例，并对其合理性和趋势性进行分析后确定预测数据，对与收入不成线性关系

的费用，则根据费用的实际情况单独进行测算，如对于折旧的预测，未来年度折旧与企业目前固定资产规模、固定资产购置时间、未来固定资产投资、现有固定资产在未来的毁损及企业折旧政策变更相关。在企业折旧政策无变化的前提下，存量资产的折旧可以明确计算出来。增量资产主要考虑新增资产导致的资本性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未来的发展，可以预测为维持经营规模而必须发生的资本性支出，进而预测出增量资产折旧。

费用中的摊销，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按照尚可摊销年限测算。

费用中的人工工资则根据年人均工资乘以当年预测人数确定，员工人数根据未来研发项目情况及业务增长等因素综合确定，年平均工资根据企业在行业的定位及规划等以固定的比例增长，工资附加费按相关社保缴纳比例测算。

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评估人员以现有银行贷款水平预测未来年度利息支出，根据历史年度占收入比测算了利息收入及手续费。

综上，企业 2016 年至 2018 年预估费用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销售费用（万元）	93.00	121.00	152.00
管理费用（万元）	2,270.00	2,825.00	3,384.00
财务费用（万元）	-215.00	-229.00	-245.00

注：因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结束，上述预测是基于历史未审数进行的，待后续深入开展工作后可能会有所调整。

4、营业外收支预测

由于企业历年的营业外收支均为偶发性收入支出，故未来不再预测。

5、所得税预测

华威药业为医药研发企业，系高新技术企业，享有 15% 所得税税率；其子

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预估以现有所得税税率测算预测期内应交所得税额，永续年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考虑到华威医药为医药研发企业，故假设其永续年可持续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6、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对于企业未来的折旧费用，本次评估是根据企业基准日固定资产的类别、原值、折旧方法确定折旧率，同时考虑资本性支出对固定资产原值的影响进行测算。

评估人员以基准日企业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计提固定资产折旧的基数，并考虑维持企业预测的营业能力所必需的更新投资支出综合计算得出预测期内的折旧额。

摊销主要为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存在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按照尚可摊销年限测算。

7、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企业资本性支出的预测，主要是对现有设备更新以及基准日后购入设备的支出测算。

8、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是保证企业正常运行所需的资金，是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的流动资产与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的流动负债的差值。

预测营运资金前，首先核实和分析各科目中各种不正常因素，必要时进行剔除处理。在此基础上，对营运资金影响重大的科目，如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主要根据该类科目以前年度的周转率进行测算；存货则根据企业项目实际进度结合成本发生比例进行测算；对于与企业业务收入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如预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中的经营性款项等，依据以前年度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并适当调整后计算得出；货币资金保留量主要是考虑企业保持每月应付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以及人员工资支出所需要保留的最低货币资金量来确定的。其测算公式如下：

营运资金=流动资产(不含现金及等价物和非经营性资产)-流动负债(不含带息负债和非经营性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9、折现率的确定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 权益资本成本;

k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 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收益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β_L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其中, 无风险收益率取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 通过 WIND 资讯系统查询了 5 家临床 CRO 行业的可比公司在预估基准日的 β 值, 并取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单位的 β 值; 根据上市公司经营数据及企业的经营特点分析确定本次评估目标资本结构, 企业所得税率按照企业实际税率测算; 市场风险溢价通过考虑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与国家风险补偿额综合确定; 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是根据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对比企业在企业特殊经营环境、企业成立时间、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所形成的优劣势等方面

的差异进行的调整系数。综合考虑现有的治理结构、管理水平和抗行业风险等方面的情况确定风险系数。

通过上述参数的选取，最终确定本次预估折现率为 12.20%。

10、经营性现金流的预估

企业的经营性现金流的取值为历年折现值与永续年后累计折现值的加和。

11、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预估

企业非经营行资产主要为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款、理财产品、递延所得税资产等；非经营性负债主要为公司之间的往来款，采用成本法评估。

12、溢余资产的预估

溢余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减最低现金保有量，最低现金保有量主要考虑企业经营所必须的人员工资、扣除折旧摊销后的管理费用、营业费用及财务费用等，采用成本法评估。

13、付息负债

付息负债为企业在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借款，采用成本法评估。

14、预估结果

经上述测算，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5 亿元。

四、预估作价合理性分析

（一）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盈率

本次交易中，华威医药 100% 股权作价 19.45 亿元，本次交易中，华威医药 100% 股权预估值 19.45 亿元，根据华威医药 2015 年度未审合并净利润，其市盈率为 25.73。根据华威医药 2016 年度承诺净利润 1 亿元，其市盈率为 19.45 倍。

2、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情况

标的公司华威医药是专业从事药物发现、研究、技术服务的高科技企业，其核心业务为临床前药物研发服务。由于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没有与华威医药主营业务完全相同的公司，故选取同属临床 CRO 行业，并开展药物研发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包括：泰格医药、博济医药及信邦制药。

截至评估基准日，相关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市盈率
泰格医药	300347.SZ	88.10
信邦制药	002390.SZ	153.67
博济医药	300404.SZ	94.77
平均值		112.18

注：市盈率倍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上计算结果取自 Wind 资讯。

根据上表可看出，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 112.18 倍，本次交易标的华威医药股权作价的市盈率为 19.45 倍，显著低于同行业 A 股上市公司的市盈率。

（二）结合可比交易案例的市盈率水平分析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过程中主要参考了近期多个 A 股上市公司收购药物制造、研发企业已过会的案例，各项交易的具体估值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信邦制药	中肽生化	20.00	24.44	36.37
红日药业	超思股份&展望药业	15.69	19.86	50.84
蓝丰生化	方舟制药	11.80	15.79	19.66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交易价格（亿元）	预测期第一年市盈率（倍）	静态市盈率（倍）
沃华医药	济顺制药	1.20	24.79	19.84
通化金马	圣泰生物	22.80	15.40	18.00
平均值			20.06	28.94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中上市公司并购案例的公告资料。

由上述表格比较可以看出，本次收购华威医药的市盈率处于可比案例范围之内，符合可比交易的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华威医药总体估值处于合理区间，定价较为公允。

第八节 非现金支付方式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公司所拥有的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豫新煤 51%的股权、天然物产 100%的股权以及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置出资产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置出资产作价 2.55 亿元。

上述置出资产与华威医药的全部股东所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将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无偿赠与准噶尔物资承接。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支付。

上市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华威医药 100%股权进行了预评估，根据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华威医药 100%股权作价 19.45 亿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为 16.90 亿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

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两部分同时生效、互为前提条件。任何一部分内容因未获得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部分均不予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华威医药的全体股东。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四）发行数量

依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 11 名交易各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为 100,458,816 股，支付现金 456,365,673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持有华威股比	总对价	资产置换后对价	发行股份对价	发行股份数（股）	支付现金对价
张孝清	52.03%	1,011,972,339	879,297,302	879,297,302	71,604,014	-
高投创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高投宁泰	10.50%	204,224,792	177,449,819	88,724,910	7,225,155	88,724,910
苏梅	7.97%	155,028,157	134,703,129	-	-	134,703,129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47,995,937	33,597,156	2,735,924	14,398,781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44,953,936	31,467,755	2,562,520	13,486,181
蒋玉伟	2.60%	50,570,030	43,940,026	30,758,018	2,504,724	13,182,008
汤怀松	0.60%	11,670,055	10,140,047	7,098,033	578,015	3,042,014
桂尚苑	0.30%	5,834,950	5,069,956	3,548,969	289,004	1,520,987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70,417,273	70,417,273	5,734,305	-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98,582,754	-	-	98,582,754
合计	100.00%	1,945,000,000	1,690,000,000	1,233,634,327	100,458,816	456,365,673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五）股份锁定安排

1、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1年后次日，其中满1年后解锁50%，满2、3、4年后各解锁10%，满5年后解锁20%。

（2）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0%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50%；

b)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40%；

c)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30%；

d) 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不解锁。

e) 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2017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60%。

f) 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48%，则未解

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 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 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 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 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后不解锁。

i)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 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 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 及 10%。

3、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六）过渡期损益安排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

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七) 业绩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 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业绩补偿安排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 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 1) 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 2)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 3)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 4)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2、实际净利润测定

(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3、补偿方式

(1) 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 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 (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 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 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 但优先以股份补偿, 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 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 由其按以下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 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 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

1) 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2) 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

3)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5)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7)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本次交易补偿方案系各参与方根据市场化交易自主协商得出，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三、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持股	持股比	发行后持股数	持股比	发行后持股	持股比

		数量(股)	例	(股)	例	数(股)	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86,988,189	35.00%	86,988,189	24.93%	86,988,189	19.48%
2	兵团国资公司	10,374,456	4.17%	10,374,456	2.97%	10,374,456	2.32%
3	兵团投资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其他公众股东	100,216,794	40.32%	100,216,794	28.72%	100,216,794	22.44%
6	礼颐医药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7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8	瑞东医药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9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10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2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3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4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5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6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7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8	瑞丰医药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9	员工持股计划	-	-	-	-	8,000,000	1.79%
20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1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2	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	-	8,143,322	1.82%
23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4	北京栢益	-	-	-	-	4,071,661	0.91%

25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合计		248,524,307	100.00%	348,983,123.00	100.00%	446,559,667	100.00%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7,744,807 股、1,256,265 股、892,782 股和 432,555 股股份，共计 10,326,409 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 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 22,255,193 股、3,609,958 股、2,565,466 股、1,242,974 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 14,836,795 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 14,836,796 股）。故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四、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上市公司所处行业 A 股二级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调价对象

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A.兵团国资委批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B.百花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百花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上证综指（代码：000001）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百花村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705.77 点）跌幅超过 1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触发条件”中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百花村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百花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百花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第九节 募集配套资金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比例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4,5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61.61%。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二）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9,824 万元，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20,000 万元，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46,000 万元，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10,000 万元，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3,000 万元，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5,000 万元，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6,000 万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百花村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如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与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有变化，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将等比例进行变化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百花村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五）限售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所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之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必要性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最终募集的资金规模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结果为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付现金对

价。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型	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项目	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35,000.00	35,000.00
	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0,000.00	9,987.43
	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0,000.00	20,000.00
其他项目	现金支付对价	45,636.57	45,636.57
	中介机构费用	2,500.00	2,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6,700.00	6,700.00
合计		119,836.57	119,824.00

1、药学研究中心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35,000 万元，用于华威医药药学研发中心的扩建。这一举措将有助于华威医药拓展服务范围，扩大业务规模，满足日益复杂的客户需求，进一步巩固华威医药的市场领先地位，扩大市场份额。

药学研究中心建成后的发展方向包括以下三个：

- 1) 化学小分子药的研发，及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服务；
- 2) 生物药的研发，主要从事在国外已经上市销售，但在中国境内仍未上市销售生物药的研发；
- 3) 创新药的研发，目前包括 3 个方向：肿瘤创新、糖尿病创新、高血压创新。

（2）项目发展前景

近些年，我国对提升医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愈加重视，《医药工业—十二五

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中指出：“十二五”期间，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 30 个创新药物，改造 200 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

受到现代生物技术快速发展的影响，生物医药产业成为全球的研发热点，我国生物医药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虽然晚于其他发达国家，但是发展速度却很快。国务院在 2012 年 12 月发布了《生物产业发展规划》，其中显示：未来三年，生物产业每年以 20% 的速度增长。到 2020 年，生物产业将成为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生物产业是中国政府确定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而生物医药产业居生物产业之首。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有助中国在全球疾病治疗领域实现突破创新，弥补大量尚未满足的医疗需求，尤其是在糖尿病，癌症，血友病以及免疫系统缺陷等疾病领域。

一系列规划使得医药行业整体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增大，吸引大量资金进入医药创新领域，支撑我国药业自主发展的新药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医药创新资金的投入加大必将推动我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35,000 万元。

2、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987.43 万元，用于礼华生物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资金主要用于临床研究服务网点建设和临床研究服务团队和制度建设。

(2) 项目发展前景

近 40 年来，全球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快速成长，从业企业数量快速增长，承接业务量迅速上升。据 Business Insights 估计，目前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临床研究服务公司的数量已超过 1,100 家。根据 Frost & Sullivan 的统计，目前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已经承担了全球将近 1/3 的新药研究开发工作，成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

我国临床研究服务行业起步较晚，2003 年国家药监局颁布实施的《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申办者可委托合同研究组织执行临床试验中的某些工作和任务，这一规定合法化了临床研究服务公司在新药研发中的作用和地位，为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的健康有序飞速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制环境，之后临床研究服务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

我们拥有丰富的技术人才资源，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庞大的人口基数、人口老龄化、城镇化、医保普及以及政府对卫生医疗等领域不断加大投入、居民对生活质量的关注日渐提高，这些因素都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快速、持续发展，进而带动国内医药研发需求的扩张，促进临床研究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 10,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987.43 万元。

3、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投资 20,000 万元，用于 10 个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该项目通过华威医药进行药品研发，之后开展药品临床研究，而将生产环节委托给大型知名药厂，完成药品申报和产业化。

(2) 项目发展前景

我国现行《药品管理法》和相关法规所规定的药品许可制度是上市许可与生

产许可“捆绑”管理模式，即药品上市许可（批准文号）只颁发给具有《药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药品监管部门对上市许可（批准文号）持有人与生产许可持有人合并进行管理的制度。

与我国不同，欧美等发达国家实行的药品许可制度是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即采用把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在该制度下，上市许可持有人和生产许可持有人可以是同一主体，也可以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主体；根据自身情况，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自行生产，也可以委托其他生产企业进行生产；上市许可持有人对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负全责，生产许可持有人仅按照委托生产合同中相关条款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对上市许可持有人负责。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不断发展、市场经济逐步建立与完善，人民群众对安全、有效和可及药品的需求和关注日益增长，现有的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合一的“捆绑式”管理体制越来越暴露出其制度局限性，出现了药品研发动力不足，行业资源配置效率低下，相关主体权责不清，政府行政资源浪费等一系列问题，无法有力地推动我国药品产业的良性有序发展，无法适应全球化时代与国际药品管理制度接轨的需要，无法有效地落实相应的法律责任，从而无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

为了推进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创新，提升药品质量，为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管理制度提供实践经验，2015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授权国务院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四川十个省、直辖市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允许药品研发机构和科研人员取得药品批准文号，对药品质量承担相应责任。

2015年11月6日，CFDA发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的工作原则、持有人条件要求及申报材料

要求、试点范围、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的权利、义务与责任、申报与审批流程、监督管理、实施期限等问题进行了规定。这给药品研发型企业带来巨大的市场机会。

(3)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必要性

1、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募集资金，亦无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延续到本报告期的情况。

2、上市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余额较少，无法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6,003.40 万元。

根据百花村与交易对手方签署的《股权购买协议》，公司需在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对价约 45,636.57 万元，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能满足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需要，拟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3、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有利于华威医药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1) 药学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近年来，国家不断推出对于高品质药物研发的鼓励政策，制药企业对药品研究的需求不断加大，受此影响，华威医药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服务范围不断拓展，但客户需求日益复杂，市场竞争也随之日益加剧，公司当下的研发基础环境呈现明显不足的态势，尤其是生物药和创新药的研发服务能力，这必将直接影响到公司长期提供高品质的外包服务，不利于公司整体形象和市场品牌的进一步提升，也不利于员工队伍的稳定性、人才的吸收与储备，进而影响到业务的拓展与市场地位的进一步提升，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为升级服务内容，保证服务质量，华威医药需对现有药学研究中心进行扩建，通过扩大研发基地规模、改善研发配套条件及环境，尤其是创新药个生物药研发

平台的升级，进一步提高研发技术水平。

（2）临床研究服务网络扩建项目

作为新药研发流程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临床 CRO 服务产业正在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呈现高速发展的态势。2013 年，华威医药出资设立了礼华生物，向客户提供临床 CRO 服务，礼华生物和华威医药对客户服务的无缝对接形成了良好的协同效应，提升了华威医药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华威医药业务的不断扩大，礼华生物的业务也随之快速增长，礼华生物现有的服务能力已经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临床服务外包需求。礼华生物需对现有临床研究服务体系进行升级，通过扩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药物临床研究服务网点布局，提升公司的服务能力，推进业务当地化以及多中心药物临床试验的开展，建设视频会议系统以及临床研究业务培训中心，完善临床研究信息化管理平台。

（3）上市许可药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药品上市可续持有人制度的推行可抑制制药企业的低水平重复建设，提高新药研发的积极性，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推进我国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

华威医药研发实力强大，拥有众多的优质项目储备，其子公司礼华生物可提供临床研究服务，母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覆盖药品研发的多个环节，为进一步向产业链下游延伸，提高新药的产业化速度，抢占市场先机，华威医药利用其平台优势筛选了 10 个药品进行产业化，扩大产业链布局，提升企业价值。

四、锁价发行的原因以及锁价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

（一）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百花村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

苏州镛博非公开发行数量不超过 97,576,544 股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公司提前确定了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有益于避免配套融资不足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保障配套资金的募集以及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采用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公司客观情况，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避免询价发行中因可能发生的股价波动导致配套融资的不确定性，从而保护了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 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之间的关系

1、锁价发行对象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员工持股计划和瑞东资本拟设立的瑞丰医药基金是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2、锁价发行对象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与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锁价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组前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锁价发行对象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四) 锁价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法规和政策的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 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 100% 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94,500 万元，拟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将一并提交并购重组委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

（二）符合《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

中国证监会上市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构成借壳上市的，不超过 30%。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19,824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及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6,700 万，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也未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若本次配套融资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配套融资发行失败或配套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或其他合法方式解决所需资金问题。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彻底转变。华威医药的主营业务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通过华威医药 100% 股权的注入，将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价值和股东回报。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威医药 100% 的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本公司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和业务资料，在假设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前提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对本公司财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待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进一步就相关影响进行分析。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本次交易对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行修改。结合行业的特点，适时对上市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推进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四、本次交易对股本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含配套融资）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六师国资公司	86,988,189	35.00%	86,988,189	24.93%	86,988,189	19.48%
2	兵团国资公司	10,374,456	4.17%	10,374,456	2.97%	10,374,456	2.32%
3	兵团投资公司	7,372,752	2.97%	7,372,752	2.11%	7,372,752	1.65%
4	兵团设计院	3,572,116	1.44%	3,572,116	1.02%	3,572,116	0.80%
5	其他公众股东	100,216,794	40.32%	100,216,794	28.72%	100,216,794	22.44%
6	礼颐医药基金	10,326,409	4.16%	10,326,409	2.96%	10,326,409	2.31%
7	瑞东资本	14,836,795	5.97%	14,836,795	4.25%	14,836,795	3.32%
8	瑞东医药基金	14,836,796	5.97%	14,836,796	4.25%	14,836,796	3.32%
9	张孝清	-	-	71,604,014	20.52%	71,604,014	16.03%
10	高投创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1	高投宁泰	-	-	7,225,155	2.07%	7,225,155	1.62%
12	南京中辉	-	-	2,735,924	0.78%	2,735,924	0.61%

13	南京威德	-	-	2,562,520	0.73%	2,562,520	0.57%
14	蒋玉伟	-	-	2,504,724	0.72%	2,504,724	0.56%
15	汤怀松	-	-	578,015	0.17%	578,015	0.13%
16	桂尚苑	-	-	289,004	0.08%	289,004	0.06%
17	上海礼安	-	-	5,734,305	1.64%	5,734,305	1.28%
18	瑞丰医药基金	-	-	-	-	37,459,283	8.39%
19	员工持股计划	-	-	-	-	8,000,000	1.79%
20	新农现代	-	-	-	-	16,286,644	3.65%
21	道康祥云	-	-	-	-	8,143,322	1.82%
22	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	-	-	-	8,143,322	1.82%
23	谢粤辉	-	-	-	-	10,586,319	2.37%
24	北京柘益	-	-	-	-	4,071,661	0.91%
25	苏州镛博	-	-	-	-	4,885,993	1.09%
合计		248,524,307	100.00%	348,983,123.00	100.00%	446,559,667	100.00%

注：2016年1月8日，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六师国资公司、兵团国资公司、兵团投资公司及兵团设计院分别向礼颐投资管理的礼颐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7,744,807股、1,256,265股、892,782股和432,555股股份，共计10,326,409股股份，占百花村总股本的4.16%；分别向瑞东资本及其管理的瑞东医药基金转让持有的百花村22,255,193股、3,609,958股、2,565,466股、1,242,974股股份（瑞东资本受让14,836,795股，瑞东医药基金受让14,836,796股）。故本表中本次交易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为该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35.00%，实际控制人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六师国资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9.48%，实际控制人仍为兵团六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

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的”，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第十一节 本次交易涉及的报批事项

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

- 1、本次交易已经华威医药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已经华威医药股东高投创新、高投宁泰、南京中辉、南京威德、上海礼安、LAV Riches 相关权力部门审议通过。
- 3、本次重组交易已由上市公司百花村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 完成标的资产审计、评估；
-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 (3)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 (4) 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 (5)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 3、审计或评估工作未能按时完成；
- 4、交易各方因市场情况变化或监管机构审核要求而对方案的完善未能达成一致；
- 5、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6、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本次交易预案已由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以下批准、核准才能实施：

- 1、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2、兵团国资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3、相关有权商务部门核准百花村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
-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5、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相关报批事项仍在进行之中。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重组方案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作为本次交易方案的一部分，百花村拟向员工持股计划、瑞丰医药基金、新农现代、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9,824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补充流动资金、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面临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批准的交易预案，标的资产经初步估算，华威医药 100% 股权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 17,204.01 万元，预估值约为 194,500 万元，增值约 177,295.99 万元，增值率约 1,030.55%。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增值率较高。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出现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监管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资产评估时的预测，导致出现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

不符的情形。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标的资产预估值的风险。

（二）盈利预测补偿风险

补偿责任人张孝清承诺华威医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12,300 万元和 14,700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不低于人民币 37,000 万元。

如行业政策、竞争环境或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标的公司存在净利润不能达到业绩承诺的风险。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未实现业绩承诺，而补偿责任人的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承诺不能有效执行，将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不能实施的违约风险。

此外根据补偿责任人张孝清与百花村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张孝清补偿的上限为其持有的华威医药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因此存在业绩补偿覆盖不足的风险。

（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评估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描述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上述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计、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四）行业政策及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的药物研发行业尚未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通过药品注册管理制度和关于药品临床方面的法规对药物研发业务中的临床前和临床试验服务等进行监管。

为了促进医药行业的健康发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出台了《关于开展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工作的公告》（2015 年第 117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数据自查核查的通知》（食药监药化管〔2015〕226 号），未来国家可能进一步出台一系列监管制度加强对临床试验等业务的监管。

2015 年 11 月 6 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的开展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工作及改革药品注册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公布了《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完善的监管制度有利于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但不排除一些监管制度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盈利水平带来一定影响。

（五）长周期合同执行风险

医药研发具有高风险、高投入和长周期的特点，标的公司研发服务合同的执行周期跨度普遍较长。尽管合同在研究进行过程中能够根据研究阶段收取相应服务费用，但标的公司所签署的服务合同仍然存在客户提前通知后的一段时间内终止或延期的风险，合同的终止或延期会对标的公司未来的收入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此外，由于合同执行期较长，合同执行期间面临的研究方案调整、工艺路线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也较多，从而会影响到项目预算成本的准确性，从而有可能造成运营成本超预期，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

（六）诉讼风险

标的公司所从事的药物研发服务业务合同执行周期长，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发生个别项目实际进度与预计进度不一致、付款不及时、项目效果达不到预期等情况，由此可能为标的公司带来诉讼风险，对其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七）商誉减值风险

上市公司收购华威医药 100% 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并对价超过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被确认为商誉。因此，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上述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时做减值测试。如果华威医药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如发生商誉减值，则将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一）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华威医药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在有效期内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若华威医药在其后的经营中不能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或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将不能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会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华威医药的净利润。

（二） 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威医药将成为百花村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入药物研发领域，实现产业转型升级。但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业务领域、业务模式、组织架构、企业文化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差异，双方需要在战略规划、资源配置、管理等层面进行融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 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华威医药服务项目的不断扩展，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其设备规模、人

员规模、人员薪酬和福利成本也将持续提高，仪器设备投入和人力成本的增长会导致华威医药成本增加。

（四）人才流失风险

药物研发行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专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是其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标的公司运营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依赖于管理层和核心人员。国内同行业公司对药物研发人才需求增加而加大挖掘力度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人才流失，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培养或引进上述高素质人才满足其规模扩张需要，也将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产生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华威医药所从事的药物研发业务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市场竞争者包括昆泰、药明康德、蓝贝望、智恒医药等，这些竞争者的规模扩张、业务扩展使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客户流失或业务扩展速度放缓等，从而影响其市场份额和盈利水平。

（六）医药企业研发需求和研发投入降低的风险

标的公司是中国领先的专业药物研发机构，主要为医药企业和生物技术企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收入依赖于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的研发投入，以及这些企业将研发外包的意愿。标的公司自成立至今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医药和生物技术企业对创新药物研发投入不断增长，国家对药品研发监管体系不断完善和提高，跨国药企研发重心向中国战略转移，使研发企业外包需求增加。一旦出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变化、下游医药企业内部政策调整或资金不足等情况，医药企业需求放缓或减少，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业务受到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各种不确定因素,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因此,提请投资者注意股市风险。

(二) 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进程及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和交易对方将采取如下措施，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审议及表决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并该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采用有利于扩大股东参与表决的方式召开。

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本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二节相关约定。

五、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均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盈利承诺补偿的安排进行了约定。相关业绩承诺的具体安排请详见本预案第二节相关约定。

六、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重组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定价、标的资产的权属等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对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公允、公平、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上海礼安、LAV Riches 等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及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资产处置协议书》。

（二）拟剥离资产

协议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项下的拟剥离资产具体包括以下部分：

- (1) 百花村持有的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 (2) 百花村持有的新疆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
- (3) 百花村持有的新疆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 (4) 百花村持有的对一零一煤矿的债权；

（三）拟剥离资产的价值

1. 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同意，拟剥离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拟剥离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初步评估结果，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拟剥离资产的初步价值确定为 2.55 亿元。

3. 拟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如果拟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值进行调整的，则拟剥离资产的转让价款将进行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协商一致，

签署补充协议确定。

（四）拟剥离资产交割

1. 鉴于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书》，百花村所持拟剥离资产应与华威医药持有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且华威医药同意将拟剥离资产无偿赠与给准噶尔物资，据此，各方同意并确认，在《股权购买协议书》生效后30日内，百花村将拟剥离资产直接过户给准噶尔物资，并办理拟剥离资产相关公司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资产权利人变更或资产转移交付的全部手续。

2. 在拟剥离资产交割过程中，百花村有义务尽快完成下列相关交割事宜：

(1) 拟剥离资产相关公司涉及的债务等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的，百花村应当取得相应债权人的书面同意；

(2) 拟剥离资产相关公司对外债务涉及担保事项需要取得担保权人同意的，百花村应当取得相应担保权人的书面同意。

3. 协议各方应当尽力配合完成拟剥离资产的过户或权利人的变更手续。

4. 上述拟剥离资产交割完成后，三方应当共同核对，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函。

（五）拟剥离资产相关资料移交

自拟剥离资产交割日起，百花村应当将与拟剥离资产有关的一切资料与文件移交给准噶尔物资。

（六）人员转移

各方同意，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百花村将拟剥离资产过户给准噶尔物资后，拟剥离资产相关公司的所有员工继续留在上述公司，与原公司主体保持劳动关系，且该等员工的薪酬标准、福利待遇、工作环境与条件均保持不变。

（七）过渡期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过渡期内拟剥离资产所产生的盈利和收益归准噶尔物资享有，亏损及损失亦由准噶尔物资承担。

（八）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于《股权购买协议书》生效之时起生效。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协议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 (2) 《股权购买协议书》终止或解除；
 - (3)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终局性且不可上诉的限制、禁止或废止本次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章、规则或命令，各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 (4)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款第 1、2、3 项的规定终止，任何一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构成违约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张孝清、苏梅、高投创新、高投宁泰、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南京中辉、上海礼安、LAV Riches 等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

（二）标的股权

协议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标的股权为：张孝清等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威医药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三）收购对价

1. 协议双方在此同意，标的股权的收购对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标的公司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 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初步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标的股权的购买价款初步确定为 194,500 万元，详细情况见下表：

出让方	标的公司名称	整体账面价值	整体初步评估结果	权益比例	标的股权初步收购价款（元）
张孝清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4,436.72	194,500	52.03%	1,011,972,339
苏梅				7.97%	155,028,157
高投创新				10.5%	204,224,792
高投宁泰				10.5%	204,224,792
蒋玉伟				2.6%	50,570,030
汤怀松				0.6%	11,670,055
桂尚苑				0.3%	5,834,950
南京威德				2.66%	51,736,927

南京中辉			2.84%	55,237,928	
上海礼安			4.17%	81,042,364	
LAV Riches			5.83%	113,457,667	
总计		-	-	100%	1,945,000,000

3. 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如果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值进行调整的，则标的股权的收购价款将进行相应调整，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收购对价支付方式

1. 协议双方在此同意，百花村购买标的股权须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支付的本协议第三条规定项下的收购价款（初步确定为 19.45 亿元）由百花村以如下方式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支付：

（1）资产置换

百花村将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天然物产贸易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控股子公司大黄山鸿基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66.08%的股权、大黄山豫新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一零一团煤矿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剥离资产”）进行评估作价后抵作标的股权收购对价的等值部分。各方同意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将剥离资产无偿赠与百花村指定主体——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

剥离资产的价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确认的剥离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剥离资产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初步评估结果，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剥离资产总价值初步确定为 2.55 亿元。

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如果剥离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值进行调整的，则剥离资产最终价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2) 现金和发行股份

初步确定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中的 456,365,673 元将由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支付，支付时间为本协议生效后且不超过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 30 日内。

初步确定的标的股权收购对价中的 1,233,634,327 元将由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予以支付，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a)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b)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c) 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百花村发行股份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九折，即 12.28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百花村股东大会批准，若百花村在发行前有除权除息事项，应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d) 发行数量：发行股票的数额初步确定为 100,458,816 股，最终发行股数以百花村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若百花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e) 锁定期：锁定期安排依照本协议第八条股份锁定期约定。

f) 发行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g)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享有：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百花村滚存未分配利润。

h) 最终发行方案以百花村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准。

i) 百花村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支付现金金额和发行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持有目标公司 股权比例	支付现金金额 (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张孝清	52.03%	-	71,604,014
2	苏梅	7.97%	134,703,129	-
3	江苏高投创新科技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	10.5%	88,724,910	7,225,155
4	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	10.5%	88,724,910	7,225,155
5	蒋玉伟	2.6%	13,182,008	2,504,724
6	汤怀松	0.6%	3,042,014	578,015
7	桂尚苑	0.3%	1,520,987	289,004
8	南京威德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2.66%	13,486,181	2,562,520
9	南京中辉股权投资企业(有限 合伙)	2.84%	14,398,781	2,735,924
10	上海礼安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4.17%	-	5,734,305
11	LAV Riches	5.83%	8,027,911	-
合计		100.00	456,365,673	100,458,816

(五) 股权交割和对价支付

1. 股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当将标的股权过户给百花村，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对价支付

(1) 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百花村应当将剥离资产过户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或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指定第三方，并办理完毕有关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本协议生效后，百花村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完股份的发行事宜，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股票账户交付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股份对价。

(3) 本协议生效后，百花村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等相关规定办理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支付第四条约定的现金对价。

(六) 过渡期安排

1. 本协议签署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为过渡期。

2. 过渡期内，如标的公司产生盈利，则盈利归百花村享有；如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进行全额补偿（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为基础分别向百花村进行现金补偿）。

3. 标的公司过渡期的损益，由百花村与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认可的审计机构在交割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计确认（以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发生亏损，则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之各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15 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百花村全额补足。

4. 过渡期间，剥离资产产生的损益，由最终承接方新疆准噶尔物资公司享有或承担。

5. 于交割日前，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保证目标公司：

(1) 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

(2) 在未得到百花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采取非正常的购买、出售、租赁、管理、会计、营运方式或其它任何方式，导致与本协议签署之前相比，

目标公司出现实质性的变化；

(3) 尽最大的努力保持其业务联系，保持与客户及其他有业务联系各方之间的现有关系；

(4) 在未经百花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再签订不属于其正常运作范围之列的新的合同、承诺或交易；

(5) 在未事先书面通知百花村的情况下，不对其股东宣布、分配、支付股利；

(6) 在未经百花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做或不承诺去做下列事项：

a) 承担任何实质性的义务或责任，不论是确定的还是或然的，但企业正常运营除外；

b) 放弃任何实质性的权利或对任何实质性的索赔作出承诺；

c) 在未经百花村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对现行合约、承诺或交易进行实质性的修改或修正，或取消及终止，但目标公司正常运营所要求的除外。

(7) 于交割日前，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确保不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进行质押，或以任何方式处置或托管给第三方。

(8) 于交割日前，百花村和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共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职责。

(七) 股份锁定期

1.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张孝清承诺其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应当按以下约定进行锁定和解锁：

(1) 首先，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应遵循分五年解锁的约定，解锁时间为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每满 1 年后次日，其中满 1 年后解锁 50%，满

2、3、4年后各解锁10%，满5年后解锁20%。

(2)其次，张孝清还应遵守关于标的公司业绩承诺与股份解锁的以下规定：

a)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100%以上，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50%；

b)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80%-10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40%；

c)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的60%-8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2016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次日孰晚解锁30%；

d)若标的公司在2016年实际净利润完成业绩承诺数不足60%，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12个月后不解锁。

e)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100%以上，张孝清所持股份第一年未解锁部分顺延至2017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24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二年解锁至60%。

f)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80%~10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48%，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48%，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超过48%，则第二年不解锁。

g)标的公司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60%~80%，张孝清所持股份若第一年已解锁部分不超过36%，则未解锁部分在第二年继续解锁直至36%，第二年应解锁部分不解锁；若第一年已解锁部

分超过 36%，则第二年不解锁。

h)标的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两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的 60%以下，则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不解锁。

i)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净利润数，张孝清所持股份以前年度未解锁部分顺延至 2018 年审计报告公告之日次日与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次日孰晚解锁，即第三年合计解锁 70%。

j)若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计实际净利润未完成三年合计业绩承诺数，则张孝清所持股份先按照本协议第七条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进行补偿，补偿完毕后，剩余股份超过 30%的部分（如有）全部解锁。

2. 本次交易完成后，蒋玉伟、汤怀松、桂尚苑、南京威德及南京中辉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交易后分三年解锁，其中满 1 年后、2 年后、3 年后的解锁比例分别为：60%、30%及 10%。

3. 高投创新、高投宁泰、上海礼安若因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其届时所持股份将在股份上市交易满 12 个月后解除锁定。另外，若上海礼安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尚不足 12 个月，则应当锁定 36 个月。

（八）剥离资产处置的特别约定

1. 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在此不可能撤销的承诺，在本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后 15 日内，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基于本协议下第四条百花村以剥离资产作价支付收购对价而获得的剥离资产，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将应当无偿转让给百花村指定的第三方。

2. 百花村有权单方面要求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履行该等承诺，华威医药全体股东不得拒绝、拖延或怠于履行。

3. 百花村、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和百花村指定的第三方将另行签署协议，就剥离资产的转移事项进行明确约定。

（九）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方生效：

（1）百花村就包括本次协议下交易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百花村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包括本次协议下交易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

（3）华威医药全体股东就本协议下股权转让事宜取得其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批准；

（4）甲方受让标的公司标的股权事宜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

（5）百花村就包括本次协议下交易在内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经协议双方一致书面同意；

（2）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发布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次重组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如果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核准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定，则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该决定之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在此情况下，各方应另行协商后续安排。如果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仍未就核准或不予核准本次重组作出决定，则各方应另行协商后续安排；

（4）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

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 如果本协议根据前款第(1)、(2)项的规定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本协议因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协议终止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6年1月12日，百花村与华威医药股东张孝清在乌鲁木齐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二) 标的资产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标的资产指标的公司华威医药100%股权（张孝清持有华威医药52.03%的股权）。

(三) 业绩承诺

1. 张孝清同意对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协议提及“净利润”，均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净利润）和三年累计净利润进行承诺，承诺期间不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完毕时间进行调整。

2. 张孝清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年度和三年累计业绩标准如下：

(1) 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 2017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23 亿元；

(3) 2018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47 亿元；

(4) 2016 年至 2018 年三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7 亿（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四）实际净利润测定

1.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实际实现净利润以经百花村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准。

2. 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为上述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各年度经审计实际实现净利润的简单相加值。

（五）补偿方式

1. 若根据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三年累计净利润（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小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且差额与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比例大于 10%，则张孝清应对百花村进行补偿，补偿方式为股份或现金补偿，但优先以股份补偿，补偿股份将由百花村以 1 元的价格向张孝清回购并予以注销。应补偿股份数量应当按下述公式计算得出：

业绩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股权购买协议书》第四条约定百花村以现金和发行股份方式支付的收购对价总额*60%

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补偿金额 / 《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价格

2. 若张孝清届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不足以支付补偿股份的，由其按以下

公式以现金进行差额补偿，补偿的上限为张孝清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2.03% 股权对应的交易对价：

现金补偿金额=业绩补偿金额-已补偿股份数量*《股权购买协议书》约定的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3. 张孝清同意在百花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确定补偿股份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并于审计报告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张孝清按照本协议约定应向百花村补偿股份的回购及注销或现金补偿。

4. 上述第 1 款、第 2 款和第 3 款提及之公式的运用，应当遵循以下内容：（1）百花村在张孝清业绩承诺期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2）张孝清所需补偿的股份于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补偿股份时期间已获得的对应现金股利部分一并补偿给百花村；（3）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向上取整数。

6.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百花村设立的专门账户进行锁定，该部分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7. 根据前述条款确定张孝清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后，张孝清应当将足额现金支付给百花村指定的银行账户。

8. 若百花村回购张孝清应补偿股份并注销之事宜由于包括但不限于百花村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等任何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张孝清应将其应补偿股份按照百花村届时的持股比例补偿给百花村全体股东，百花村持股比例以届时百花村董事会公告的股份登记日为准。

（六）违约责任

如张孝清没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百花村进行补偿，百花村有权要求张孝清立即履行，且每逾期 1 日张孝清应按照应付而未付的业绩补偿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百花村支付违约金。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股权购买协议书》生效时本协议同时生效，若《股权购买协议书》解除或终止，则本协议自动解除或终止。

四、《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百花村本次发行方案

百花村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拟向员工持股计划、新农现代、瑞丰医药基金、道康祥云、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谢粤辉、北京柘益、苏州镛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824 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

3.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百花村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 12.28 元/股，为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定价原则为定价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公司如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股份发行价格将随之作相应调整。

4. 发行股份数量

百花村拟发行数量 97,576,544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内容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5.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6. 本次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参与认购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新增股份”）的 8 特定投资者，其持有的新增股份自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以下简称“限售期”）

限售期满以后，新增股份的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投资者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

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百花村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份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享有。

（二）认购方案

1. 认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不超过 97,576,544 股，其中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不超过 8,000,000 股，新农现代认购不超过 16,286,644 股，瑞丰医药基金

认购不超过 37,459,283 股，道康祥云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华辰领御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认购不超过 8,143,322 股，谢粤辉认购不超过 10,586,319 股，北京柘益认购不超过 4,071,661 股，苏州镛博认购不超过 4,885,993 股。

如果百花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2. 认购价格

认购价格为 12.28 元/股，即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如果百花村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 认购方式

认购对象将全部以现金认购本协议所约定的股票。

4. 支付方式

百花村与认购对象双方同意，认购对象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在本协议生效后，按照百花村缴款通知书载明的期限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百花村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百花村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5. 限售安排

认购对象承诺其所认购的百花村本次发行的股票自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

（三）生效条件

认购对象与百花村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生

效日：

1. 百花村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
2. 百花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其中瑞丰医药基金与苏州镛博就生效条件还有如下条款：“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批准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方受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4,000 万股百花村股份事宜”。

（四）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2. 如认购对象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地缴纳全部股份认购款项，则构成违约，认购对象应向百花村支付本次拟认购金额 30% 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认购对象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百花村有权直接转为认购对象部分违约金，百花村不予退还。
3. 如本协议最终未能生效，则百花村应当将认购对象已支付履约保证金连同所产生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一并退还给认购对象。
4.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守约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第十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说明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一)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威医药 100% 股权。华威医药是一家医药科技开发公司，致力于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3 年，国务院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 2015 年产业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由此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疫苗产业、血液制品行业、生物仿制药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

综上，华威医药从事的医药开发服务属于国家鼓励并支持的产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威医药曾于 2014 年 6 月-2015 年 9 月实施医药研发项目，该项目的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已经得到南京市栖霞区发展和改革局、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

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华威医药及其主要子公司已通过出让、购买等方式取得了经营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南京华威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证宁栖第13102095011号	3,799.15	出让	科教用地（科技研发）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有关规定，以下情况构成垄断行为：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由于本次交易前华威医药与上市公司不属于同一行业，本次交易为华威医药与上市公司之间通过资产重组进行了资产与业务转移，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新增经营者集中的情况。本次交易并未构成上述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不违反《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等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人。

本次重组完成后，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上限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花村的股本将由 24,852.43 万股变更为 38,955.64 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东持股比例大于 10%，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2.2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的要求。

本次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目前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在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对此项内容发表明确意见。

此外，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百花村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置入资产

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为张孝清等5名自然人及高投创新等6名企业法人持有的华威医药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的情形，没有设置质押、信托等第三者权益，不存在查封、冻结、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同时，由于本次置入资产为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置出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百花村将出售盈利能力较弱的现有资产和业务，同时置入华威医药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主业突出，资产质量、盈利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改变与提升，增强了上市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已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威医药100%股权，增强了公司的核心

竞争力，不会导致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发生重大调整，也不会涉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治理机制方面的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出售原有盈利能力较弱的业务，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发展前景良好的生物医药研发业务，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2014年度和2015年度，未经审计的华威医药（合并口径）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为3,609.15万元和7,147.24万元。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华威医药 100%的股权，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转变为生物医药产品开发、技术转让等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张孝清等 5 名自然人及高投创新等 6 名法人持有的华威医药 100%股权。华威医药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担保、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等权利限制情形，相关股权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应当满足下述要求：

1、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重组交易拟募集配套融资不超过119,824万元，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为194,5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占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比例为61.61%，募集配套资金未超过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价格总金额的100%。

2、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的，比例不超过30%。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700万元，占募集配套资金的比例为5.60%，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的50%。

3、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应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并购重组的特殊性，募集配套资金还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等。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华威医药核心项目建设，本次募集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一）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批复情况及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为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需要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公司受让华威医药股权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商务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

的程序已在《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并进行了风险提示。

(二) 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华威医药所有股东均已出资完毕。交易对方对华威医药股权权属清晰，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过户和权利转让无障碍，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之“二、华威医药历史沿革”。

根据查阅的工商档案资料、华威医药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各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和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三)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应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华威医药 100% 股权，是完整的经营性资产，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项主要资产均包括在内且拥有完整的产权。详情请参见“第六节 拟购买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能够保持独立。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

(四) 本次交易应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具体参见本预案“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独立性，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之“（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参见本节“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对关联交易的界定、审核及决策作更为系统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参见本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经上市公司自查及相关中介机构核查,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形。

第十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关于重大事项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百花村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30 日）收盘价格为 16.11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0 个交易日（即 2015 年 7 月 2 日）收盘价格为 15.56 元/股。本次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百花村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 3.53%。2015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30 日期间，同期上证综合指数（000001）由 3912.77 下跌至 3705.77，累计跌幅为 5.29%；Wind 能源指数（882001）自 3740.39 下跌至 3372.68，累计跌幅为 9.83%。上述期间公司和上证综合指数、Wind 能源指数的收盘价格以及波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股票收盘价 (元/股)	上证综合指数(点)	Wind 能源指数 (点)
2015 年 7 月 2 日	15.56	3912.77	3740.39
2015 年 7 月 30 日	16.11	3705.77	3372.68
波动幅度	3.53%	-5.29%	-9.83%
剔除大盘影响涨跌幅			8.82%
剔除同行业板块影响涨跌幅			13.36%

综上，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没有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

百花村已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百花村停牌前六个月，即自2015年1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止，本次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包括：

- 1、百花村持股5%以上股东，百花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3、华威医药及其重要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的自查结果

1、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的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及上市公司自查，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详细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日期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兵团投资公司	2015.4.01-2015.6.30	4,999,925	10,831,000	减持
六师国资公司	2015.6.01-2015.6.30	12,095,312	115,739,250	减持
	2015.7.01-2015.7.30	1,248,939	116,988,189	增持
兵团国资公司	2015.6.01-2015.6.30	5,861,245	15,240,679	减持

2、相关中介机构的买卖股票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中介机构的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本次交易聘请的国信证券买卖股票的情况及说明如下：

（1）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门相关交易行为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	------	---------

2015.6.01	买入	24,100
2015.6.04	卖出	9,600
2015.6.05	买入	12,000
2015.6.05	卖出	14,400
2015.6.08	卖出	12,100

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系国信证券金融工程部门为实施 ALPHA 套利（买入一个股票组合并使用股指期货对冲以获取 ALPHA 收益），于 2015 年 6 月 1 日、6 月 5 日分别买入 24,100 股、12,000 股该标的证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6 月 5 日、6 月 8 日分别卖出 9,600 股、14,400 股、12,100 股该标的证券。金融工程部门在买卖百花村股票用于 ALPHA 套利的期间，不存在投行业务人员向其提供过相关项目进度的情形。上述交易行为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国信证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2）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门相关交易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买卖股票（股）
2015.7.23	买入	22,300

经自查，上述交易行为系国信证券资产管理部门基于二级市场的独立判断进行，上述交易行为遵守了关于防范内幕交易和证券国信证券信息隔离墙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股利分配政策

2015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和 content 如下：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充分维护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透明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 2、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3、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当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盈利及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 1、在公司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如公司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

（六）公司因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说明

（一）战略投资者未来推荐标的资产的情况

2016年1月2日，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协议中礼颐投资承诺：以市场化的方式，推动旗下基金投资的优质医药项目，优先装入百花村，并持续帮助百花村在全球范围内实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和生物制药行业并购（包括基因、细胞治疗、靶向药等）。瑞东资本承诺：以市场化方式，寻求海内外优质生物医药项目，择机装入百花村。

礼颐投资为上海礼安的管理人。LAV Riches 是 Lilly Asia Venture Fund II, L.P. (礼来亚洲基金美元基金二期) 所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与 LAV Riches 的管理团队一致，同属于礼来亚洲基金的投资主体。LAV Riches 是礼来亚洲基金的美元基金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礼安是礼来亚洲基金的人民币基金。

礼来亚洲基金成立于 2008 年，总部位于中国上海，目前管理总计约 6 亿美元的美金和人民币基金，专注于投资亚洲尤其是中国市场的高端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断以及医疗服务领域的优秀企业。礼来亚洲基金的管理团队由来自医药界的投资专家、职业经理人和行业学者组成，核心管理成员 YI SHI 和陈飞之前都曾任职美国礼来公司投资部门，代表美国礼来公司在中国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礼来亚洲基金投资的生物制药企业有浙江贝达药业、深圳微芯生物、苏州信达生物等。上海礼安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18.00%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2	南京英派药业有限公司	23.14%	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治疗癌症等疾病的 1.1 类创新药物
3	天津康希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64%	专注于人用疫苗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中国最具潜力的疫苗研发和生产商之一。
4	上海翼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30%	连接医生、大众和数据，构建医生自由行医、大众健康管理和医学研究创新的平台。
5	北京品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专业从事脑起搏器等系列化神经调控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微泰医疗器械（杭州）有限公司	6.94%	专注于新型贴敷式智能胰岛素泵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	致力于研究和开发高难度原料药以及符合规范市场要求的仿制药。
8	华威医药	4.17%	中国领先的高端药物研发企业，面向医药行业提供药物发现、研究、注册等专业技术服务。
9	方恩（天津）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5.73%	提供全方位与国际标准接轨的药品临床开发外包服务公司（CRO），是中国规模最大的临床 CRO 之一
1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4%	专注肝病领域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我国领先的肝病

			治疗平台型公司。
--	--	--	----------

瑞东资本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相关业务，目前已作为多只私募股权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开展业务。

瑞东资本及其设立的“瑞丰互联网投资基金”拟认购万里股份（股票代码600847）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4,780.06万股，占万里股份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4.94%，万里股份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预案阶段，相关认购协议尚未生效。

瑞东资本管理的“瑞东梧桐一号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或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主营业务
1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3.08%	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生产、销售
2	上海铸翔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00.00	8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北京兴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25.00	17.36%	移动终端游戏及周边产品的开发、发行和运营。

综上，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在医药行业及资本市场具有较好的资源和经验，有助于未来向百花村持续推荐优质的并购标的，帮助百花村实现成为我国高端医药集团的战略目标。

（二）战略投资者未来在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安排情况

根据六师国资公司与礼颐投资及瑞东资本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六师国资公司向百花村提名4名董事，礼颐投资、瑞东资本、华威医药分别向百花村各提名1名董事，礼颐投资和瑞东资本各提名1名独立董事。礼颐投资负责推荐总经理人选。

第十七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了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发表如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进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书》生效后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4、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5、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对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对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上市公司已经作了充分详实地披露，有助于全体股东和投资者对本次交易进行客观评判。

6、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国信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十八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尚未经过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

梁 佺

侯 铁 军

王 文 宣

吕 政 田

王 道 君

王 东

安 涛

朱 玉 吉

蒋 洪 文

薛 斌

王 建 军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盖章页）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